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东)

JSKJ 建 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436.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745.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东吴鸿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股东宁花香、李晓彤、王黎、邹正中、刘军平、何亚萍、李少弘、金石投资、嘉慧投资、南海投资、泓涵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东方、吴鸿杰、宁花香、王黎、李晓彤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鸿杰、宁花香、王黎还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从发行人处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吴鸿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宁花香、王黎、李晓彤、邹正中、刘军平、何亚萍、李少弘、金石投资、嘉慧投资、南海投资、泓涵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东方、吴鸿杰、宁花香、王黎、李晓彤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

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减持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鸿杰、宁花香、王黎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价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减持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且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后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按下列顺序依次循环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控股股东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增持过程中，若未出现暂停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一直增持公司股票直至总股本的 2%为止，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自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第 2 个交易日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

触发前述 1、2 项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其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后，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完毕，在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后，若仍触发或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份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第 2 个交易日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得规定，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并应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承诺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份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

回购股份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

4、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启动条件仍然存在或再次触发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通过其他稳定股价措施，表明该等措施的具体方式、流程及目标并进行公告。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要求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预案制定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吴东方及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

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

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其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四）上市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保荐机构为建升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保荐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发行人会计师为建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发行人会计师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管理团队优秀，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从而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7、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8、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体现以下原则：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3）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

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计。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9、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 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10、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可制订股利分配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如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2、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上市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八、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行业波动风险”、“公司业绩下降超过 50%风险”等风险因素。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三、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9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2
五、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15
八、特别风险提示.....	18
第一节 释 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7

二、行业波动风险.....	37
三、无法持续技术进步的风险.....	38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38
六、技术失密的风险.....	38
七、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9
八、环保风险.....	3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十、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0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40
十二、管理风险.....	41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41
十四、内部交易定价风险.....	42
十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2
十六、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43
十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3
十八、临时厂房等被拆除甚至导致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43
十九、市场竞争风险.....	44
二十、盈利被摊薄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8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80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0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5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28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1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情况.....	143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144
九、公司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48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48
十一、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5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59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2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1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88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四、分部信息.....	214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5
七、主要债项.....	216
八、主要税项.....	216
九、股东权益.....	217
十、现金流量情况.....	21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1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18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四、验资情况.....	2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4
四、资本性支出.....	256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25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57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25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4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64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6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7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67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7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6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7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4
四、项目新增产量消化措施.....	30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6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0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0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1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11
二、重大合同.....	31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1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4

一、备查文件.....	324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32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建升科技、发行人	指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升有限	指	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东莞建升	指	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桥头分公司	指	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角社分公司	指	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角社分公司
机加分公司	指	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机加分公司
东坑分公司	指	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东坑分公司
东莞瑞鑫	指	东莞市瑞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升精工	指	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鸿东达	指	深圳市鸿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慧投资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海投资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泓涵投资	指	上海泓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
中兴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
富士康	指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等富士康集团下属企业，发行人客户
泰日升	指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格兰达	指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银宝山新	指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深圳东创	指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维西科技	指	深圳市维西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诺特通信	指	深圳市诺特通信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诺西通信	指	东莞市诺西通信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铭泽五金	指	深圳市铭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6.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GSMA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embly，暨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代表全球移动运营商的权益，横跨 220 多个国家，连接着全球更广泛的移动生态系统中近 800 家移动运营商，以及 250 多家企业，其中包括手机制造商，软件公司，设备供应商，互联网公司，以及金融、医疗、交通和公共事业等行业组织
GSA	指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暨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旨在促进全球 GSM、3G、WCDMA、HSPA 和 LTE 移动电话标准
基站	指	即移动通信基站，移动通信系统的一个重要子系统，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单一基站通常包括多个无线传输器、接收器、滤波器、供电器、散热器等设备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3G 的长期演进），LTE 技术标准是由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华为等世界主要通讯设备集成商开发的技术，是 3G 与 4G 技术之间的一个过渡，为 3.9G 的全球标准，它改进并增强了 3G 的空中接入技术，采用 OFDM 和 MIMO 作为其无线网络演进的唯一标准。在 20MHz 频谱带宽下能够提供下行 326Mbit/s 与上行 86Mbit/s 的峰值速率。该技术标准能够充分改善小区边缘用户的性

		能，提高小区容量和降低系统延迟
TD-LTE	指	即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
FDD-LTE	指	即 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ing Long Term Evolution，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
4G	指	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射频	指	具有远距离传输能力的高频电磁波
射频器件	指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的简称，指滤波器及其内部组件等
通信系统结构件	指	移动通信基站模块的腔体、盖板及基站外部安装挂件等
滤波器	指	滤波器是对射频信号进行频率选择的器件，主要用于滤除接收或发射通道的干扰和杂波
双工器	指	指由一个接收端滤波器和一个发射端滤波器组成，实现收发共用同一天线的器件
合路器	指	指将两路或多路输入信号合并成一路，用于增加发射信道数，扩大通信容量的器件
天馈系统	指	基站的关键设备，是收发信机射频端口到发射天线之间的所有设备的总称，一般包括天线、双工器、滤波器、塔顶放大器、连接馈线等
射频子系统	指	由有源电路（放大器、控制、报警、检测、供电等）和无源器件（双工器、滤波器等）组成具有一定独立功能的设备
网络设备	指	连接到网络中的物理实体。包括物理连接和无线连接所用到的周边设备的总称，包括无线通信基站、无线终端路由器、网络基站、集线器、交换机、网桥、网关、网络接口卡(NIC)、无线接入点(WAP)、调制解调器、光纤收发器、光缆、连接器等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
压铸件	指	将加热为液态的铜、锌、铝或铝合金等金属浇入压铸机，经压铸铸造出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铜、锌、铝零件或铝合金零件
机加	指	通过各种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专业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生产工艺
CNC/ CNC 加工中心	指	用数字程序控制的带有计算机指令的可实现全自动换刀、变速、按指定行走轨迹的机械加工设备
IT	指	机械加工精度等级，共分为 14 级，一般 8 级以内均为精密级别；6 级以内为高精度级别
CT	指	铸造精度等级，共分为 4 级，CT1—CT4，其中 CT4 为最高等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ianshe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东方

注册资本：103,090,0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16 层东

生产经营地：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路 3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通信滤波器、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通信滤波器、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的生产。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0769-38855538-2630

传真号码：0769-390215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jiansheng.net>

电子邮箱：js.zq@szjiansheng.net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公司系由建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东方	4,085.00	39.63%
2	宁花香	2,070.00	20.08%
3	吴鸿杰	950.00	9.22%
4	王黎	665.00	6.45%
5	金石投资	500.00	4.85%
6	李晓彤	475.00	4.60%
7	嘉慧投资	400.00	3.88%
8	邹正中	380.00	3.69%
9	南海投资	306.00	2.97%
10	刘军平	190.00	1.84%
11	泓涵投资	103.00	1.00%
12	何亚萍	95.00	0.92%
13	李少弘	90.00	0.87%
合计		10,309.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移动通信及网络设备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及网络设备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集技术研发、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精密压铸工艺、数控精加工、产品性能调测、结构装配等完整的产业链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东方，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4,085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9.63%。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吴东方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4052619681215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4,195.32	63,969.17	54,579.28
负债合计	23,104.12	25,290.67	32,338.48
股东权益	51,091.20	38,678.50	22,24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688.63	38,316.29	22,240.79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5,473.20	81,000.48	71,911.94
营业利润	14,420.76	11,300.92	9,212.81
利润总额	14,494.78	11,380.15	9,347.33
净利润	12,412.70	9,768.20	7,9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2.35	9,775.49	7,900.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12	10,025.02	5,9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87	-7,877.48	-6,7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1	-570.97	-49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04	1,576.57	-1,240.2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55	1.13
速动比率（倍）	0.84	0.74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7%	17.97%	75.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4%	39.54%	59.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7	6.01	6.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5	3.02	3.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8	1.37	1.5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3%	0.05%	0.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13.26	13,565.44	10,716.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50	39.47	2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6	0.9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5	-0.1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436.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股票的总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3,436.34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	38,000.00
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0	47,5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	13,200.00	12,97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200.00	108,475.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不超过 3,436.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发行股票的总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五）每股发行价格：【】元；

（六）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评估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验资费用	【】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费用	【】
印花税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16 层东

电话：0769-38855538-2630

传真：0769-39021588

联系人：罗安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963

传真：010-59013945

保荐代表人：林宏金、阿托木

项目协办人：刘梦杰

经办人：战肖华、丰涛、许松、平成雄、魏雨濛、赵文卿、陈思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刘洪蛟、程兴、崔宏川

（四）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层

电话：0571-88216810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章静静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应丽云、陈晓南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中泰证券、北京中伦、天健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92.35%和 90.27%，客户集中度高，其中第一大客户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5%、70.04%和 72.07%。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通信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目前，通信主设备商主要为华为、爱立信、诺基亚-阿朗（2016 年诺基亚收购了阿朗）、中兴等。2014 年度全球前五大通信主设备商华为、爱立信、诺基亚、阿朗、中兴占据全球约 80%的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全球前五家通信主设备商中，华为以 358 亿美元运营业务收入独占鳌头，爱立信以 294 亿美元运营业务收入紧随其后，诺基亚和阿朗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 亿美元和 155 亿美元，中兴以 88 亿美元排名最后。通信主设备商市场份额日益集中，使得通信系统配套件厂商对客户的依赖程度随之增加。

成为大型移动通信设备商的合格配套件供应商通常具有一定的难度，例如华为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审，要求配套件供应商具有稳定、及时、大批量、多批次供货的能力，而各通信设备商亦依赖于配套件供应商提供后续产品升级等服务，因此通信设备商通常与配套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采购供货关系。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与华为等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华为在通信设备行业的良好发展，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有可能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但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如果客户的经营环境、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造成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波动风险

由于通信主设备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全球及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资本支

出的影响，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的设备投资规模将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近年来，随着 4G 等通信业务的扩展，国内外电信运营商资本支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受移动通信技术升级、国内外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移动通信运营商可能在移动通信技术更迭期间减少对原有技术的资本支出规模，短期内将导致通信设备商减少采购，从而对本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无法持续技术进步的风险

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每一次技术升级都可能带来移动通信产品的升级换代。这一方面使本公司产品有了持续不断的需求；另一方面，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也在逐步改进，不排除未来出现新的甚至替代性的产品或技术，如果公司不能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将导致在竞争中逐渐处于劣势地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60%，原材料价格波动会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锌锭等，而原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产品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不排除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不断的提高员工薪酬及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若公司利润水平增长不足以抵消公司用工成本的上升，则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打造了一支务实、创新的核心技术团队，使得本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处于行业内相对领先水平。尽管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以防范

核心技术失密，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七、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0%、23.64%和 24.48%，其中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9%、29.61%和 34.64%；通信系统配套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23.74%和 22.24%。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调压力，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或向上游供应商转移成本压力，本公司产品毛利率则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截至目前，公司均采取了针对性废弃物处理措施。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环保措施可能不能持续满足新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也可能出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出现环保问题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 89,120.00 万元，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6,637.21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较大下降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压铸能力将有大幅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

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滤波器产品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产能及产量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滤波器产能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或不能有效开拓及提高在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则可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亦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市场前景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甚至变更募投项目的风险。

十、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行业波动及产业政策风险、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等所有风险因素影响，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高温、高压、燃气使用等危险环节，部分生产环节可能导致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工作人员严格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在日后的作业过程中可能会因生产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十二、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持有公司 39.6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东方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吴东方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尽管目前公司管理人员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资产规模短期内扩张较快，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其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质量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随着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甚至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受到客户的处罚、客户减少未来订单等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一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业务复杂程度的提升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持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内部交易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建升生产产品，之后通过内部交易将产品销售给母公司建升科技，再由建升科技对外销售，该等内部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子公司东莞建升生产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同时，考虑到母公司建升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负责研发，为子公司东莞建升提供技术服务，母公司建升科技向子公司东莞建升每年收取技术服务费，该等技术服务费按照子公司东莞建升主营业务收入的3%-8%收取。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但若未来政策环境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母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有所调整，公司则可能会面临所得税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就建升科技及其子公司税务问题承诺如下：“若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存在未及时缴纳税款或因其他涉税问题被追缴任何税款、滞纳金、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十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957.42万元、12,650.87万元和11,631.81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4%、19.78%和15.68%。

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存在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六、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以及在自身产能出现不足时部分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加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产品外协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6%、7.37%和3.70%。

如果未来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者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合作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建升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4、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子公司建升精工虽已于2017年2月20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园东坑片区兴惠路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但新厂房的建成投入使用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调整、租赁期满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经营场所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就建升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已出具承诺：“建升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租赁厂房、宿舍的情形，由于出租方原因，部分租赁厂房及宿舍没有依法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没有依法履行租赁备案。本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给建升科技生产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临时厂房等被拆除甚至导致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东莞建升在自有建设用地上加建了3处临时厂房，建筑面积为1,603.40平方米；3处临时厂房一处用于少量机加产品加工，一处用于放置一条研磨产线，一处用于放置4台空压机为压铸车间内压铸机提供稳定气流。另外，东莞建升在厂区自有1-4号厂房西南侧建设了三幢五层连廊，建筑面积共约810.00平方米（作为厂房之间的过道使用）；在1号、3号宿舍之间和2号、4号宿舍之间各建设了一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1,240.00平方米（其中一半作为员工食堂使用，

另一半未投入使用），上述临时厂房、连廊等建筑未及时向规划、建设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东莞建升临时厂房及连廊等建筑对公司生产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存在被拆除甚至导致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对于临时厂房，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临时厂房在建升精工自建厂房建设完成前被要求搬迁和拆除的，或因其他原因给东莞建升造成损失的，吴东方将承担因此给东莞建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于连廊等建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已出具承诺：其将积极推动东莞建升就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补办相关报批手续及产权证办理手续；若东莞建升因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其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推动东莞建升进行拆除工作；若东莞建升因加建连廊及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处以罚款或给东莞建升造成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东莞建升相关拆除费用、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十九、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在压铸环节面临广东鸿图、基准精密等同行公司的竞争；在机加环节面临泰日升、格兰达等同行公司的竞争；国内压铸及机加行业企业众多，竞争相对激烈。尽管本公司目前在通信系统配套件领域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仍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面临客户更换其他供应商或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十、盈利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2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80%。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36.34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均将有较大增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Jianshe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东方

注册资本：103,090,0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16 层东

生产经营地：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路 3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69-38855538-2630

传真：0769-390215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zjiansheng.net/>

电子邮箱：js.zq@szjiansheng.net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建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78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0,191,254.75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76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6,871,048.69 元。

2015年9月12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建升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建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0,191,254.75元为基数，按照1:0.45415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10,000万股，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4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1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5年9月2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57933U。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刘晓英、金石投资、李晓彤、嘉慧投资、邹正中、刘军平、南海投资、何亚萍和李少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东方	4,085.00	40.85%
2	宁花香	2,070.00	20.70%
3	吴鸿杰	950.00	9.50%
4	刘晓英	665.00	6.65%
5	金石投资	500.00	5.00%
6	李晓彤	475.00	4.75%
7	嘉慧投资	400.00	4.00%
8	邹正中	380.00	3.80%
9	刘军平	190.00	1.90%
10	南海投资	100.00	1.00%
11	何亚萍	95.00	0.95%
12	李少弘	90.00	0.9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刘晓英和金石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吴东方、吴鸿杰、刘晓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40.85%、9.50%、6.65%的股权。刘晓英就职于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吴东方、吴鸿杰、宁花香其他对外投资及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金石投资作为投资机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所投资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建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建升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发起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建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建升有限的资产与业务，变更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并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进行优化调整。有关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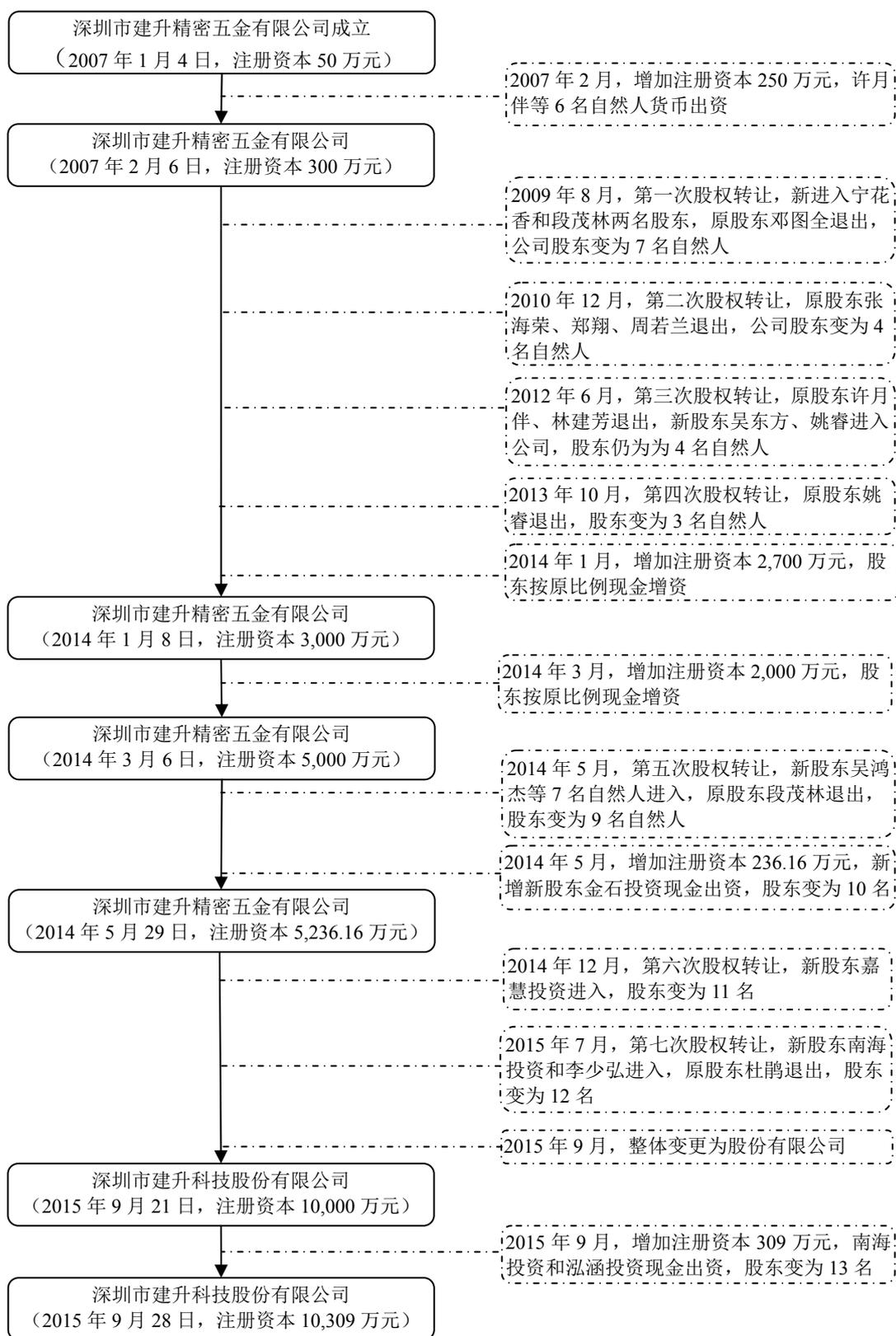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独立。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建升有限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部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外，建升有限名下主要资产的产权过户、移交或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系建升有限，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过程如下图：



（一）2007年1月，建升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27日，许月伴（实际控制人吴东方之配偶）签署《深圳市建

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建升有限，出资额 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都验字[2006]第 115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建升有限已收到许月伴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建升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253028）。

设立时，建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月伴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二）2007 年 2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9 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邓图全、郑翔、周若兰、张海荣、林建芳为建升有限股东，建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许月伴新增出资 25.00 万元，新股东邓图全、郑翔、周若兰、张海荣、林建芳分别出资 75.00 万元、45.00 万元、45.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源验字[2007]14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建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6 日，建升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许月伴	75.00	25.00	货币
2	邓图全	75.00	25.00	货币
3	郑翔	45.00	15.00	货币
4	周若兰	45.00	15.00	货币
5	张海荣	3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6	林建芳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三）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海荣将所持建升有限2.00%、0.5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宁花香、段茂林，转让价款分别为6.00万元、1.50万元；同意郑翔将所持建升有限6.75%、1.7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宁花香、段茂林，转让价款分别为20.25万元、5.25万元；周若兰将所持建升有限6.75%、1.7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宁花香、段茂林，转让价款分别为20.25万元、5.25万元；林建芳将所持建升有限2.00%、0.5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宁花香、段茂林，转让价款分别为6.00万元、1.50万元；邓图全将所持建升有限10.00%、10.50%、4.50%分别转让予许月伴、宁花香、段茂林，转让价款分别为30.00万元、31.50万元、13.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海荣	宁花香	2.00	6.00
		段茂林	0.50	1.50
2	郑翔	宁花香	6.75	20.25
		段茂林	1.75	5.25
3	周若兰	宁花香	6.75	20.25
		段茂林	1.75	5.25
4	林建芳	宁花香	2.00	6.00
		段茂林	0.50	1.50
5	邓图全	许月伴	10.00	30.00
		宁花香	10.50	31.50
		段茂林	4.50	13.50

2009年7月9日，交易各方就上述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8月31日，建升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月伴	105.00	35.00
2	宁花香	84.00	28.00
3	段茂林	27.00	9.00
4	林建芳	22.50	7.50
5	张海荣	22.50	7.50
6	郑翔	19.50	6.50
7	周若兰	19.50	6.50
合计		300.00	100.00

（四）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1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翔、周若兰、张海荣将所持建升有限6.50%、6.50%、7.50%的股权转让予许月伴，转让价款分别为19.50万元、19.50万元、2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郑翔	许月伴	6.50	19.50
2	周若兰	许月伴	6.50	19.50
3	张海荣	许月伴	7.50	22.50

2010年10月21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13日，建升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月伴	166.50	55.50
2	宁花香	84.00	28.00
3	段茂林	27.00	9.00
4	林建芳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五）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月伴将所持建升有限55.50%的股权转让予吴东方，转让价款为166.50万元；同意林建芳将所持建升有限7.50%的股权转让予姚睿，转让价款为2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月伴	吴东方	55.50	166.50
2	林建芳	姚睿	7.50	22.50

2012年4月6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6月6日，建升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166.50	55.50
2	宁花香	84.00	28.00
3	段茂林	27.00	9.00
4	姚睿	22.50	7.50
合计		300.00	100.00

（六）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8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睿将所持建升有限4.50%、2.00%、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东方、宁花香、段茂林。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姚睿	吴东方	4.50	420.00
2	姚睿	宁花香	2.00	186.67
3	姚睿	段茂林	1.00	93.33

2013年10月12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0月30日，建升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180.00	60.00
2	宁花香	90.00	30.00
3	段茂林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转让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吴东方与杜鹃于2013年9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代持协议》、于2013年10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吴东方同意将其所持建升有限2.00%的股权转让予杜鹃，转让价款为186.67万元，股权转让后杜鹃委托吴东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该等代持股权已于2014年5月转回至实际股权持有人杜鹃名下，具体情况请见“（九）2014年5月股权转让”。根据吴东方与杜鹃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七）2014年1月，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3年12月5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吴东方以货币增资1,620.00万元，宁花香以货币增资810.00万元，段茂林以货币增资270.00万元。

2014年1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4]003号），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7日，建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4年1月8日，建升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1,800.00	60.00
2	宁花香	900.00	30.00
3	段茂林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2014年3月，增资至5,000.00万元

2014年2月25日，建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建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吴东方以货币增资1,200.00万元，宁花香以货币增资600.00万元，段茂林以货币增资200.00万元。

2014年3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4]08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5日，建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4年3月6日，建升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3,000.00	60.00
2	宁花香	1,500.00	30.00
3	段茂林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九）2014年5月，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5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东方将其所持有的建升有限85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吴鸿杰500.00万元、李晓彤250.00万元和杜鹃100.00万元；宁花香将其所持有的建升有限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邹正中；段茂林将其所持有的建升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刘晓英350.00

万元、刘军平 100.00 万元和何亚萍 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东方	吴鸿杰	500.00	500.00
		李晓彤	250.00	250.00
		杜鹃	100.00	代持还原
2	段茂林	刘晓英	350.00	股权代持
		刘军平	100.00	480.00
		何亚萍	50.00	240.00
3	宁花香	邹正中	200.00	2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交易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7 日，建升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2,150.00	43.00
2	宁花香	1,300.00	26.00
3	吴鸿杰	500.00	10.00
4	刘晓英	350.00	7.00
5	李晓彤	250.00	5.00
6	邹正中	200.00	4.00
7	杜鹃	100.00	2.00
8	刘军平	100.00	2.00
9	何亚萍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转让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4 年 5 月，建升有限发生股权转让时，段茂林为某银行员工，因工作原因，段茂林将其持有建升有限 7.00% 的股权转予其表姐刘晓英代为持有。根据段茂林与刘晓英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段茂林与刘晓英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系段茂林委托刘晓英代为持有建升有限 7.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该等代持股权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转回至段茂林配偶王黎名下，具体情况请见“（十五）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根据段茂林与刘晓英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2014 年 5 月，增资至 5,263.1579 万元

2014 年 5 月 18 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63.1579 万元，由金石投资以人民币 2,631.5789 万元认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63.1579 万元，其余 2,368.4210 万元计入建升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4]1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建升有限已收到金石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3.1579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263.1579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建升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2,150.00	40.85
2	宁花香	1,300.00	24.70
3	吴鸿杰	500.00	9.50
4	刘晓英	350.00	6.65
5	金石投资	263.16	5.00
6	李晓彤	250.00	4.75
7	邹正中	200.00	3.80
8	杜鹃	100.00	1.90
9	刘军平	100.00	1.90
10	何亚萍	50.00	0.95
合计		5,263.16	100.00

（十一）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花香将其所持建升有限4.00%的股权转让予嘉慧投资，转让价款为3,2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宁花香	嘉慧投资	210.53	3,200.00

2014年11月2日，交易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30日，建升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2,150.00	40.85
2	宁花香	1,089.47	20.70
3	吴鸿杰	500.00	9.50
4	刘晓英	350.00	6.65
5	金石投资	263.16	5.00
6	李晓彤	250.00	4.75
7	嘉慧投资	210.53	4.00
8	邹正中	200.00	3.80
9	杜鹃	100.00	1.90
10	刘军平	100.00	1.90
11	何亚萍	50.00	0.95
合计		5,263.16	100.00

（十二）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鹃将其所持建升有限出资额52.6316万元、47.3684万元分别转让予南海投资、李少弘。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杜鹃	南海投资	52.63	1,500.00
		李少弘	47.37	1,350.00

2015年6月17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9日，建升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升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方	2,150.00	40.85
2	宁花香	1,089.47	20.70
3	吴鸿杰	500.00	9.50
4	刘晓英	350.00	6.65
5	金石投资	263.16	5.00
6	李晓彤	250.00	4.75
7	嘉慧投资	210.53	4.00
8	邹正中	200.00	3.80
9	刘军平	100.00	1.90
10	何亚萍	50.00	0.95
11	南海投资	52.63	1.00
12	李少弘	47.37	0.90
合计		5,263.16	100.00

（十三）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天健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783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建升有限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建升有限的净资产为220,191,254.75元。

2015年9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建升精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76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建升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286,871,048.69元。

2015年9月12日，建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建升有限原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0,191,254.75元按照1:0.4541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各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9月12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建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同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10,000.00万元。

2015年9月21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东方	4,085.00	40.85
2	宁花香	2,070.00	20.70
3	吴鸿杰	950.00	9.50
4	刘晓英	665.00	6.65
5	金石投资	500.00	5.00
6	李晓彤	475.00	4.75
7	嘉慧投资	400.00	4.00
8	邹正中	380.00	3.80
9	刘军平	190.00	1.90
10	南海投资	100.00	1.00
11	何亚萍	95.00	0.95
12	李少弘	90.00	0.9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四）2015年9月，增资至10,309.00万元

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建升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309.00万元。其中，南海投资以货币资金4,200.00万元认购建升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06.00万元，其余3,99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泓涵投资以货币资金2,100.00万元认购建升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03.00万元，其余1,99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9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南海投资、泓涵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99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东方	4,085.00	39.63
2	宁花香	2,070.00	20.08
3	吴鸿杰	950.00	9.22
4	刘晓英	665.00	6.45
5	金石投资	500.00	4.85
6	李晓彤	475.00	4.60
7	嘉慧投资	400.00	3.88
8	邹正中	380.00	3.69
9	南海投资	306.00	2.97
10	刘军平	190.00	1.84
11	泓涵投资	103.00	1.00
12	何亚萍	95.00	0.92
13	李少弘	90.00	0.87
合计		10,309.00	100.00

（十五）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0日，刘晓英与段茂林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

晓英将代段茂林持有的发行人 6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5%）还原至王黎（段茂林之配偶）名下，以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同日，刘晓英与王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晓英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6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5%）转让予王黎。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刘晓英与段茂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晓英	王黎	665.00	代持还原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东方	4,085.00	39.63
2	宁花香	2,070.00	20.08
3	吴鸿杰	950.00	9.22
4	王黎	665.00	6.45
5	金石投资	500.00	4.85
6	李晓彤	475.00	4.60
7	嘉慧投资	400.00	3.88
8	邹正中	380.00	3.69
9	南海投资	306.00	2.97
10	刘军平	190.00	1.84
11	泓涵投资	103.00	1.00
12	何亚萍	95.00	0.92
13	李少弘	90.00	0.87
合计		10,309.00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7年1月，建升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27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都验字[2006]第115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7日，建升有限已收到许月伴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07年2月，增资至300万元

2007年1月29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源验字[2007]146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29日，建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3、2014年1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4年1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4]003号），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7日，建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2014年3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3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4]08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5日，建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5、2014年5月，增资至5,263.1579万元

2014年5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4]11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8日，建升有限已收到金石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3.157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263.1579万元。

6、2015年9月，建升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4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1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12日，发起人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7、2015年9月，增资至10,309万元

2015年9月29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南海投资、泓涵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99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309万元。

8、2016年12月，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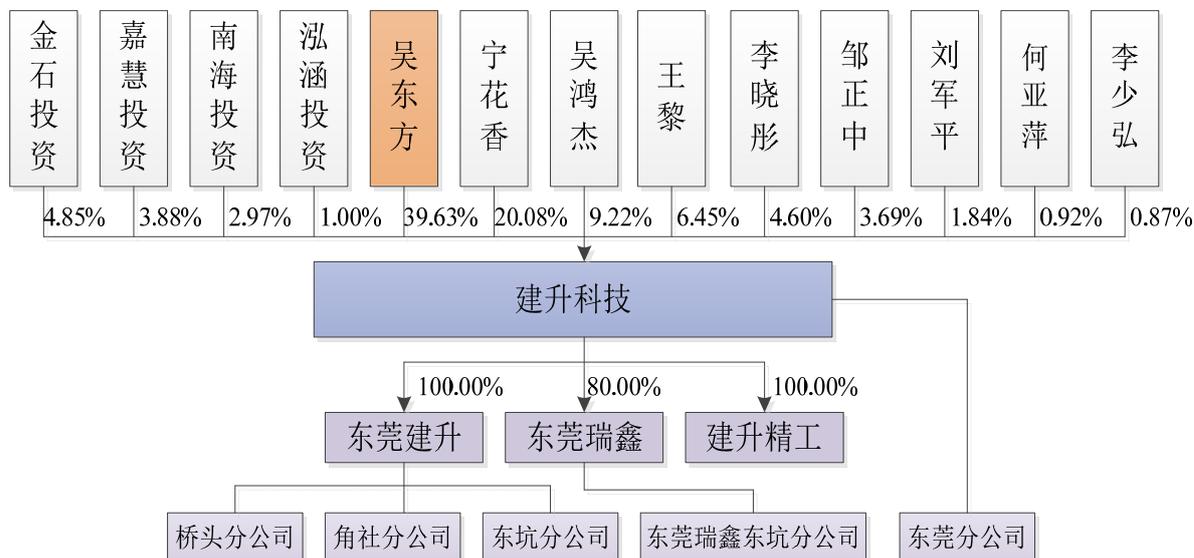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天健所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第565号），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收资本金额均已到位”。

（二）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建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天健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0,191,254.75元为基数，按照1:0.45415的比例折股10,000万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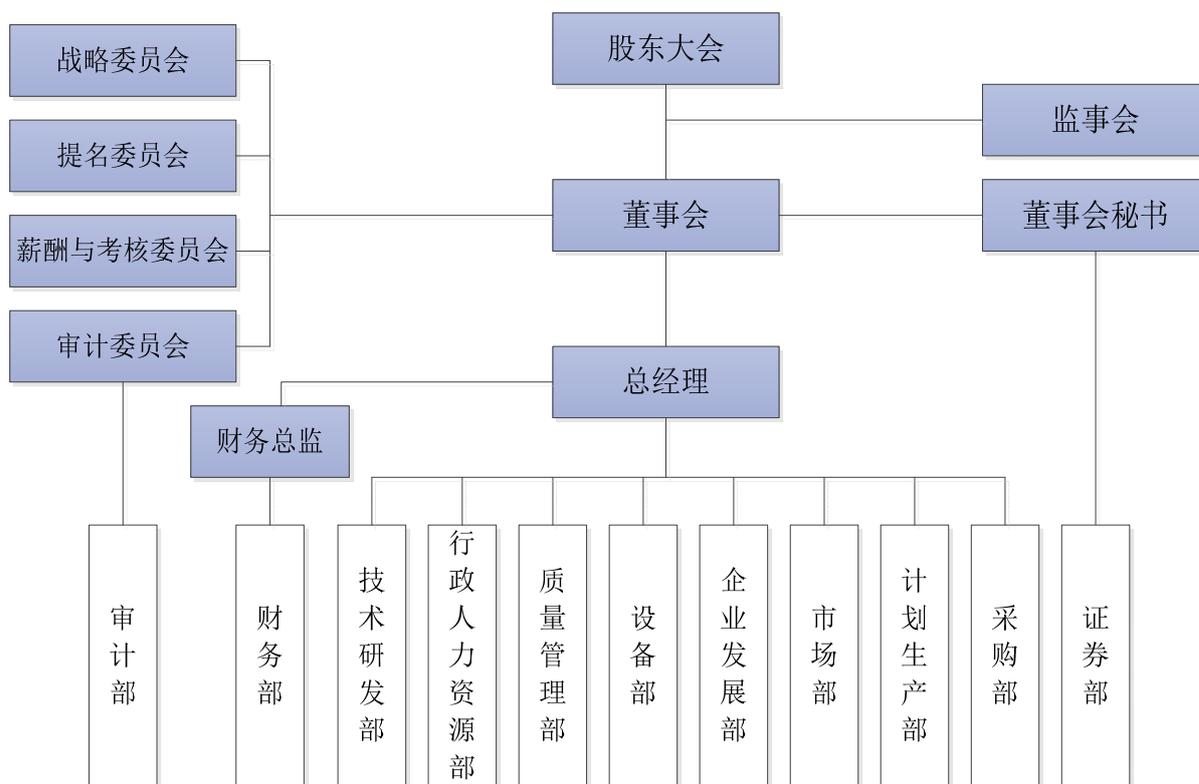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注：建升科技及其分公司主要负责研发及销售；东莞建升及其分公司主要负责锌铝合金压铸件和机加的生产；东莞瑞鑫主要负责滤波器的生产；建升精工目前无实际经营，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审计部

审计部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是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沟通的桥梁。

2、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资金运作加强管理、控制和检查。

3、技术研发部

公司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的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新项目新课题的研发；配合公司下游客户设计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包括生产模具的开发与试制、样品试制等工作；制订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为产品提供生产技术支持等工

作；参与行业内技术交流活动。

4、行政人力资源部

公司行政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考核以及劳动管理等工作，同时，也是公司对内、对外沟通协调处理各类事务的窗口及行政工作高效运转的枢纽。

5、质量管理部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体系有效性评价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原辅材料、产品的质量检验、制造过程的监督和评价、质量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和企业内部工艺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

6、设备部

公司设备管理协调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研发运营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工作；分析调研市场行情，掌握最新生产工艺技术状态。

7、企业发展部

公司战略规划及新项目建设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发展环境分析，内外部投资方向筛选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监控管理等工作。

8、市场部

市场部是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业务推广的业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销售政策的制定、销售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客户产品售后服务等有关销售运作工作。

9、计划生产部

负责公司所有生产性物料（包括成品、原料、辅料及半成品等）的监督与控制；建立符合品质管理体系的仓储管理、物流服务、物流配送的物流管理系统；定期编制物品的入库、出库以及库存台账并报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10、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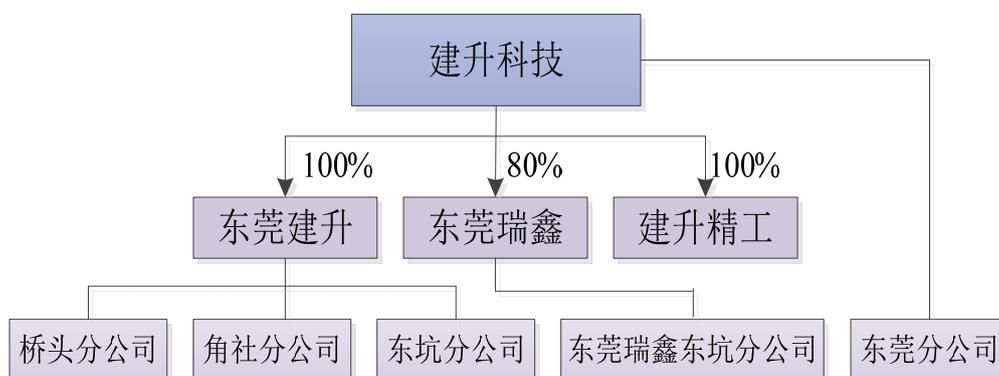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性物资和大宗非生产性物资的采购与分析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掌握市场信息，随时把握市场动态，公司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存货情况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合理采购；负责处理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以及采购部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11、证券部

证券部作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战略和市值管理战略的制订及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公共关系管理；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规整工作；承办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日常事务。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东莞建升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方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路3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精密机械、精密五金及手机配件、精密数控机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东莞建升设立

东莞建升设立于2011年3月28日，系由建升有限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合验字[2011]085号）验明。

（2）东莞建升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6年1月20日，建升科技作出股东决定，东莞建升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建升科技现金认购。上述增资已经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振兴内验[2016]10号）验明。

（3）东莞建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6年8月20日，建升科技作出股东决定，东莞建升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建升科技现金认购。上述增资已经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振兴内验[2016]50号）验明。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6,774.97
净资产	10,014.88
净利润	1,079.48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建升精工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方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莞生态产业园区兴惠路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306.78
净资产	6,114.66
净利润	-105.34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东莞瑞鑫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方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意生活城 A 区二楼 A11-02 单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549.34
净资产	1,902.68

净利润	220.12
-----	--------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分公司情况

1、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场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路 166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2、桥头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

营业场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大洲段）18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精密机械、精密五金及手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角社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场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路 166 号一楼、四楼、五楼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精密机械、精密五金及手机配件、精密数控机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东坑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

营业场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路 3 号 2 栋一楼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五金模具、锌铝合金压铸、精密机械、精密五金及手机配件、精密数控机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莞瑞鑫东坑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营业场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路3号1栋三楼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鸿东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建升有限于2013年7月向罗天辉转让其持有的鸿东达51%股权，又于2014年8月向罗天辉转让其持有的鸿东达剩余49%股权。罗天辉于2014年10月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价款130万元。鸿东达于2014年10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自此鸿东达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3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天辉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大和工业区30栋

经营范围：通信发射机箱体、通信设备面板、机箱、机柜、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治具、精密机械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转让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956.69
净资产	-88.74

净利润	-264.50
-----	---------

注：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宁花香、吴鸿杰和王黎。

1、宁花香

宁花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60219680418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0.08%股份。

2、吴鸿杰

吴鸿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221994121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9.22%股份。

3、王黎

王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8319830513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45%股份。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

1、金石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 4.85%股份。

金石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0,5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

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金石投资目前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份
总资产	305,269.84	436,465.80
净资产	255,057.73	273,179.20
净利润	11,907.31	21,455.4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李晓彤

李晓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4022119810712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60% 股份。

3、嘉慧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慧投资持有本公司 3.88% 股份。

嘉慧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嘉慧投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1
2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3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4	吴相如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5	李少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贺增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7	李宏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8	吴开贤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9	陈加贫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10	张育桃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1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45
12	黄文佳	有限合伙人	7,000	6.36
13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4	崔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5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16	李丐腾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7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18	李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4.55
19	严峻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18
20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21	李红京	有限合伙人	3,000	2.73
合计			110,000	100.00

嘉慧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静、王安琳，分别持有其 95.2381%、4.7619%股权。

嘉慧投资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嘉慧投资的管理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托管人为中信银行。

嘉慧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0,776.81
净资产	72,866.23
净利润	15,356.6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邹正中

邹正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81206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3.69%股份。

5、刘军平

刘军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119660620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84%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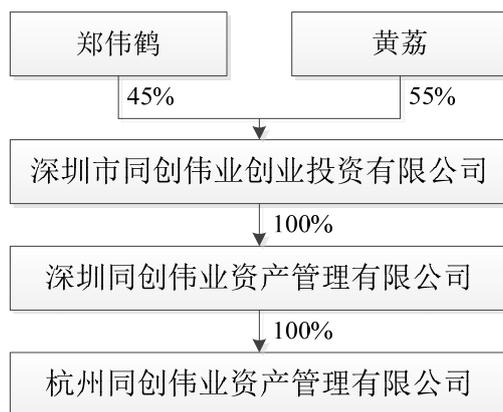
6、南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海投资持有本公司2.97%股份。

南海投资成立于2014年7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6号中豪大酒店主楼403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鹤）。南海投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	7.63
2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780	23.15
3	深圳市平安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315	21.84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14.37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8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98
7	锯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10	8.54
8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39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1.12
合计			111,355	100.00

南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南海投资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海投资的管理人，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南海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8,315.50
净资产	108,315.50
净利润	-3,740.08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何亚萍

何亚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21024XXXX，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0.92% 股份。

8、李少弘

李少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670411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0.87% 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东方除控制本公司外，

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质押、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0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3,436.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吴东方	4,085.00	39.63	4,085.00	29.72
宁花香	2,070.00	20.08	2,070.00	15.06
吴鸿杰	950.00	9.22	950.00	6.91
王黎	665.00	6.45	665.00	4.84
金石投资	500.00	4.85	500.00	3.64
李晓彤	475.00	4.60	475.00	3.46
嘉慧投资	400.00	3.88	400.00	2.91
邹正中	380.00	3.69	380.00	2.76
南海投资	306.00	2.97	306.00	2.23
刘军平	190.00	1.84	190.00	1.38
泓涵投资	103.00	1.00	103.00	0.75
何亚萍	95.00	0.92	95.00	0.69
李少弘	90.00	0.87	90.00	0.65
社会公众股	--	--	3,436.34	25.00
合计	10,309.00	100.00	13,745.3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东方	4,085.00	39.63
2	宁花香	2,070.00	20.08
3	吴鸿杰	950.00	9.22
4	王黎	665.00	6.45
5	金石投资	500.00	4.85
6	李晓彤	475.00	4.60
7	嘉慧投资	400.00	3.88
8	邹正中	380.00	3.69
9	南海投资	306.00	2.97
10	刘军平	190.00	1.84
合计		10,021.00	97.2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5 人在公司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吴东方	4,085.00	39.63	董事长
2	宁花香	2,070.00	20.08	董事
3	吴鸿杰	950.00	9.22	董事
4	王黎	665.00	6.45	董事
5	李晓彤	475.00	4.60	监事会主席
6	邹正中	380.00	3.69	-
7	刘军平	190.00	1.84	-
8	何亚萍	95.00	0.92	-
9	李少弘	90.00	0.87	-
合计		9,000.00	87.3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的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吴东方与吴鸿杰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东方、吴鸿杰分别持有公司 39.63%、9.22%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014年5月股权转让”与“2016年11月股权转让”，目前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还原。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2,255 人、2,824 人和 2,899 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比例（%）
----	----	----------

管理人员	114	3.93
技术人员	123	4.24
销售人员	31	1.07
生产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	2,411	90.76
总计	2,89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	47	1.62
大专	144	4.97
高中及以下	2,708	93.41
总计	2,89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比例（%）
30岁以下	1,164	40.15
31-40岁	840	28.98
41-50岁	807	27.84
50岁以上	88	3.04
总计	2,89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	2,899					
期末缴纳人数	2,418	2,418	2,795	2,795	2,795	2,694
期末缴纳占比（%）	83.41	83.41	96.41	96.41	96.41	92.93
期末未缴人数	481	481	104	104	104	205
期末未缴比例（%）	16.59	16.59	3.59	3.59	3.59	7.07

项目	2015 年度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	2,824					
期末缴纳人数	1,629	1,629	1,917	1,918	953	1,876
期末缴纳占比（%）	57.68	57.68	67.88	67.92	33.75	66.43
期末未缴人数	1,195	1,195	907	906	1,871	948
期末未缴比例（%）	42.32	42.32	32.12	32.08	66.25	33.57

项目	2014 年度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	2,255					
期末缴纳人数	592	593	1,016	1,009	7	0
期末缴纳占比（%）	26.25	26.30	45.06	44.75	0.31	0.00
期末未缴人数	1,663	1,662	1,239	1,246	2,248	2,255
期末未缴比例（%）	73.75	73.70	54.94	55.25	99.69	100.00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

（1）东莞建升及东莞瑞鑫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对人员的需求逐年增加；且公司人员流动性较高，需要对外招聘新员工。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或其所提供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自建和租赁的方式，已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解决了员工的住宿问题。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建升科技“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建升、东莞瑞鑫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建升科技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4）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建升“自 2015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瑞鑫“自 2015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

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及临时厂房问题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就建升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与东莞建升临时厂房事宜出具《关于租赁房产及临时厂房问题的承诺》，内容如下：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升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租赁厂房、宿舍的情形，由于出租方原因，部分租赁厂房及宿舍没有依法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没有依法履行租赁备案。本人承诺，若因租赁的上述厂房及宿舍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给建升科技生产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建升”）因业务发展需要，在自有建设用地上加建了3栋临时厂房，合计1,603.40平方米，该等临时厂房主要用于简易工序的作业。本人承诺在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

升精工”）自建厂房建设完成后即促使公司对该临时厂房进行拆迁和搬迁。本人承诺，若上述临时厂房在建升精工自建厂房建设完成前被要求搬迁和拆除的或因其他原因给东莞建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东莞建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建升科技及其子公司税务问题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内部交易定价风险”。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承诺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含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东莞市瑞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建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下同）会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确保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要求及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要求。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处以罚款，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权利要求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费用，或牵涉入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以及其他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在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罚款、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从模具研发制造、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到结构装配等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所需的完整生产环节，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2016 年获得“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称号。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其中通信系统配套件包括通信系统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以下简称“射频器件”）和网络设备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包括铝合金结构铸件和锌合金结构铸件。

产品的用途及主要客户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具体产品及用途	主要客户
通信系统结构件		主要指移动通信基站模块的腔体、盖板及基站外部安装挂件等；基站模块的腔体和盖板一起形成基站模块的封闭电磁场环境	华为、中兴通讯
射频器件		主要指滤波器及其内部组件等；滤波器是对射频信号进行频率选择的器件，主要用于滤除接收或发射通道的干扰和杂波	华为
网络设备配套件		主要指拉手条，用于机柜及连接设备	华为、中兴通讯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主要包括腔体、盖板、安装挂件铸件等；是通信系统配套件的前道工序产品，经过机械加工、结构装配等工序最终形成通信系统配套件	泰日升、格兰达、富士康、伟创力
铸件模具		主要包括模胚、前后模等；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的模具应用于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压铸成形工序，是生产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关键工具	华为、中兴通讯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伴随通信系统配套件产业链延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逐步完善产品链条，产品由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和铸件模具向下游扩展至通信系统结构件，并进一步拓展至射频器件；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以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及精密压铸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2011 年开始，公司大力推动精密机械加工业务，产品链条延伸至通信系统结构件领域；2015 年公司开始生产以滤波器及其内部组件为主的射频器件，形成了一体化的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通信系统配套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占公司收入比例超过 99%的产品应用于通信设备领域，其中大部分产品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领域，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2 中类“通信设备制造”下的 3921 小类“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提出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推进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

信与信息服务市场；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本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其职能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通信产品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2、主要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1	<p>到“十三五”期末：光网和4G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宽带接入能力大幅提升，5G启动商用服务；成为5G标准和技术的全球引领者之一。</p> <p>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的协调发展，实现4G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以需求为导向，灵活选取无线宽带接入技术，加快边远山区、牧区及岛礁等网络覆盖。</p> <p>5G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工程目标：突破5G关键技术和产品，成为5G标准和技术的全球引领者之一；工程内容：一是开展5G标准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成为主导者之一；二是支持开展5G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构建5G试商用网络，打造系统、芯片、终端、仪表等完整产业链；三是组织开展5G技术研发试验，搭建开放的研发试验平台，邀请国内外企业共同参与，促进5G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四是开展5G业务和应用试验验证，提升5G业务体验，推动5G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融合创新发展，为5G启动商用服务奠定基础。</p>
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12	<p>推动宽带无线接入网络升级演进：继续推动长期演进（LTE）网络建设，实现深度和广度覆盖，提升网络质量；加速低速率和低频谱利用率网络退网和频率重耕，发展认知无线电技术，拓宽4G网络发展空间，实现频分双工长期演进LTE FDD和TD-LTE融合发展；推动5G网络研发和应用；加快边远山区、牧区及岛礁等的网络覆盖。</p> <p>5G发展与商用：加快推进5G研发，突破5G核心关键技术，支持标准研发和技术验证，积极推动5G国际标准研制，启动5G商用服务；开展5G频谱规划，满足5G技术和业务发展需求，提升网络能力、业务应用创新能力</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和商用能力，加速推动试验网、试商用和商用网络建设步伐；大力开展5G应用示范，引导5G与车联网等行业应用融合发展，使我国成为5G技术、标准、产业及应用的领先国家之一。
3	《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2	<p>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持续加强城镇地区移动宽带网络深度覆盖，做好重要场景和热点地区4G演进技术部署，提升用户高速移动数据服务体验；继续扩大农村地区4G网络覆盖广度，完善重点行政村、景区、以及铁路沿线的4G网络覆盖。促进频谱资源高效利用，积极构建低频LTE网络，全面推进5G研发；深入推进共建共享，加强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资源的储备和供给；深入普及高速无线宽带应用；目标：到2018年，新增4G基站200万个，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4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超过75%。</p> <p>移动宽带接入网：加快移动基站新建和改造，积极推进4G网络升级，优化完善室内覆盖，提升热点接入能力，扩大行政村广度覆盖；统筹做好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和应用推广，全面提升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体验；重点推进6个项目，涉及资金3,902亿元。</p>
4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12	<p>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4G网络覆盖城乡，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显著成效。</p> <p>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光纤到户网络改造和骨干网优化升级，扩大4G网络覆盖，开展5G研发试验和商用，主导形成5G全球统一标准；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演进升级，加快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p> <p>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超前部署行动：行动目标：到2018年，开展5G网络技术研发和测试工作；到2020年，5G完成技术研发测试并商用部署；加快推进5G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统筹国内产学研用力量，推进5G关键技术研发、技术试验和标准制定，提升5G组网能力、业务应用创新能力；着眼5G技术和业务长期发展需求，统筹优化5G频谱资源配置，加强无线电频谱管理。适时启动5G商用，支持企业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5G创新应用，积极拓展5G业务应用领域。</p>
5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07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关键核心技术和国际标准以及5G芯片、终端及系统等关键产品研制，重点推进5G技术标准和生态系统构建，支持4G增强技术的芯片、仪表等技术薄弱环节的攻关，形成完整的宽带</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无线移动通信产业链，保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推动我国成为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产业、服务与应用领域的领先国家之一，为2020年启动5G商用提供支撑。
6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07	到2020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第三代移动通信（3G）、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城乡，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和标准取得突破性进展。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得到及时应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国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宽带网络无缝覆盖。
7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05	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宽带移动通信……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03	明确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4G网络建设，积极推进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
9	《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9	明确将通信光缆、机房、基站、铁塔、管道线路等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是城乡规划法、电信条例的基本要求，是落实“宽带中国”战略，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保障。
10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7	提出有效巩固加强网络设施和产业基础，增强应用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使固定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更加完备。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强调在通信设备层面要全面突破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
12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05	要求加快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并提出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4,300亿元，2016-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2015年底建成4G基站超过130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
13	《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2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试点企业可以建设宽带接入网业务所需的基础网络设施。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4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08	提出到2020年大幅缩小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重点加强光纤网络和3G网络建设，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
16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2	提出加强3G网络纵深覆盖，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D-SCDMA及TD-LTE产业链发展，开展TD-LTE研发、产业化和试点应用，组织实施TD-LTE新一代移动通信试点示范，支持系统设备、终端、核心芯片、射频器件、核心软件、测试仪器等产品技术攻关和产业化。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概述

（1）全球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1) 全球移动运营商资本支出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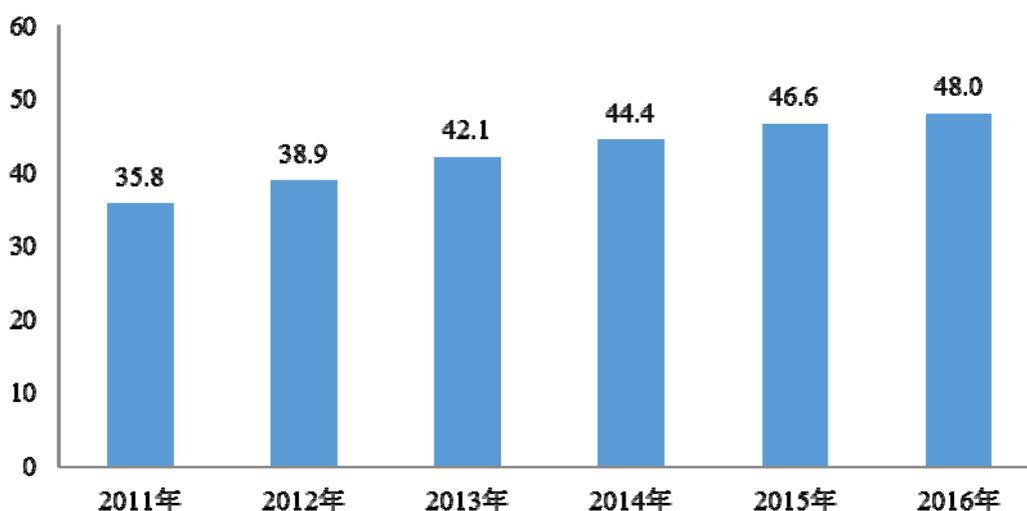
移动运营商的资本支出是移动通信设备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根据GSMA《The Mobile Economy 2017》报告的数据统计，自2010年开始，全球移动运营商看好移动通信发展潜力，加紧部署移动通信网络，截至2016年底总资本支出已达12,000亿美元。其中，2010年至2015年移动运营商资本支出持续增长，得益于4G技术的快速发展，2015年移动运营商资本支出以1,970亿美元达到峰值，2016年移动运营商资本支出较2015年略有下降。

2) 全球移动用户数量和移动数据流量需求大幅提升

移动用户需求的增加是移动运营商增加资本支出的根源性因素，也是移动通信设备行业发展的间接推动因素；全球移动用户数量和移动数据流量需求的增加客观上反映出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增长。

2011年至2016年全球移动用户数量持续增加，从2011年的35.8亿人增长至2016年的48.0亿人，约占全球人口总数的65%。2011年至2016年全球移动用户数量如下图所示：

全球移动用户数（亿人）



数据来源：GSMA《The Mobile Economy 2016》、GSMA《The Mobile Economy 2017》

3G、4G 技术的快速渗透推动了智能手机的普及，根据 GSMA 统计，2016 年年底，发达国家和地区智能手机普及率达到 65%，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智能手机普及率也从 2010 年的 5% 增长至 47%。智能手机的普及促进移动数据流量需求的大幅增长，根据爱立信《Ericsson Mobility Report》（November 2016）的数据统计，全球每月移动数据总流量从 2015 年的 5.3EB 增长至 2016 年的 8.5EB，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69EB，6 年内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45%。

全球移动用户数量和移动数据流量需求的大幅提升对移动通信设备的覆盖率和技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移动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3) 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发展中国家潜力巨大

由于世界各国在经济实力、技术水平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全球范围内各地区移动通信技术发展水平和通信设备覆盖率并不均衡，技术制式、移动用户渗透率及移动数据流量需求差异较大，发达地区发展水平显著优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根据 GSMA《The Mobile Economy 2017》报告的统计，发达国家和地区 2016 年年底移动用户渗透率为 84%，而拉美、亚太、中东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移动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70%、65%、59% 和 44%；2016 年北美和欧洲 3G、4G 网络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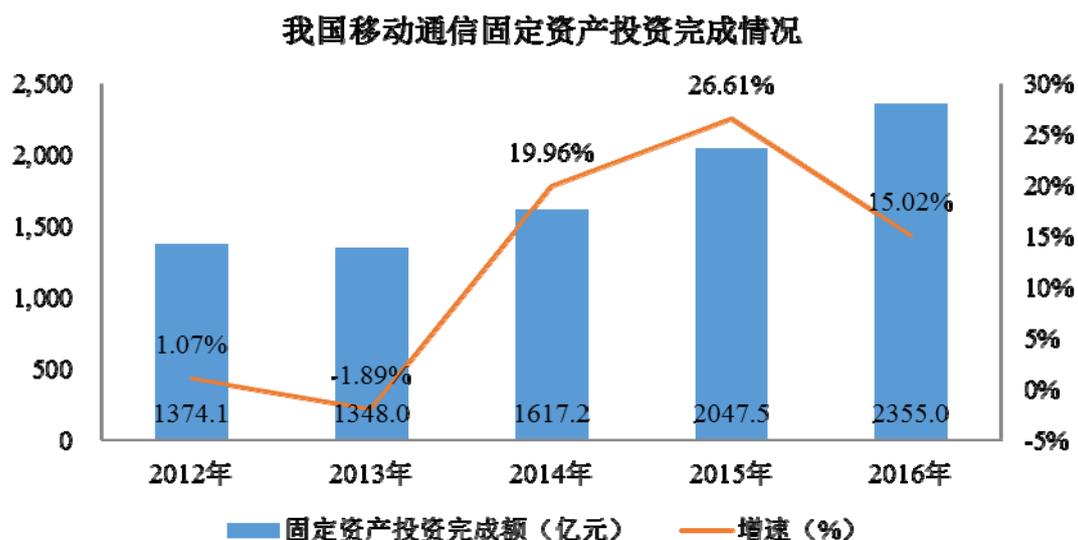
接量已分别达到网络连接总量的 90%和 75%，而拉美、亚太、中东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该比例分别仅为 61%、53%、47%和 33%，且过去的几年中大部分的 4G 网络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建立。根据《Ericsson Mobility Report》（November 2016）的数据统计，目前大部分的移动数据流量需求来自北美和西欧，月户均数据流量需求分别为 5.1GB 和 2.7GB，而其他地区均未超过 2GB，移动数据流量需求地区差异明显。

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LTE 网络部署已接近成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开始发力；2012 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4G 网络数量仅占全球 4G 网络总数量的四分之一左右，至 2016 年已达到近 50%，2016 年新增 4G 网络中有四分之三来自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 LTE 网络部署为移动通信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我国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1) 近两年我国移动通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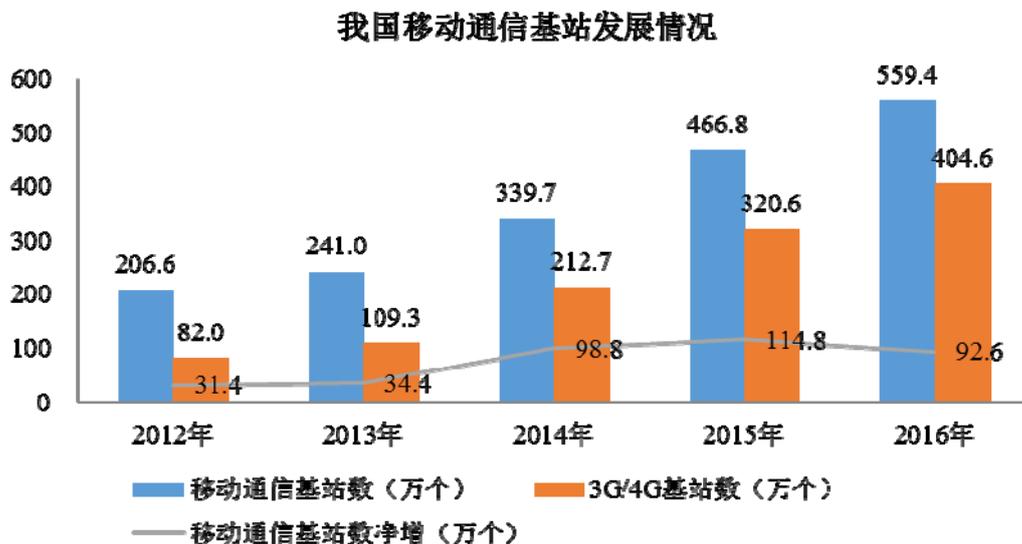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移动通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整体向好，2012 年至 2013 年保持稳定；2014 年至 2016 年移动运营商集中力量进行 4G 网络建设，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实现快速增长。我国 2012 年至 2016 年移动通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 我国移动通信设备行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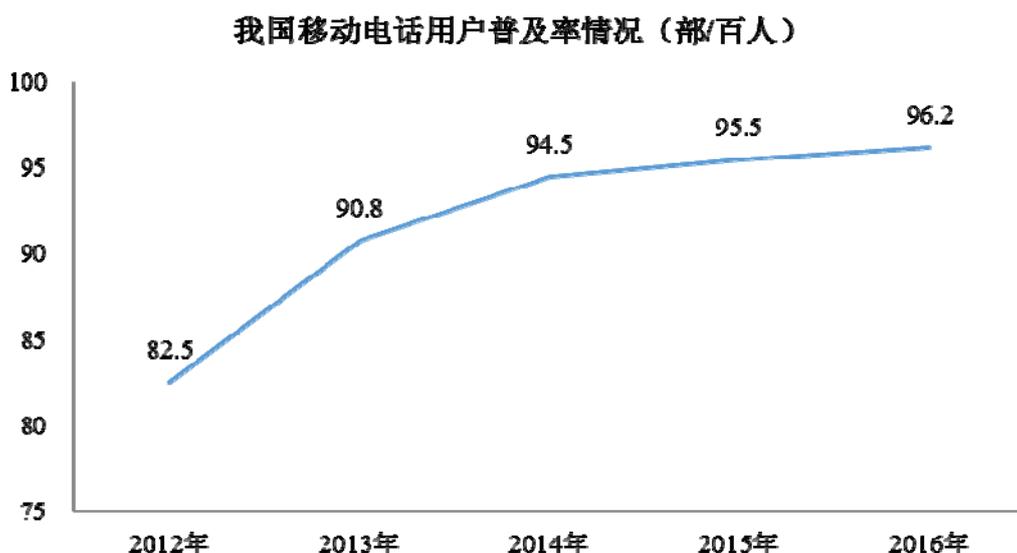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6年，我国移动通信设备行业持续发展，移动通信基站总数和净增数均持续增长；其中，2014年至2016年3G、4G基站数量增长迅速。我国2012年至2016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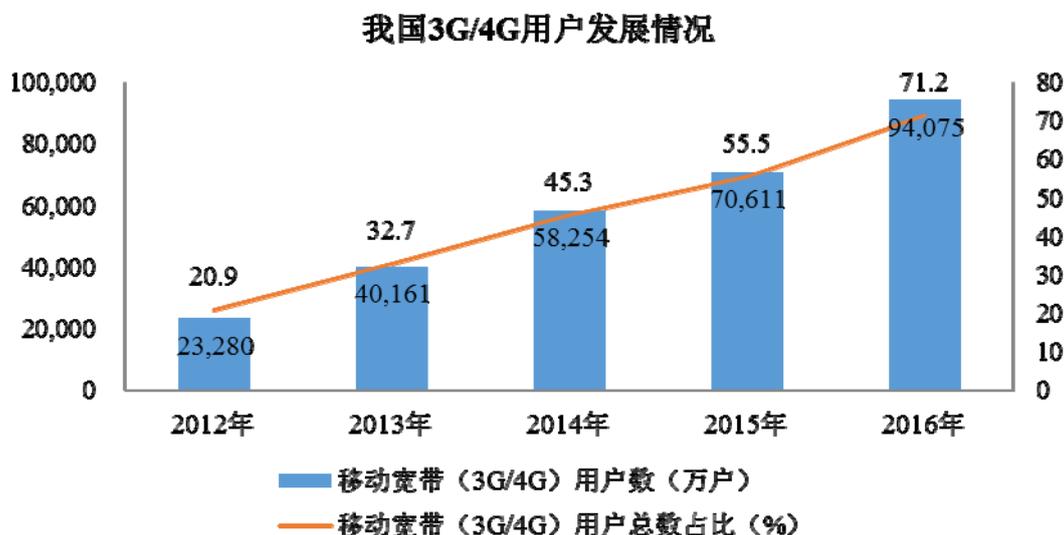
3) 我国移动用户数量和数据流量需求大幅提升

近年来，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持续提升，从2012年的82.5部/百人提升至2016年的96.2部/百人。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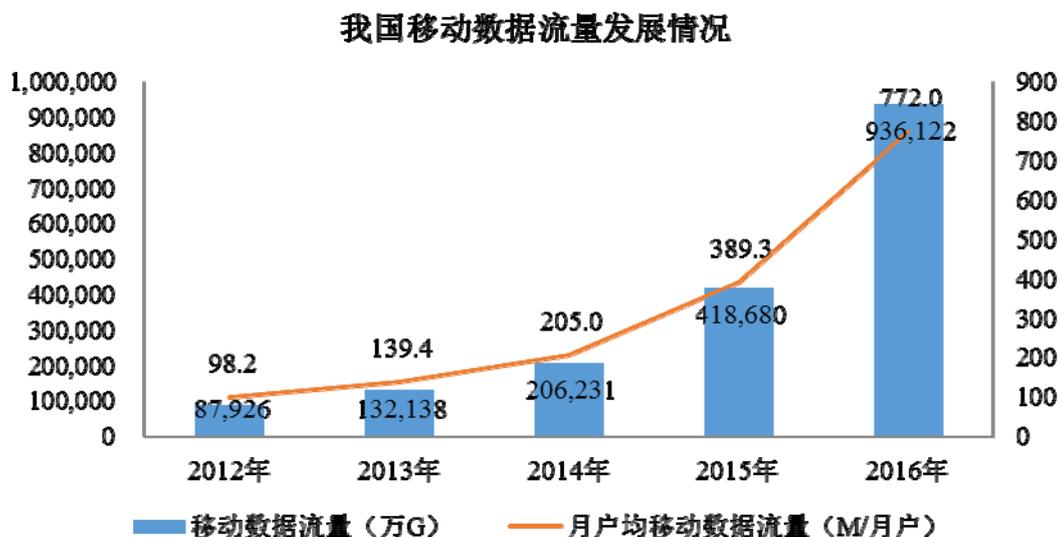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伴随移动网络技术更迭速率的加快，我国 3G、4G 移动网络用户数快速增加，从 2012 年的 23,280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的 94,075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1.78%，3G、4G 移动网络用户总占比也从 2012 年的 20.9% 提升至 2016 年的 71.2%。我国 2012 年至 2016 年 3G、4G 用户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3G、4G 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促使移动数据流量需求的大幅上升，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月户均移动数据流量从仅 98.2MB 增长至 772.0MB，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7.45%。我国 2012 年至 2016 年移动数据流量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3）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趋势

1) 需求旺盛，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A.移动用户需求保持增长，4G 网络布局持续推进

不断增长的移动用户渗透率和数据流量需求要求更优良的移动网络通信质量和更广阔的网络覆盖率，从而对移动通信设备的技术升级和建设密度提出更高要求。

从全球范围来看，根据 GSMA《The Mobile Economy 2017》报告的预测，至 2020 年底，全球移动用户数量将达到 56.6 亿，占人口总数的比例将达到 73%；根据《Ericsson Mobility Report》（November 2016）的预测，2022 年底移动数据流量总量将达到 69EB。

从我国范围来看，4G 发展仍是我国移动通信市场竞争的焦点。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推动 4G 网络覆盖的目标和举措。根据中国移动 2016 年半年报，截至 2016 年上半年中国移动拥有达到 4.29 亿的 4G 客户和 132 万个 4G 基站，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未来将保持合理的营销投入，确保 4G 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联通 2016 年年报，中国联通在 2016 年全面深入实施聚焦战略，聚焦 4G 发展，聚焦重点区域，4G 用户总数达到 10,455 万户，拥有 4G 基站 73.6 万个；根据中国电信 2016 年半年报，中国电信 2016 年上半年 4G 拉动移动业务规模发展成效显著，拥有 4G 用户达到 9,010 万户，未来中国电信将把握技术和市场变化的机遇，快速推进 4G 用户规模扩张，提升用户渗透率，不断提高客户价值。综上所述，4G 业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然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重点发展方向。

B.4.5G 大幕拉开，5G 商用指日可待

随着新兴服务如 4K 视频、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无人驾驶和物联网等的兴起，现有的 4G 网络将远远无法满足我们的需求，5G 的发展成为必然。一般来说一种新的移动通信技术商用化之后会迎来一个大规模的投资高峰期，因此未来 5G 的商用将会带动新一轮的移动通信设备投资高峰。

根据国际标准组织 3GPP 的路标，5G 的规模商用将在 2020 年实现，而当前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迫切需要更加高速的移动网络，因此，为了实现 4G 向 5G

的平滑演进，3GPP 制定了 4.5G 的国际标准。2015 年 10 月，3GPP 将 4.5G 正式命名为 LTE-Advanced Pro，4.5G 可以基于现有网络快速部署，以便运营商开展新的业务。华为在业内率先提出 4.5G 理念，积极参与标准组织，推动了 4.5G 标准 LTE-Advanced Pro 在 3GPP 协议的落实，目前华为同全球多个领先的运营商在挪威、德国、澳大利亚、科威特、沙特、阿联酋、中国、日本、加拿大以及新加坡等国家试商用了 4.5G，应用成果良好；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以 LTE FDD 牌照发放为契机，积极试验载波聚合技术，推出 4G+业务并将其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全球 4.5G 的大幕已经拉开，未来 4.5G 的应用对移动通信设备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为其发展提供了契机。

当前，5G 标准化工作已经全面拉开序幕。国际电信联盟（ITU）已完成 5G 愿景研究，确定了 5G 命名、典型场景和关键能力指标体系，并正式发布了 IMT-2020(5G)工作计划；国内外主流企业已经达成共识，将在国际主流移动通信标准组织 3GPP 制定全球统一的 5G 标准；根据 3GPP 工作计划，2016 年初启动 5G 标准研究，2018 年 6 月将完成第一版 5G 标准，2019 年 9 月将完成 5G 标准版本的制定。

北美、欧盟、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积极部署 5G 试验以推动 5G 技术、标准与产业发展。我国在 IMT-2020(5G)推进组的组织下，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全方位开展 5G 研发，在 5G 需求、技术及频谱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全球 5G 技术、标准的发展，目前已完成 5G 愿景与需求研究并获得全球广泛共识，在业界率先明确 5G 技术路线及核心关键技术，并发布 5G 无线和网络技术架构。当前我国 5G 标准化工作已经启动，并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全面启动 5G 技术研发试验。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召开的 2016 年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上，中国移动总裁李跃表示，将共同推动 5G 全球统一标准，2016 年中国移动的重点在于 5G 技术实验，2017 年将开展较大规模的 5G 外场实验，希望 2018 年能够推动 5G 的试商用，2020 年实现全国范围的 5G 商用。

2) 新兴国家进一步加强移动通信网络部署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 LTE 网络部署已接近成熟，而以印度为首的国际新兴国家近年来在信息技术领域开始发力，其巨大的市场潜力日益显现，逐渐成为通信设备产业的核心竞争市场和产业重心所在地。各大通信主设备商加速全球战略布

局，纷纷将战略重点延伸至这些新兴国家。据华为 2015 年年报显示，华为已为全球运营商开通了 400 多张 LTE 商用网络及 180 多张 EPC 商用网络，并服务于全球近一半的 LTE 用户。新兴国家加速布局 LTE 网络为移动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根据工信部总体部署，我国的 5G 基础研发试验将在 2016 年到 2018 年进行，之后进入 5G 网络建设阶段，并有望在 2020 年正式商用。

2、通信系统配套件行业概述

（1）行业特点

1) 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特点

本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特点，通信系统配套件生产对研究设计、加工工艺、生产技术、质量控制、装备精度等均有较高要求。

同时，本行业亦具有资本密集特点，通信系统配套件的生产需要购置模具加工设备、压铸设备、CNC 加工中心、自动装配生产线等高价值设备，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及准入门槛要求较高；并且下游通信主设备商通常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产业话语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信用期。上述因素均对行业内厂商的营运资金投入规模、周转能力和使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 产品定制化程度高

由于全球移动运营商的频率资源比较分散，各通信主设备商的通信设备产品差异化明显，导致通信系统配套件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产品的参数、规格、技术标准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产品种类繁多，并且均以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生产为主。这一特点要求本行业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响应能力。

3) 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本行业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市场份额日益集中，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14 年前五大通信主设备商华为、爱立信、诺基亚、阿朗、中兴占据全球约 80% 的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2015 年 4 月诺基亚确认将以 156 亿欧元的价格收购阿尔卡特朗讯，历经 19 个月后，2016 年 11 月诺基亚宣布正式完成对阿尔卡特朗讯 100% 股权的收购，至此全球大型通信主设备商仅剩华为、爱立信、诺基亚-阿朗、中

兴四家。2015年，五家通信主设备商中，华为以358亿美元运营业务收入独占鳌头，爱立信以294亿美元运营业务收入紧随其后，诺基亚和阿朗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亿美元和155亿美元，中兴以88亿美元排名最后。通信主设备商市场份额日益集中，使得通信系统配套件厂商对客户的依赖程度随之增加。

但行业内企业的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行业内企业在向下游主设备商供货前，通常要接受下游客户严格的资质审查。资格审查涵盖企业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供货速度、产能保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资信状况、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耗时较长，因此下游客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后，为避免因频繁更换供应商而造成额外经济损失，一般会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行业发展趋势

各大通信主设备商为降低成本，一般将通信系统配套件外包生产，如诺基亚和爱立信正在逐步由通过自行生产和委托代工企业OEM模式转变为通过直接外购模式获取通信系统配套件。通信主设备商对通信系统配套件的直接外购将使得全球通信系统配套件市场逐步扩容。

4G网络建设稳步推进，为通信系统配套件厂商带来持续收益。同时，全球4.5G新技术的大幕已经拉开，在不远的将来，4.5G将对通信基站设备提出新的需求。由于4.5G采用了4T4R和载波聚合等新的技术，天线的通道数从2个增加到4个，相应RRU的滤波器、功放个数均需要增加。未来4.5G的应用和普及将为通信系统配套件市场提供广阔的容量。从更为长远的角度来看，未来5G的商用将会带动新一轮的移动通信基站投资高峰，从而为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不断上升的数据通信需求推动了5G关键技术——超密集组网（UDN）的提出，超密集组网通过增加小基站部署密度可实现频率复用效率的巨大提升，未来基站数量的大幅提升将直接拉动基站侧通信系统配套件的需求。

（三）行业壁垒

1、供应商认证壁垒

通信主设备商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把控和降低生产成本的考量，一般在确定上游供应商后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的竞争者很难进入通信主设备商的

合格供应商名录；且通信主设备商对上游供应商的产能保证、供货速度、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开发设计能力、资信状况及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均十分关注，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会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考察、审核周期较长，对新的生产厂商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人才与技术壁垒

通信系统配套件完整生产链涵盖从模具研发制造、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到结构装配等环节，模具研发制造、精密铸件制造需要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多种学科；通信系统配套件的精加工则需要生产商掌握核心的射频及结构设计技术以及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化学工程等学科领域的多种关键技术。同时，通信主设备商对通信系统配套件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精度要求较高，加之通信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快，因此要求上游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设计及创新能力和完善的人才选聘培养机制以满足下游通信主设备商的需求。

3、资金壁垒

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企业需采购大量模具生产设备、压铸设备、数控精加工设备及自动装配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同时，为满足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对通信系统配套件精度和品质愈加严格的要求，企业还需采购大量高技术含量的质量检测设备；除此之外，配套设备的投资、各类机器设备的维护支出、周边辅助设备的投资、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外，通信主设备商一般都凭借其良好的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信用期，这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四）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通信系统配套件行业基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供求关系基本处于平衡状态，供求规模主要受下游通信主设备商通信系统配套件采购规模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以及移动用户数量和数据流量需求的迅猛增长，全球移动通信运营商加紧移动网络升级，资本支出力度不断加大，基站系统作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在移动网

络的升级中起到重要作用，而基站的扩容和升级将直接拉动基站侧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锌锭；下游行业为移动通信主设备制造业，公司客户为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通信主设备商。公司处于行业中下游，跨金属结构制造业和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为客户提供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和通信系统配套件等多种产品，通信主设备商将通信系统配套件与其他组件装配成移动通信设备提供给下游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2、上游有色金属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其影响

（1）铝材行业

铝合金锭是在电解铝的基础上添加其他金属或非金属加工而成的铝合金制品，因其优良的可塑性、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腐蚀性成为铝合金结构铸件及其后端产品通信系统配套件的主要原材料，其产量及价格变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

铝土矿是世界上储备最为丰富的金属采选矿资源，具有很高的资源保证度，我国铝资源丰富，铝产量位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3年至2016年我国氧化铝产量从4,437.57万吨增长至6,090.70万吨，氧化铝产量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本行业企业发展所需铝锭的供应。

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格参考南海有色（灵通）网国产A00铝锭价格，报告期内该价格基本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5年末价格达到最低，2016年以来价格持续上升，2016年12月开始价格有所回落。原材料价格上升给行业利润增长带来一定压力，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能力的不断增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将逐渐降低。



(2) 锌材行业

锌合金是以金属锌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公司采购的锌合金锭主要用于体积较小、精度较高的小型结构件的铸造，因此用量较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3年至2016年我国锌的产量从530.22万吨增长至627.30万吨，锌产量的持续增长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锌合金锭采购价格参考上海金属网锌锭价格，报告期内该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5年末价格达到最低，2016年以来价格持续上升，2016年12月下旬开始价格有所回落。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通信系统配套件行业主要依附于下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而发展，下游移动运营商对移动通信设备的投资规模将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几年全球不同制式的网络叠加成为普遍安排，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3G、4G 需求旺盛；并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4.5G、5G 网络的商用化将带动移动运营商新一轮的移动通信设备投资。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增长预期，特别是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中国通信主设备商快速崛起，给中国通信系统配套件相关产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通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下游通信主设备商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其产品在设计、质量、价格、服务和技术等方面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要求上游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在确保产能和产品质量的同时逐步降低价格，这对行业内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了挑战，但同时客观上对企业提升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能力起到了推动作用。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产品价格变动

本行业通信主设备商集中度较高，为降低自身产品成本以获取更高市场份额，通信主设备商可能降低对其供应商提供的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的采购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是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2、成本控制能力

铝、锌等有色金属原材料为本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生产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行业内主要企业成本控制能力逐渐增强，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也逐渐降低。

3、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

下游主设备商对定制产品品质及精密度要求越高，意味着对行业内企业在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数控精加工程序设计以及对夹具和刀具等工装设备的设计等

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管理资源耗费就越高，产品增值空间也相对更大。

总体而言，随着行业内企业成本控制能力的不断增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将逐渐降低，行业利润水平未来变动趋势主要取决于企业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和精度等因素。行业内具备核心技术实力、拥有高端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具备管理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获取行业内较高的利润水平。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本行业主要涉及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精密压铸技术、数控精加工技术以及射频器件制造技术等。我国企业虽然在管理理念、产品设计、加工技术与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但与过去相比，企业的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有了较大提高，生产技术实现了长足进步。

1、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模具作为通信系统配套件制造的一个重要工具，其精密度、物理结构、放位精度等均对产品精密度及生产效率、生产成本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模具制造行业内企业明显加大了技术投资的力度，运用 CAD、Pro/E、PDM、UGNX 等国际通用软件对模具质量进行了改良，模具设计和制造的周期也有所缩减。我国模具行业装备水平也明显改善，五轴加工中心、高速铣床、电火花机床、深孔钻床、三坐标测量机、3D 扫描仪等先进的精密加工机床和测量仪器得到大量应用。行业领先企业也相继设立专门的模具工艺与结构设计研发团队，负责针对新产品进行模具结构设计以及对老产品进行模具工艺及结构改进。技术进步、装备改良和研发团队的精进使模具制造行业展示出明显的高端发展趋向。

2、精密压铸技术

压铸是近代金属加工工艺中发展较快的一种高效、少无切削的金属成形精密铸造方法，精密压铸工艺是通信设备组件制造的核心工艺之一，也是当前行业的研发重点。针对传统的充填压铸存在的气孔、缩孔、缩松、冷隔、流痕、夹渣等缺陷，近年来真空压铸、充氧压铸、半固态压铸、挤压压铸、电磁泵低压铸造等压铸工艺新技术陆续得到研制应用。当前，国内一些大型压铸企业已经建立了压

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配备相关软硬件、测试仪器，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压铸的良品率和稳定性得以进一步提升。

3、数控精加工技术

数控精加工主要针对压铸后的结构件进行深度加工整形，以达到较高的精密度要求。数控精加工对机床、材料、刀具路径、切削方式和用量、参数设定、加工过程中监控与调整等都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的数控加工设备较为低端，技术含量不高，产生的附加价值比较低；国内数控技术的研究主要参照国外的开发模式，自主创新的成分较少。未来数控技术将向着高速高精度、开放智能化和节能环保化的方向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提高我国数控技术的重要途径。

4、射频器件制造技术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涉及到电磁学、材料工程、化工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等学科领域的多种关键技术，因此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同时，由于全球运营商的频率资源比较分散，射频产品的制式、规模、功能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以个性化设计和“特规定制”生产为主，产品品种较多，这也对射频产品厂家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很高要求。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及其前端结构铸件产品和铸件模具均具有非标准化特性，均由客户定制，为适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种类、规格、产量等方面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来安排研发、设计及生产，并按客户订单要求按时交货。同时，由于装配过程及使用过程的损耗、或预测客户存在后期订单的需求，公司一般会超出订单备少量库存，对于新开发品种及采购量大的品种，公司会根据生产排班情况多备库存（根据生产），对于订单量小或处于结束阶段的产品，公司一般不会多备库存。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通信系统配套件行业的区域集群效应与下游通信主设备行业密切相关。目

前，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区域已经形成了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巨大产业集群优势和协同效应，这些龙头基地的发展对于中国通信设备产业的定位、走势都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统计局关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信道产量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信道产量 34,083.60 万信道，其中仅广东一省就以 32,607.13 万信道的产量占据全国 95.67%的份额，这主要归因于全球两大无线通信设备供应商华为和中兴均落址于广东省。通信系统配套件制造企业基本围绕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业集群分布，如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大富科技、泰日升、格兰达及广东鸿图等均位于广东省。

2、周期性和季节性

通信系统配套件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本行业的周期性直接与通信设备的扩容和升级周期相关，间接与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投资周期相关。就单一国家而言，一般情况下，一种新的移动通信技术商用化之后会有一个大规模的投资高峰期，其后将会有 2-3 年相对平稳期；而就全球范围来看，由于各国移动通信的发展阶段和投资进度不同，加之通信技术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因此并未体现明显的周期性。下游主要移动通信主设备供应商均已实现市场国际化，移动通信设备建设的周期性并不明显，因此本行业不具备十分明显的周期性。且下游客户全年需求量较为平均，因此行业也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移动用户渗透率和数据流量需求的大幅提升以及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对移动通信设备的覆盖数量和技术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为上游通信系统配套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若行业内企业能够加强生产管理、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紧随技术发展潮流，则能在机遇与竞争并存的行业环境中争取更高市场份额，获得长足发展。

（2）行业政策支持

通信网络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历来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加之通信设备制造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特点，更加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关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都明确提出了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意见。本行业作为通信主设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子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得到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3）行业下游最主要客户华为成为 5G 发展领头羊

行业下游最主要客户华为已成为 5G 创新领域的领跑者。华为面向业界率先发布 5G 的 SCMA、F-OFDM 以及 Polar Code 等新空口技术，提出 5G 网络架构概念，灵活适配各类业务，支撑不同业务需求；在抗多径全双工技术、大规模天线 MIMO 技术等领域取得了创新突破。华为与欧盟 5G-PPP、英国 5G 创新中心 (5GIC) 和 5GVIA 展开广泛合作，并完成大规模测试验证。2015 年华为广泛开展行业对话并与全球三十多家顶级运营商签署战略合作协，同时在 5G 安全方面进行了深入思考与研究并发布了 5G 安全白皮书，推出了基于服务切片的端到端安全架构，三方信任模型以及安全功能解耦和安全灵活配置的新理念。未来华为在 5G 领域的持续深耕将增加其对上游供应商产品的需求，推动本行业企业的长足发展。

（4）移动通信设备上游行业产能向中国转移

随着本行业下游移动通信主设备制造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华为、爱立信、诺基亚-阿朗和中兴四大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为争夺市场份额，几大主设备商纷纷加大产品成本控制力度。随着意大利弗雷公司（Forem）和安德鲁公司（Andrew）被美国康普收购以及波尔威（PowerWave）的破产，全球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市场份额日趋集中，与此同时，中国通信系统配套件厂商利用成本优势，在全球市场占比逐年提高。行业内知名企业春兴精工、大富科技、武汉凡谷等均为国外主设备商的主要供应商。下游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对通信系统配套件采购向中国转移，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下游通信主设备商日益集中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通信主设备商的行业整合不断发生，市场份额日益集中。随着诺基亚收购阿尔卡特朗讯 100% 股权交易的完成，全球大型通信主设备商仅剩华为、爱立信、诺基亚-阿朗、中兴四家，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通信主设备商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使得通信系统配套件厂商对客户的依赖程度也随之增加，对本行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2）资金获取渠道有限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行业，生产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购建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投入技术创新、引进人才等，规模越大的企业，对营运资金要求越高。目前，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企业基本只能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3）技术更新带来较大压力

仅在过去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世界移动通信技术便经历了 2G、3G、4G 三种模拟制式的发展，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通信设备也经历了快速的更新换代，通信主设备的更替对上游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带来了挑战。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及时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将难逃被淘汰的命运；而在市场上生存下来的厂商，也将面临更大的技术研发压力。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需求旺盛

本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的市场竞争给行业内具有明显制造服务优势的规模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由于通信设备制造产业链内各企业均需要经过主设备商的严格认证，因而本行业往往体现为数家认证供应商为一个或者几个固定客户提供产品制造服务。由于近年来通信产业的高速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广阔，行业内企业将在产品品质、服务能力等各方面展开竞争。

2、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由于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产业，因而具备规模效应的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升级、管理体系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不断严格以及对产品降价需求的持续增加，一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将受限于质量、技术及产能方面的原因而逐渐减少，而另一部分企业将因其在管理、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中占有主导地位。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这些企业将会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本公司主要生产通信系统配套件，国内可比公司主要有大富科技、春兴精工、泰日升和格兰达。此外，本公司还生产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主要可比企业为广东鸿图和基准精密。

1、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 10 月 2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134）。公司拥有从模具设计及制造、压铸、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到电子装配等完整的生产环节，凭借着自主创新的研发能力、纵向一体化的精密制造能力等核心优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专业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包括射频器件、射频结构件等移动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2G、3G、4G 等移动通信系统。公司以深圳为总部，在国内外大中型城市设有十余处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与华为、爱立信、阿尔卡特-朗讯、博世、康普、波尔威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度大富科技营业收入 20.61 亿元，净利润 9,783.39 万元，其中射频产品收入 16.04 亿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1 年 2 月 1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547）。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轻金属结构件制造与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密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其中，精密轻金

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航空军工、医疗器械等对结构件的加工精度、产品质量精度和产品性能有严格要求的领域中；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等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系统射频前端，是移动通讯无线信号处理的基本组件；冲压钣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以及变频器等领域。公司与世界知名通讯设备系统集成商（或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形成了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在为客户提供产品、输出服务的同时，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成长。2016 年度春兴精工营业收入 25.36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其中射频产品收入 11.17 亿元、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10.80 亿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06 年 12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101）。公司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齿轮室，用于通讯基站发射机的箱体、散热器、盖板等以及各类电机零部件。公司铝合金压铸件产量尤其是汽车类铝合金压铸件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为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定位于大型、复杂、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专业生产商，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设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通讯设备和机电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协作关系，综合竞争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15 年度广东鸿图营业收入 22.59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其中通讯设备类产品收入 1.91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4、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自成立之初公司就致力于专业生产、组装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医疗、航空、铁路制动系统等领域的精密机械及五金零部件，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年销售额 8.5 亿人民币、员工 3,000 人左右、座拥 10 万平方米现代化工业园的规模。公司先后从日本、法国、德国引进了 300 多台 CNC 加工中心和高精度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以及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可进行整机装配、精密加工、普通机加、自动车、模具制造、钣金冲压、自动喷涂、阳极处理、镀银多工种作业，为不同行业提供多种不同加工服务。公司现已成为

华为技术、中兴通讯、比亚迪、京瓷、富士康、艾默生、OTIS、GE、XEROX、EPSON 等大型高科技企业的主要终端供应厂商。（资料来源：泰日升官网 <http://www.tairisheng.com/about.html>）

5、格兰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精密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拥有数百台先进的数控设备和优秀的专业团队，具备开发、设计、模具、压铸、机加、钣金、表面处理、点胶、线缆、PCBA、软件编程、整机装配等全套集成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目标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的伙伴关系。近 20 年来，格兰达公司在通信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设备、硬盘设备、医疗设备、机场物流设备及自动化设备、机械手集成等行业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知名企业提供大量的机械零部件、组件和设备整机。（资料来源：格兰达官网 <http://www.grand-tec.com/index.html>）

6、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主要为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五金刀具（不含电镀）、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及网络检测设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摄像头、洗衣机、灯罩、各型计算机、服务器、磁盘存储器、路由器、无线通讯数据卡、液晶电视机、电视/电脑一体机、数字照相机、复印机、投影机、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玩具、终端出纳机、气动控制组件、硬质合金、单晶及聚晶钻石材料、液态金属、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丝锥、刀片、高端组合刀具、刀体、刀把、单晶及聚晶钻石刀具、移动电源及上述产品的主机板、机壳及相关零组件等。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18 亿元、净资产 4.67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2.77 亿元，净利润 8,214.97 万元。（资料来源：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下游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对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工艺、设备、生产组织等各方面均要求严格，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客户认证壁垒。公司集移动通信射频技术

及精密压铸于一体，是国内少数具备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结构装配等纵向一体化生产工艺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设备投入、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下游通信主设备商华为、中兴形成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同时为华为、中兴的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和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供应商，公司 2007 年与华为签订长期有效的框架合作协议，成为华为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为通信系统配套件和锌铝合金结构铸件采购总量中的占比稳中有升，公司与中兴的合作开始于 2013 年，目前占其通信系统配套件和锌铝合金结构铸件采购量的比重略低，但报告期内公司所占份额呈上升趋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产品结构与行业内主要客户华为、中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与下游领先企业的合作有助于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华为、中兴优质客户在产品采购量、产品档次结构、付款稳定性等方面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以大型优质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能够帮助公司更多的分享下游行业增长带来的成长机会，并且有效的降低和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

（2）一体化产品和服务优势

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优势，本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根据客户特定需求，为其提供了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在原有模具开发及精密压铸的基础上，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向数控精加工、结构装配等客户特定需求的工序的延伸，实现了包括模具开发设计、铝/锌制品压铸、精密加工、结构装配等全部生产工艺，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在华为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内，是少数具备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结构装配等纵向一体化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

除此之外，一体化产品和服务可以减少开模、压铸、精密加工等前后工序之间的沟通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将原料外购升级为自主生产，节约了生产

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3）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设备投入，拥有从模具研发生产、熔炼、压铸到精密加工的一整套完整且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公司以技术研发为企业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发展，培养出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凭借先进、高效的研发技术及时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致力于铝、锌合金精密铸件的模具研发、压铸、机械加工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公司使用的压铸模具、精密自动夹具大部分为自主设计与制造，并掌握超薄壁散热片铝合金腔体压铸、挤压铸造（液态模锻）、流水线式震动研磨等核心技术。

（4）区位优势

通信系统配套件行业的区域集群效应与下游通信主设备行业密切相关。全球两大移动通信设备供应商华为和中兴均落址于广东省，通信系统配套件生产服务业在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的带动下主要集中于广东省。有效的上下游产业集群，使公司与华为、中兴等主设备商客户的沟通更便利、响应速度更快，有效缩短了产品的运输半径，节约了运输成本。

（5）质量管理优势

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性能是公司成为华为、中兴等国际国内品牌客户合格供应商的关键因素，这得益于公司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能力。公司已通过国际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标准。公司以较强的产品质量管理与过程控制能力，保证产品性能较好、质量稳定性较强，赢得客户信赖。

2、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生产设备和劳动力的扩充具有迫切的需求，进而导致资金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开发先进技术、扩大销售网络等均需要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

资金的渠道未打开，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限制束缚了公司快速平稳的发展。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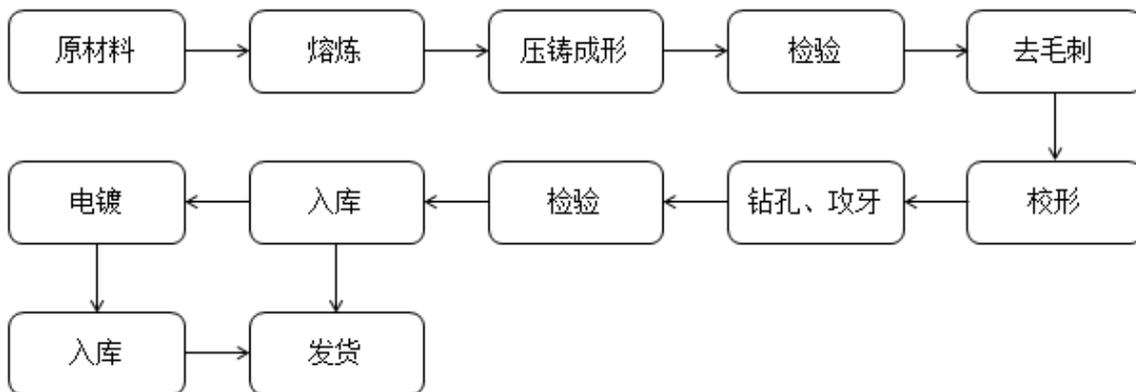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模具设计生产流程、压铸成形及后处理流程、数控精加工及后处理流程、射频器件生产流程、网络设备配套件生产流程。

1、模具设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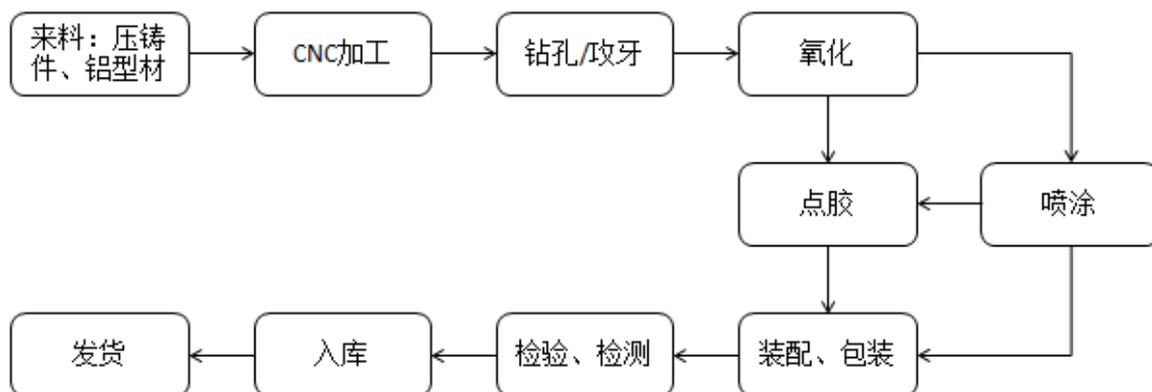


2、压铸成形及后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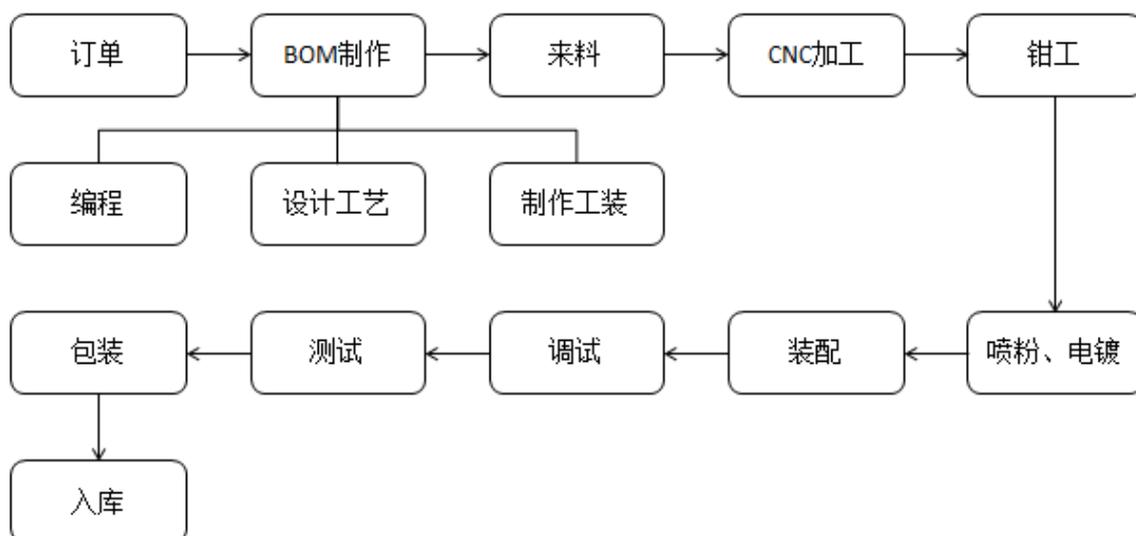


注：原材料分为铝合金锭、锌合金锭；压铸分为铝合金压铸、锌合金压铸；只有锌合金压铸有电镀工序，该工序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铝合金压铸无电镀工序。

3、数控精加工及后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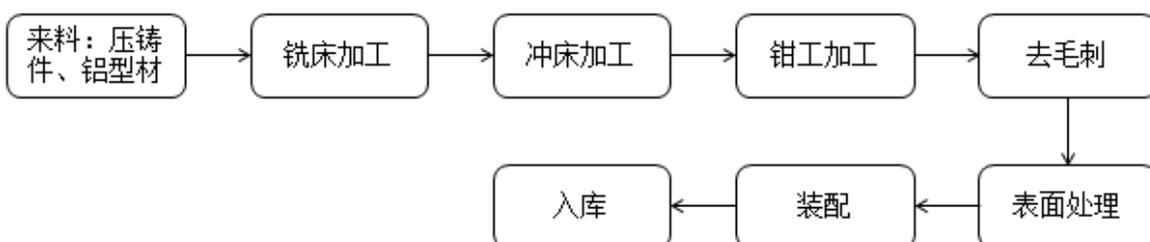


4、射频器件生产流程



注：电镀工序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

5、网络设备配套件生产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因此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

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为华为、中兴等知名通信主设备商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借鉴其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参照客户的采购模式制订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采购与供应商控制程序》、《供应商认证流程》、《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交货管理规定》等采购控制制度。

公司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时首先对其进行考察和评审，评审合格后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测评，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

（1）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原材料采购

生产结构铸件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锌锭，铸件模具制造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少量耗材。

通常情况下，市场部接受客户订单后由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检查原材料库存情况并提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招标。招标文件以招标邮件的形式通过报价邮箱下发至合格供应商处，各供应商接受招标邮件后报价投标。为强化采购控制，在统一时间由财务部和采购部共同开标，开标后与优势报价供应商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名单。确定供应商后向其下达采购订单，新产品订单首先进行小批量认证再进行大批量采购，供应商交货时凭借采购订单和送货单入库。

铝锭、锌锭的价格根据南海有色（灵通）网、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当日均价加上供应商加工费确定；钢材采购价格与供应商达成一年内的固定采购价格；耗材价格于每三个月一次的招标时更新。

（2）通信系统配套件原材料采购

生产通信系统配套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自产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从华为等客户的其他结构铸件供应商处采购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以及铝型材、导电胶、包材、粉末、配件等其他辅助材料。

从华为、中兴等客户的其他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供应商处采购的锌铝合金结构

铸件为该供应商在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中标产品，其价格一般为华为、中兴等客户招标时确定的该产品的指导价格；辅助材料的采购需经过与上述结构铸件原材料采购相同的供应商认证和招标比价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及制造、锌铝合金压铸、精密机械加工、结构装配等纵向一体化生产能力，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

（1）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生产模式

市场部接到华为、中兴的通信系统配套件采购订单后将其转为内部订单下达至计划部，计划部将内部订单拆解为内部生产任务令后分别下达不同部门，如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程部负责设计工艺工装、品质部负责采购和制作特制量具和检具，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由生产部领料生产。

通信系统结构件产品中华为 JIT（Just In Time）编码产品按照客户每周发布的 12 周滚动预测需求量安排生产，其他通信系统结构件产品按照订单生产；射频器件按照订单生产；网络设备配套件按照订单生产并有少量备货。

（2）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生产模式

华为、中兴对铸件模具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与华为、中兴共同进行模具的研发和制造。公司首先根据华为、中兴的要求进行模具方案设计并交由其确认，通过后进行模具材料采购，然后由工程部负责模具制作，模具制作完成后进行内部试模流程，将试模后的结构铸件样品送达实验室检测，检测后的检验数据和 3-5 件实物送达华为、中兴处进行确认，华为、中兴确认后首先由其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下达小批量产品订单，小批量产品经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量产时，市场部接到华为、中兴的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下达的订单后将其转为内部订单下达至计划部，计划部将内部订单拆解为内部生产任务令后分别下达不同部门，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由生产部领料生产。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3、外协模式

公司具备纵向一体化生产能力，除个别工序由于阶段性产能不足以及公司不具备特定的加工能力而采用外协模式进行生产外，主要的生产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具体而言，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如下：

外协加工环节	报告期内	外协加工原因
模具制造中的线割、深孔钻、热处理	部分	订单较多，产能阶段性不足
压铸工艺中的压铸成形	部分	订单较多，产能阶段性不足
压铸工艺中的锌合金电镀	全部	须由专业资质厂商完成
机加工工艺中的 CNC 加工	部分	订单较多，产能阶段性不足
机加工工艺中的冲压、钣金	全部	不具备该项工序加工能力
滤波器生产中的电镀	全部	须由专业资质厂商完成

公司制定《外协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严格把控外协生产管理。按照《供应商认证流程》及《供应商管理规范》的规定确定合格外协供应商并记入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根据客户订单当有外协需求时，计划部下达外协生产计划，采购部负责根据外协加工的要求通过招标形式在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外协厂商和价格，并向确定后的外协供应商下达《外协加工委托单》，详细注明需外协加工的产品及要求，通知外协厂商进行打样确认，工程部、品质部确定样品合格后由采购部向外协供应商发出检验合格的外协加工物料。外协加工返回的产品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检查、仓库进行数量清点后方可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采购金额	3,020.74	4,159.16	3,985.52
采购总额	55,214.85	47,632.53	46,042.81
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5.47%	8.73%	8.66%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客户需求和产品销售成为整体经营模式的前端驱动因素。公司生产的通信系统配套件直接面向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销售，锌铝合金结构铸件（除自用外）则面向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

的其他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销售。

（1）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销售模式

华为、中兴对其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进行招标，供应商通过华为、中兴提供的系统回标，华为、中兴通过技术、质量、响应、交货、成本、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其他方面的综合审查选择确定最终的供应方，招标结束后，华为、中兴发出《中标通知书》。华为、中兴在招标文件中会列示具体产品的预测总金额及总数量，然后通过订单的形式通知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进行生产。

（2）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销售模式

华为、中兴对铸件模具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与华为、中兴共同进行模具的研发和制造。模具研发和制造的成本由华为、中兴支付，模具的价格主要依据模具的吨位以及其生产出的产品的复杂程度而定。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接受华为、中兴的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的采购订单，一般参照华为、中兴招标时的指导价确定销售价格。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通信系统配套件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生产的通信系统配套件种类繁多，在形状、大小、重量、客户个性化要求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但各类产品各自的生产工艺流程所需机器设备具有高度的相似性，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应用于各种产品的生产，不同产品无法形成单独的生产线，以数量为单位来衡量很难准确统计通信系统配套件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因此公司以产能工时和产量工时来反映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即产能利用率=产量工时÷产能工时。其中，产能工时为当年所有 CNC 加工中心、数控铣床等瓶颈工序所需设备对应的计划开工时间总和，即产能工时=设备数量*全年工作天数（12*26 天）*每日工时数（21 小时）*设备稼动率；产量工时根据单个产品的全年生产入库数量以及该产品的瓶颈工序标准工时计算，产品各工序的标准工时由工程部根据产品工艺设计经反复验证后确定，即产量工时=∑某产品全年生产入库数量*单个产品瓶颈工序标准工时。

通信系统结构件与射频器件生产中的瓶颈工序设备均为 CNC 加工中心，因此将通信系统结构件与射频器件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信系统结构件及射频器件	产能工时（小时）	1,615,068.00	1,145,378.00	805,896.00
	产量工时（小时）	1,580,775.35	969,540.73	790,404.42
	产能利用率	97.88%	84.65%	98.08%
网络设备配套件	产能工时（小时）	61,152.00	52,416.00	52,416.00
	产量工时（小时）	58,303.35	50,460.75	49,044.65
	产能利用率	95.34%	96.27%	93.57%

单位：件/套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信系统结构件	产量	6,036,611	4,093,127	3,527,370
	销量	5,884,487	4,014,248	3,152,015
	产销率	97.48%	98.07%	89.36%
射频器件	产量	1,436,708	495,728	-
	销量	1,392,922	708,901	-
	产销率	96.95%	143.00%	-
网络设备配套件	产量	15,266,764	10,534,161	7,001,683
	销量	14,459,624	9,852,138	6,398,602
	产销率	94.71%	93.53%	91.39%

注 1：公司射频器件产品由子公司东莞瑞鑫生产，东莞瑞鑫于 2015 年 8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射频器件 2015 年产销量的统计均始于 2015 年 8 月，因此出现 2015 年射频器件产品销量与产量差异较大的情况。

（2）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根据各类压铸设备每天压铸成形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数量固定和相同吨位压铸设备压铸成形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单重基本稳定的特点，结合行业内统计惯例，公司以重量反映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能。产能=∑压铸设备全年理论生产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的最大数量（即该吨位压铸设备每天 22 小时理论生产产品最大数量*12*28 天*该吨位压铸设备数量）*该种压铸设备生产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加权平均单重；某种压铸设备生产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加权平均单重=该种压铸设备全年生产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总重量/该特定吨位压铸设备全年生产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总数量。产量为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全年生产入库总重量。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铝合金结构铸件	产能	18,000.00	13,000.00	12,000.00
	产量	16,694.54	11,231.84	12,870.40
	产能利用率	92.75%	86.40%	107.25%
	销量	15,406.64	11,096.70	12,173.01
	其中：对外销售	5,166.59	4,814.88	6,034.29
	自用	10,240.05	6,281.82	6,138.72
	产销率	92.29%	98.80%	94.58%
锌合金结构铸件	产能	620.00	450.00	430.00
	产量	633.72	421.55	431.16
	产能利用率	102.21%	93.68%	100.27%
	销量	641.03	500.72	486.08
	其中：对外销售	395.14	332.55	327.53
	自用	245.89	168.16	158.55
	产销率	101.15%	118.78%	112.74%

注 1：2014 年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和 2014 年、2016 年锌合金结构铸件产品产能利用率略超 100% 为公司订单较多，全年实际开工时间超过设计开工时间，压铸设备超负荷运转所致。

注 2：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 2015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为，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购入的 2 台铝合金压铸设备进入量产初期，产能有所提升，而 2015 年依据客户订单，铝合金结构铸件产量有所下降，因此 2015 年出现铝合金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况；2016 年公司新购入 6 台铝合金压铸设备且公司生产自动化能力提升，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产能和产量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产量提升幅度大于产能提升幅度，因此 2016 年公司铝合金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3）铸件模具的产量、销量情况

模具是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前端产品，应用于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压铸成形工序。当客户对锌铝合金结构铸件有新产品需求时，首先向公司下达模具制作订单，模具制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批量生产。因此，模具仅在客户对锌铝合金结构铸件有新产品需求时才进行生产，而客户对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新产品需求不存在规律性；加之模具定制化程度非常高，尺寸大小、技术难度、耗用工时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进行产能统计。同时，由于客户的需求不具有连续性，并且模具研发、生产后，客户需进行几个月甚至半年以上时间的论证，论证完成后才能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导致模具从生产完成至确认收入的时间较长，进而导致各期产销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20,468.43	21.57%	19,660.04	24.40%	21,773.49	30.46%
其中：铝合金结构铸件	16,109.59	16.98%	15,855.26	19.68%	18,204.65	25.46%
锌合金结构铸件	4,358.84	4.59%	3,804.78	4.72%	3,568.85	4.99%
通信系统配套件	71,809.54	75.67%	52,888.73	65.65%	39,151.59	54.76%
其中：通信系统结构件	64,636.30	68.11%	47,687.06	59.19%	36,516.92	51.08%
射频器件	2,523.80	2.66%	1,598.28	1.98%	-	-
网络设备配套件	4,649.44	4.90%	3,603.38	4.47%	2,634.67	3.69%
模具	1,104.45	1.16%	4,131.38	5.13%	3,423.31	4.79%
其他	1,514.37	1.60%	3,882.27	4.82%	7,145.30	9.99%
合计	94,896.80	100.00%	80,562.41	100.00%	71,493.70	100.00%

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9%来自通信设备行业客户。

（五）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通信系统结构件（元/件）	109.84	-7.54%	118.79	2.54%	115.85
射频器件（元/件）	18.12	-19.64%	22.55	-	-
网络设备配套件（元/件）	3.22	-12.02%	3.66	-11.17%	4.12
铝合金结构铸件（元/吨）	31,180.31	-5.31%	32,929.71	9.15%	30,168.68
锌合金结构铸件（元/吨）	110,311.82	-3.58%	114,411.29	5.00%	108,961.34
铸件模具（元/件）	43,482.46	-30.75%	62,786.93	12.80%	55,663.64

（六）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华为	通讯系统配套件、模具及其他	68,812.20	72.07%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泰日升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5,075.96	5.32%
	银宝山新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4,885.26	5.12%
	中兴	通讯系统配套件、模具及其他	4,215.19	4.42%
	格兰达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3,191.79	3.34%
	合计		86,180.40	90.27%
2015 年度	华为	通讯系统配套件、模具及其他	56,729.90	70.04%
	泰日升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6,841.70	8.45%
	格兰达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4,352.88	5.37%
	中兴	通讯系统配套件、模具及其他	3,920.72	4.84%
	银宝山新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2,960.45	3.65%
	合计		74,805.65	92.35%
2014 年度	华为	通讯系统配套件、模具及其他	47,639.32	66.25%
	泰日升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9,922.07	13.80%
	格兰达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3,833.04	5.33%
	中兴	通讯系统配套件、模具及其他	2,303.81	3.20%
	富士康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1,941.49	2.70%
	合计		65,639.73	91.28%

注：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中兴：包括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格兰达：包括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富士康：包括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泰日升：包括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锌锭；生产通信系统配套件除使用自产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外，还需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配件、辅料、导电胶水、钢材、包材、工具设备及粉末；生产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

钢材。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和天然气。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采购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铝锭（吨）	15,972.74	19,050.04	34.50%	12,136.69	14,318.40	30.06%	13,547.82	17,685.43	38.41%
锌锭（吨）	1,283.02	1,895.74	3.43%	821.15	1,167.33	2.45%	809.29	1,207.36	2.62%
配件（万件）	15,203.08	9,024.69	16.34%	11307.53	8,084.63	16.97%	8,563.57	5,971.31	12.97%
辅料（万件）	6,626.34	4,653.12	8.43%	4,997.65	3,696.31	7.76%	3,703.61	3,797.60	8.25%
铝毛坯件 （万件）	204.55	2,550.87	4.62%	216.77	4,120.36	8.65%	183.54	3,294.24	7.15%
导电胶 水（吨）	26.10	2,478.74	4.49%	11.94	1,449.22	3.04%	12.93	1,693.58	26.10
模具钢 材（吨）	339.91	1,702.29	3.08%	304.63	1,213.42	2.55%	319.11	1,159.03	2.52%
包材（万 件）	2,626.15	1,511.77	2.74%	2,122.85	1,249.50	2.62%	1,664.55	1,133.14	2.46%
铝型材 （吨）	880.39	1,476.15	2.67%	506.58	833.40	1.75%	386.08	630.26	1.37%
粉末/油 漆（吨）	330.79	673.68	1.22%	202.21	452.95	0.95%	187.76	424.27	0.92%
合计		45,017.10	81.53%		36,585.53	76.81%		36,996.23	80.35%

(2) 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能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用量	耗用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成本 比重	耗用量	耗用金 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成本 比重	耗用量	耗用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成本 比重
水（万吨）	74.23	213.99	0.30%	52.87	144.50	0.23%	49.76	131.42	0.23%
电（万度）	4,026.10	2,549.47	3.56%	2,507.94	1,692.87	2.75%	2,547.07	1,817.12	3.2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518.78	1,583.19	2.21%	291.33	1,161.10	1.89%	209.57	854.12	1.52%
合计		4,346.65	6.07%		2,998.47	4.87%		2,802.66	4.98%

公司 2015 年用电量减少主要为 2015 年下半年搬迁入新厂区，铝合金压铸集中熔解炉和保温炉耗用的能源由电力变更为天然气所致。2016 年用电量大幅增加一是由于结构铸件产量大幅增加；二是公司 2015 年下半年陆续搬迁入新厂区，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导致用电量增加；三是由于生产设施完善导致用电量增加。

2016 年天然气用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铝合金压铸集中熔解炉和保温炉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2015 年新厂区投入使用后铝合金压铸设备增加，导致 2016 年天然气耗用量增幅较大。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铝锭（元/吨）	11,926.59	1.09%	11,797.61	-9.63%	13,054.08
锌锭（元/吨）	14,775.63	3.94%	14,215.86	-4.71%	14,918.75
配件（元/件）	0.59	-16.90%	0.71	1.43%	0.70
辅料（元/件）	0.70	-5.41%	0.74	-28.16%	1.03
铝毛坯件（元/件）	12.47	-34.40%	19.01	5.91%	17.95
导电胶水（元/Kg）	949.71	-21.77%	1,213.96	-7.31%	1,309.66
模具钢材（元/吨）	50,081.19	25.73%	39,832.18	9.67%	36,320.85
包材（元/件）	0.58	-1.69%	0.59	-13.24%	0.68
铝型材（元/吨）	16,766.92	1.92%	16,451.44	0.78%	16,324.66
粉末/油漆（元/吨）	20,365.69	-9.08%	22,400.07	-0.87%	22,596.20

注：单价为不含税平均单价。

（2）主要能源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水（元/立方米）	2.88	5.49%	2.73	3.41%	2.64
电（元/度）	0.63	-7.35%	0.68	-4.23%	0.71
天然气（元/立方米）	3.05	-23.56%	3.99	-2.21%	4.08

（八）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8,045.88	14.57%
	2	肇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3,851.73	6.98%
	3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锌、铝合金锭	3,650.41	6.61%
	4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882.24	5.22%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	2,549.47	4.6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20,979.73	38.00%
2015 年度	1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锌、铝合金锭	7,515.89	15.78%
	2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6,862.67	14.41%
	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1,718.86	3.61%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	1,692.87	3.55%
	5	深圳市润泰发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1,578.24	3.31%
	合计			19,368.53	40.66%
2014 年度	1	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锌、铝合金锭	9,688.94	21.04%
	2	深圳市诺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成品	6,022.18	13.08%
	3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4,749.54	10.32%
	4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2,732.12	5.93%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	1,817.12	3.95%
	合计			25,009.90	54.3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不含税外协金额	占当期不含税外协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东莞市强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	600.27	19.87%
	2	东莞市新仪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压铸	216.58	7.17%
	3	广东合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机加	163.84	5.42%
	4	深圳市仁镀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	135.72	4.49%
	5	东莞市童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	129.08	4.27%
	合计			1,245.49	41.23%
2015 年度	1	东莞市新仪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压铸	603.25	14.50%
	2	深圳市美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	527.42	12.68%
	3	东莞市振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机加	329.08	7.91%
	4	深圳市同富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机加	272.75	6.56%
	5	东莞市铭胜五金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压铸	200.23	4.81%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不含税外协金额	占当期不含税外协总额比例
	合计			1,932.73	46.47%
2014 年度	1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压铸	581.53	14.59%
	2	深圳市美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	403.43	10.12%
	3	深东莞市长安振隆电子设备厂	外协机加	283.54	7.11%
	4	东莞市冠铸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外协压铸	257.74	6.47%
	5	东莞市楚君精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机加	244.23	6.13%
	合计			1,770.47	44.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全与现场环境控制程序》、《应急计划控制程序》等各项制度，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层层监管、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设立安全主任，负责组织对各部门安全运行控制情况的检查，生产区设立安全专员，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对重要岗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三层级安全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建升科技东莞分公司、东莞建升及其东坑分公司、角社分公司、东莞瑞鑫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公司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以及欧盟的 ROHS 指令进行综合治理，并依据上述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具体办法，包括《废弃物管理程序》、《能资源管理程序》、《废水、废气及噪声管理程序》、《检验与生产过程管理规范》、《环保变更管理规范》、《ROHS 标识及仓储管理规范》、《环保异常管理规范》、《环保稽查与纠正预防管理规范》、《环保风险控制规范》、《ROHS 有害物质和材料管理规范》、《环境及职业卫生健康制度》、《ROHS 管理手册》、《ROHS 文件管理规范》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合法、有效的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有组织废气中的熔炉废气采取水喷淋除尘，去除效率为 SO₂15%、烟尘 87%；压铸脱模废气由车间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天面排放；抛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去除效率达 99%；批锋粉尘采取水喷淋除尘，处理效率为 80%；CNC 加工油雾废气由车间集中收集经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天面排放；烘干废气由烟管引至天面排放；喷粉粉尘由生产设备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9%；固化废气混入冷风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内处理，会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烟管引至天面排放；食堂油烟由静电油烟分离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85%。废水中的研磨废水和水喷淋除尘废水引入厂区 1 号废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喷淋除尘用水；硅烷处理线清洗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引入厂区 2 号废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喷淋除尘用水和硅烷处理线清洗用水，不可回用的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中的熔炉炉渣经锌、铝炉渣分类收集，交由公司协作厂家回收利用；压铸产生的边角料进行回炉生产；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交由公司协作厂家回收利用；废钢材、研磨和水喷淋除尘沉渣、抛光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喷粉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废 RO 膜滤芯交供应商回收；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硅烷处理线各母液槽废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机泵、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的风机、泵、建筑隔声、对机泵加隔声罩、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和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54.05	158.80	133.23
环保支出	127.07	46.50	9.72
合计	181.12	205.30	142.95

注：环保支出包括排污费、废物转移处理费及环保设备电费。

2015 年 5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建升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597 号），认定东莞建升存在如下行为：东莞建升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设有电热熔解保温炉、热式压铸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在未经环保部门重新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保温炉、电热熔解保温炉、离型剂配比机、压铸机（1600t）、压铸机（1250t）、压铸机（400t）、CNC、水磨床、油压机、立式砂带机、抛丸机等设备，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东莞建升处以 2 万元罚款。东莞建升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缴清了上述罚款。东莞建升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发展过快，环保设施已安装但未及时验收所致，东莞建升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停止了该扩建项目的生产，并将主要的生产设施搬迁至自有厂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其中，东莞建升原在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村租赁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东莞建升在自有厂区竣工后将生产设施陆续进行了搬迁，在搬迁过程中仍有部分生产设施继续留在原地开展生产业务，未根据《关于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设备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3】10558号）的要求在自有厂区项目建成后停止生产，为此环保主管部门对该等生产业务进行了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东莞建升已经完成了前述生产设施的搬迁并停止在该处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769.84	347.58	-	8,422.25	96.04%
机器设备	20,222.58	5,871.24	-	14,351.33	70.97%
运输工具	532.43	275.85	-	256.58	48.19%
其他	396.54	140.68	-	255.87	64.52%
合计	29,921.39	6,635.35	-	23,286.03	77.8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属方	设备分类	数量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东莞建升	CNC加工中心	220	自购	6,352.94	4,859.07	76.49%	正常使用
	压铸机	57	自购	5,884.69	3,838.86	65.23%	正常使用
	铣床	29	自购	457.32	250.47	54.77%	正常使用
	熔炉	10	自购	417.44	292.8	70.14%	正常使用
	喷粉线	5	自购	393.76	300.06	76.20%	正常使用
	保温炉	44	自购	389.44	316.16	81.18%	正常使用
	起重机	13	自购	248.44	164.64	66.27%	正常使用
	取件机	14	自购	199.64	174.34	87.33%	正常使用
	火花机	7	自购	192.7	119.74	62.14%	正常使用
	喷雾机	8	自购	179.52	150.2	83.67%	正常使用

权属方	设备分类	数量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切割机	6	自购	152.51	126.93	83.23%	正常使用
	点胶机	18	自购	129.6	118.45	91.40%	正常使用
	钻床	7	自购	97.61	85	87.08%	正常使用
	送料机	12	自购	92.49	61.22	66.19%	正常使用
	冲床	8	自购	86.07	57.97	67.35%	正常使用
	研磨机	4	自购	75.04	59.6	79.42%	正常使用
	攻牙机	2	自购	57.26	24.46	42.72%	正常使用
	热处理炉	5	自购	47.09	38.89	82.59%	正常使用
	磨床	2	自购	41.2	23.6	57.28%	正常使用
	喷砂机	6	自购	40.98	33.02	80.58%	正常使用
	抛丸机	3	自购	34.7	20.71	59.68%	正常使用
	组装线	3	自购	21.42	16.28	76.00%	正常使用
东莞瑞鑫	CNC 加工中心	38	自购	1,006.56	592.89	58.90%	正常使用
	分析仪	5	自购	42.27	27.34	64.68%	正常使用

3、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子公司东莞建升拥有 1-4 号厂房及 1 处钢结构压铸厂房共 5 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东莞建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文件。

2017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房管局东坑房管所受理东莞建升不动产登记业务并出具《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根据该凭证，本登记事项办理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子公司东莞建升在厂区自有 1-4 号厂房西南侧建设了三处五层连廊，建筑面积共约 810.00 平方米（作为厂房之间的过道使用）；在 1 号、3 号宿舍之间和 2 号、4 号宿舍之间各建设了一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1,240.00 平方米（其中一半作为员工食堂使用，另一半未投入使用）。东莞建升就上述连廊及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东莞建升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面临拆除、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东莞建升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主要用于厂房之间的过道及员工食堂使用，非东莞建升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若政府部门要求其限期拆除，不会对东莞建升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2月14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经核查东莞建升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违法建设的查处职能于2007年9月14日转移至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7年1月25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实东莞建升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1月16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东莞建升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17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经核查东莞建升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15日，东莞建升出具承诺，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相关报批手续及产权证办理手续；若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东莞建升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拆除工作。

2017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其将积极推动东莞建升就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补办相关报批手续及产权证办理手续；若东莞建升因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其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

推动东莞建升进行拆除工作；若东莞建升因加建连廊及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处以罚款或给东莞建升造成其他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东莞建升相关拆除费用、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鉴于①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非用于生产性用途，且占东莞建升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小；②东莞市规划、城管、住建、国土等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建升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③东莞建升承诺将积极补办相关手续，若被限期拆除，则将按规定进行拆除工作；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东莞建升因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加建连廊及建筑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临时厂房

东莞建升在自有建设用地上加建了 3 处临时厂房，一处用于少量机加产品加工，一处用于放置一条研磨产线，一处用于放置 4 台空压机为压铸车间内压铸机提供稳定气流，合计 1,603.40 平方米。

根据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示的《办理〈临时建筑许可证〉审批手续》的规定，东莞建升所处东莞市东坑镇由市规划局委托镇规划管理所核发《东莞市临时建筑许可证》并对临时建设进行管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东坑镇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了《规划设计方案审核通知》（东规委[201602006]号），东莞建升申请的三处建筑均为临时性生产用房，项目符合规划，因此同意作为临时建筑申报，且必须按照临时建筑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由于东莞建升加建上述临时厂房过程中没有及时向规划、建设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因此该等临时厂房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甚至被处罚的风险。

为了防范上述临时厂房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意在子公司建升精工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对该等临时厂房进行搬迁和拆除。建升精工自有厂房建设已经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为 179,881.00 平方米，并与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 2018 年年末竣工完成。

由于上述临时厂房建设没有履行报批手续，该等临时厂房存在被提前要求拆

除甚至被处罚的风险。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已经出具了承担该等临时厂房损失的书面承诺：若上述临时厂房在建升精工自建厂房建设完成前被要求搬迁和拆除的，或因其他原因给东莞建升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给东莞建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2月14日，东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经核查东莞建升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违法建设的查处职能于2007年9月14日转移至城市综合管理局）。

综上，鉴于①上述临时厂房系由东莞市规划局委托东坑镇镇规划所进行管理，东莞建升已经取得东莞市东坑镇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核通知》（东规委[201602006]号）；②东莞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建升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③上述临时厂房面积较小，且公司已经做出定期搬迁和拆除的合理安排；④若上述临时厂房在建升精工自有厂房建成之前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临时厂房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人才住房配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人才住房配售情况。公司已按照《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缴纳了人才住房的全部首期款（最终售价经深圳市相关部门确定后，由公司付清剩余房款），以取得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环观南路“伟禄雅苑项目”的16套人才住房的配售。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23日和2015年8月7日分别缴纳2套、8套和6套人才住房的首期款。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发的交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交房款后双方将签订购房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尚未通知公司办理购房合同签署事宜。

4、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是否备案
1	建升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16层东	468.59	2015.2.10-2020.2.9	无	否
2	东莞建升	东莞市东坑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	厂房40,428 空地1,718	2014.3.1-2024.4.30	无	否
3	东莞建升	东莞市富亮实业有限公司、王红梅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村工业区桥西二路	8,000	2017.2.1-2020.1.31	无	否
4	东莞建升	苏庆详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西路角社路段297-299号	房屋第2层的二分之一及第3-5层	2016.3.16-2018.3.15	无	否
5	东莞建升	苏健成	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大榕树旁	房屋第2、3、4、6层	2016.3.1-2018.2.28	无	否
6	东莞建升	苏耀枝	东坑镇角社村角社新村路2号	房屋第2-4层	2016.3.1-2018.2.28	无	否
7	东莞建升	李应枝	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50号	房屋第3-5层	2016.3.1-2018.2.28	无	否
8	东莞建升	黄国坤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园禾岭	房屋第2-6层	2017.02.01-2019.01.31	无	否
9	东莞瑞鑫	东莞市创翔大学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意生活城A区二楼A11-02单元	32	2017.1.1-2017.12.31	无	否

上述第1项房产为公司办公用途，2-3项租赁房产为生产经营用途，4-8项租赁房产为员工住宿用途；第9项租赁房产为东莞瑞鑫注册地址。

1、公司租赁的上述第1项房产，产权人为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该中心为福田区政府主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管理的事业单位，并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消防验收文件等报建手续，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出租方已经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公司租赁房屋的使用，公司与出租房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东莞建升租赁的上述第2项厂房，产权人为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角社经济联合社”），根据角社经济联合社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将上述租赁厂房出租予东莞建升已取得角社经济

联合社的授权。角社经济联合社就出租的厂房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消防验收文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厂房已经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厂房的报建手续，产权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公司租赁房屋的使用，出租方出租厂房已经取得了原权利人的同意，东莞建升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东莞建升租赁的上述第 3 项厂房，出租人为东莞市富亮实业有限公司和王红梅。

2004 年 1 月 18 日，东莞市桥头恒利毛织加工店与东莞市桥头镇大洲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东莞市桥头镇大洲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本村铜和岭（土名）15,325.60 平方米（合 23 亩）的土地租赁给东莞市桥头恒利毛织加工店使用，租赁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54 年 9 月 30 日，同日，东莞市桥头镇法律服务所对《租赁土地使用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4）东桥法见字第 062 号”《见证书》。

根据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发生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013 年 4 月 19 日，东莞市桥头恒利毛织加工店与王红梅、东莞市桥头镇大洲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东莞市桥头恒利毛织加工店将上述《租赁土地使用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该土地所涉地皮上建筑物全部转让给王红梅。

2014 年 3 月 25 日，东莞市桥头镇大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取得东莞市国土局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东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东莞市富亮实业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2016 年 12 月 5 日，东莞建升与出租方东莞市富亮实业有限公司、王红梅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同意将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大洲村工业区桥西二路的

厂房、办公室、宿舍等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8,000 平方米）出租给东莞建升，租赁期限为 3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的物业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016 年 12 月 5 日，东莞市桥头镇大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说明》，同意东莞市富亮实业有限公司、王红梅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将该地块相关物业出租给东莞建升，该等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了防范上述租赁厂房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意在其子公司建升精工自有厂房建设完后对该租赁的厂房进行搬迁。建升精工自有厂房建设已经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为 179,881.00 平方米，并与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 2018 年年末竣工完成。

根据东莞建升与东莞市富亮实业有限公司、王红梅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租赁物业发生拆迁事宜致使承租方无法继续承租，出租方将全额承担承租方因搬迁产生的损失。

综上，东莞建升租赁的上述物业虽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是上述物业所涉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已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产权问题被拆除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出现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及东莞建升的损失；同时，公司的子公司建升精工已经启动新厂房的建设，东莞建升租赁无产权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东莞建升租赁的第 4-8 项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生产业务，如该等房屋不能被公司持续租用，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上述该等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东莞瑞鑫租赁的第 9 项房屋为东莞瑞鑫的注册地址，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该房屋租

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由于该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且仅作为东莞瑞鑫注册地址用，不涉及生产业务，因此，该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租赁厂房、宿舍的情形，由于出租方原因，部分租赁厂房及宿舍没有依法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没有依法履行租赁备案。本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的上述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莞建升	东府国用(2016)第特61号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	43,12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2月4日	无
2	建升精工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6734号	东莞市生态园东坑片区兴惠路南侧	99,934.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4月3日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建升有限	机箱滑道模具的改良	201120031407.2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10.19	原始取得	无
2	建升	散热齿箱体模具	201120039201.4	实用	2011.02.15	2012.01.1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	结构		新型			取得	
3	建升有限	平面度检测装置	201120039186.3	实用新型	2011.02.15	2011.10.19	原始取得	无
4	建升科技	侧孔毛刺去除的切边模刀具	201120042025.X	实用新型	2011.02.18	2011.10.19	原始取得	无
5	建升有限	拉丝抛光机的改良	201120039193.3	实用新型	2011.02.15	2011.11.16	原始取得	无
6	建升有限	深孔振子产品模具	201120031344.0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11.16	原始取得	无
7	建升有限	一种压铸模具	201120031383.0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28	原始取得	无
8	建升有限	深孔模具型芯材料的改良	201120039191.4	实用新型	2011.02.15	2011.09.28	原始取得	无
9	建升有限	一种改良平板类产品孔边缘壁薄变形的模具	201120031379.4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28	原始取得	无
10	建升有限	压铸模具预顶出装置	201120031409.1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28	原始取得	无
11	建升有限	悬臂振子的改良	201120031412.3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28	原始取得	无
12	建升有限	一种改良的悬臂产品模具	201120031353.X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2.01.11	原始取得	无
13	建升有限	防悬臂产品冲压变形的冲压模结构	201120039189.7	实用新型	2011.02.15	2012.02.08	原始取得	无
14	建升有限	断裂模具的修补结构	201120031376.0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2.02.08	原始取得	无
15	建升有限	一种改良的扳手模具结构	201120031366.7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2.01.11	原始取得	无
16	建升科技	一种铝合金悬臂振子的改良结构	201120572235.X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17	建升科技	一种压铸模具的油缸行程开关装置的连接结构	201120572234.5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18	建升科技	一种改进的压铸模具集中排气道结构	201120562071.2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19	建升科技	屏蔽盖检具	201120562049.8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0	建升科技	一种悬臂振子料头切除装置	201120572224.1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1	建升科技	一种改进的抛光机	201120572229.4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2	建升科技	一种改进的压铸机压射行程测量装置	201120562076.5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建升科技	一种易于加工的压铸模浇口套结构	201120562074.6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4	建升科技	一种经过改进的热室压铸机压射系统	201120571618.5	实用新型	2011.12.31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5	建升科技	一种改进的盒盖结构	201120562070.8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6	建升科技	一种易于更换的回位拉杆连接结构	201120562068.0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7	建升科技	一种节省材料的压铸模浇口套结构	201120562069.5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8	建升科技	一种旋转断料的浇口套结构	201120562067.6	实用新型	2011.12.29	2012.09.26	受让取得	无
29	建升科技	批锋削除机构	201320537779.1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14.04.02	受让取得	无
30	建升科技	废气易排出的压铸模具	201320537834.7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14.04.02	受让取得	无
31	东莞建升	一种压铸式模具	201420678387.1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2	东莞建升	压铸模具滑块抽芯精确回位装置	201420679974.2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3	东莞建升	一种点胶机出胶头结构	201420679973.8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4	东莞建升	高精度同轴度检测仪	201420679291.7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5	东莞建升	流水线式数控环保抛光机	201420679972.3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6	东莞建升	屏蔽盖销钉孔通用型精确冲压设备	201420678386.7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7	东莞建升	活动式精确冲压模具	201420677965.X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8	东莞建升	一种防止斜导柱断裂的滑块结构	201420678057.2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39	东莞建升	压铸相通式滑块定位装置	201420694781.4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40	东莞建升	一种气动拉紧式工装	201420679094.5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41	东莞建升	一种气动压铆式工装	201420678888.X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42	东莞建升	一种导电金属板	201520280654.4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43	东莞建升	一种工装装置	201520280689.8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东莞建升	气密测试装置	201520275552.3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45	东莞建升	牙孔清理装置	201520276318.2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46	东莞建升	一种工装装置	201520276139.9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47	东莞建升	牙孔清理装置	201520276345.X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48	东莞建升	切割装置	201520838795.3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49	东莞建升	切割装置	201520840067.6	实用新型	2015.10.26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50	东莞建升	长型铸件压铸模具	201520983843.8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51	东莞建升	减少产品分型线的模具	201520978220.1	实用新型	2015.11.30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52	东莞建升	批锋装置	201521108330.9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53	东莞建升	细小工件精确冲压模具	201521107673.3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54	东莞建升	电极加工数控机床	201521107610.8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55	东莞建升	长型中空产品压铸系统	201521107646.6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56	东莞建升	散热齿模具	201521107700.7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57	东莞建升	压铸模具	201521107670.X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58	东莞建升	除毛刺系统	201521108329.6	实用新型	2015.12.24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59	东莞建升	防冷料散热片压铸模具	201521140328.X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60	东莞建升	半自动化锁螺母工装	201620687747.3	实用新型	2016.6.30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61	东莞建升	机箱维护腔的销钉压紧工装	201620687845.7	实用新型	2016.6.30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62	东莞建升	真空吸盘工装	201620688548.4	实用新型	2016.6.30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63	东莞建升	手动吊葫承载测试工装	201620689860.5	实用新型	2016.6.30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64	东莞建升	卡簧装配工装	201620689992.8	实用新型	2016.6.30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注：其中，建升科技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东莞建升，1-3项及5-15项专利正在办理由“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到“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证书号
1	中央熔炉自动送料控制软件 V1.0	建升有限	2013.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4809	2014.11.18	软著登字第0844044号
2	自动输送浇筑控制系统软件 V1.0	建升有限	2013.09.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5285	2014.11.18	软著登字第0844520号
3	自动抛光机嵌入式软件 V1.0	建升有限	2012.08.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5289	2014.11.18	软著登字第0844524号
4	压铸机机械手软件 V1.0	建升有限	2013.03.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4568	2014.11.17	软著登字第0843803号
5	水喷淋除尘系统软件 V1.0	建升有限	2013.03.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4429	2014.11.17	软著登字第0843664号
6	现场烧结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V1.0	建升有限	2012.06.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4569	2014.11.17	软著登字第0843804号
7	CNC 自动定位软件 V1.0	建升有限	2013.04.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4073	2014.11.17	软著登字第0843308号
8	铝锭熔化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V1.0	建升有限	2012.09.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4069	2014.11.17	软著登字第0843304号
9	建升精密模具攻牙系统 V1.0	东莞建升	2014.05.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09719	2015.01.16	软著登字第0896801号
10	建升精密模具加工操作系统 V1.0	东莞建升	2014.08.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08553	2015.01.15	软著登字第0895635号
11	建升精密模具切割系统 V1.0	东莞建升	2014.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08556	2015.01.15	软著登字第0895638号
12	建升精密模具压接系统 V1.0	东莞建升	2013.0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10273	2015.01.19	软著登字第0897355号
13	建升精密模具制造工艺数据采集软件 V1.0	东莞建升	2013.07.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10268	2015.01.19	软著登字第0897350号
14	建升精密模具钻孔系统 V1.0	东莞建升	2013.1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09530	2015.01.16	软著登字第0896612号

注：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1-8 项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创新程度	所处阶段
1	散热齿箱体模具结构	本模具结构稳定，使产品的充型质量大大改善，使砂孔减少，使散热片的填充不良的现象得到改善，并取消了后续烧焊工作，使生产效率真大大增加，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压铸模具预顶出装置	本模具结构稳定，压铸生产时有效减少粘模次数，提高生产效率，并提高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压铸模具油缸行程开关装置连接结构	本油缸行程开关装置通过连接板与油缸活塞杆固定连接，这样在对压铸模具或滑块座进行维护时，只需要拆除油缸连接头而不必拆除连接板，减少维护工作量，且可避免零件丢失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流水线式数控环保抛光机	通过感应探头、传输带和机械臂配合可以实现自动化抛光操作，提高效率，减少人力成本；同时采用活动档帘、抽尘系统和箱体组成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将空间中的粉尘抽吸出去，通过粉尘处理系统进行沉降处理，可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对人体的损害	合作研发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5	压铸模具滑块抽芯精确回位装置	减少清理滑块批锋的次数，减少停机时间和次数，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也提高了模具寿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镶嵌导热铜管技术	对在模块上进行镶嵌导热铜管进行加快散热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小批量生产
7	气动吸盘式防止压铸来料变形不可加工工装	本工装既能把变形的产品拉平，又能确保加工出来的产品得到质量保证，同时生产效率也大幅度提升了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8	气动旋转式加工工装	本工装装置可对产品进行装夹定位，加快加工速度，减少人工数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9	便于操作式高精同轴度检测仪研发	本结构简单轻便，便于携带，操作简单明了，被测的产品范围广；测量速度快且测量精度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10	牙孔清理装置	本牙孔清理装置，自动清除牙孔内的铝屑、油污等杂物，清理效率高。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的	研发阶段
1	自动化剪簧片、贴簧片设备	改善目前人工贴簧片不良率高、效率低等缺点： （1）只需要人员放料； （2）设备自动模拟人手贴簧片； （3）从产品要求的条件来确定定位，限位结构； （4）需要有稳定的品质。	利用机器设备代替传统人工贴簧片，减员增效	试用
2	全自动检测调整纯水电导率项目	改善定时测量纯水导电率时注入的纯水浪费大且人工测量的频率难以保证全天候电导率达标的缺点： （1）不需要人手实时监测三个槽的电导率； （2）能减少纯水的浪费； （3）所有操作全由设备自动完成； （4）需要有稳定的品质。	由设备自动完成纯水导电率定时测量	试用
3	氧化线自动增加化学药水项目	为改善传统的人力添加药水 pH 不均匀，不易管控等现象： （1）精准定量添加药水； （2）自动间隔（定时）添加药水； （3）所有操作全由设备自动完成； （4）需要有稳定的品质。	利用设备实现自动添加氧化线化学药水	试用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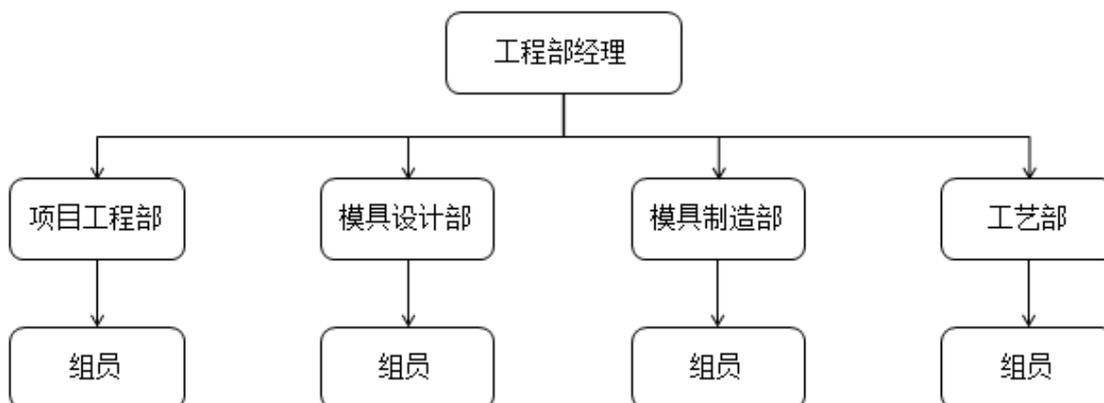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用	3,558.23	3,550.30	2,693.34
营业收入	95,473.20	81,000.48	71,911.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3%	4.38%	3.75%

（四）技术创新机制和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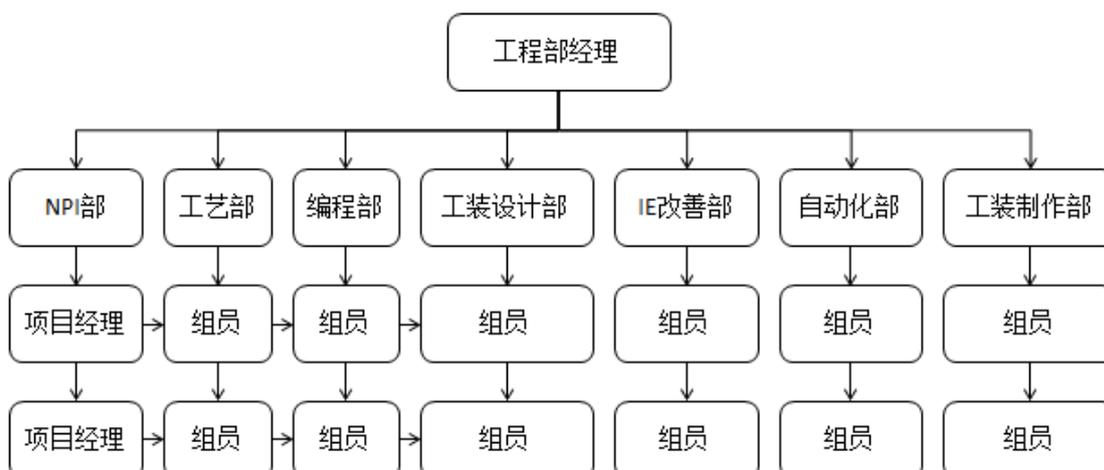
（1）研发部门组织架构

1)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研发部门组织架构



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识别公司瓶颈工艺，制定公司发展方针，对所有方案进行审核和修改；项目工程部负责与客户前期沟通，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模具设计部主要负责模具方案的评估及模具图纸设计；模具制造部主要负责模具加工制作及保养，保证压铸生产顺利进行；工艺部负责压铸过程中的工艺和产品后续加工工艺的制定，确保产品的顺利生产。

2) 通信系统结构件研发部门组织架构



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识别公司瓶颈工艺，制定公司发展方针，对所有方案进行审核和修改；NPI 部负责新产品导入，与客户直接对接，对新产品导入的文件、工艺、工装进行验证；工艺部负责对加工工艺顺序排位，确认可行性；编程部负

责全部 CNC 加工程序的编写、优化；工装设计部负责根据工艺要求完成简、稳、优的工装设计方案；IE 改善部负责识别公司资源浪费和不合理工艺、设备并立项研究，并负责申请以及项目跟踪；自动化部负责根据工艺需要提供优越的自动化方案，完成自动化设计；工装制作部负责将所有的设计方案转为产品。

（2）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分别从部门职责、立项程序、项目管理、专利申请、项目实施、项目检查、项目变更与结束和技术成果评审等方面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进行规范。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技术和市场发展动向提出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小组，项目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标准，项目组即时进行项目跟踪检查，项目完成后由研发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3）研发费用管理与核算机制

为加强研发费用管理、规范研发费用核算，促进纳税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研发费用管理与核算机制。

公司按照“预算统筹、归口列账、分级管理、专项核算”的办法实施研发费用管理。研发部门年初根据研发计划编制年度研发经费预算，研发过程中的开支由研发项目组会同财务部门审批后予以列支，财务及审计部门对重点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开支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与审计，研发费用参考项目预算据实核销或分摊至相应项目。

（4）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

为鼓励创新热情、提高研发效率，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当前研发工作实际制定了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按照“集体讨论、主管执行”的原则进行，即目标制定、绩效评估、绩效考核要经由考评小组集体讨论通过，具体面谈、辅导由直接主管一对一进行。组建目标制定小组，目标制定小组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

计划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承担绩效考核工作，对研发人员的研发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估，根据个人评分情况评定个人等级，根据评分结果由直接主管与研发人员进行具体的面谈与辅导。公司研发项目奖金分为三类：开发类、改进类和协助类，按照项目推进过程分期发放奖金。

2、创新安排

（1）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架构，形成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使本公司的研发能力适应企业的发展要求，完成本公司的科研目标；

（2）保证研发支出投入，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结构上的扩展升级和生产技术的自主创新，保障公司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3）完善研发部门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使公司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

（4）进一步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同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吸收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九、公司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已取得在通信产品的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与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范围内的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在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范围内的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制定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贯彻实施公司质量方针，促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公

司依据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以及质量记录。

质量手册包括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公司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依据；程序文件是根据标准要求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为协调质量管理活动有序进行而制定的文件；作业指导书是为确保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而制定的文件，包括技术性作业指导书、管理性作业指导书和外来文件；质量记录是对质量管理的结果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

2、各部门协同配合确保各项生产流程质量关

公司秉承“质量为本，全员参与；拼搏创新，精益求精；持续改进，确保客户满意和信赖”的质量方针，从最高管理者层层推进到各部门的每一位员工，协同合作，严把各项生产流程质量关。采购部、品质部和工程部共同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从源头上对采购质量进行整体把控；品质部对购入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原材料符合产品生产要求；品质部负责生产入库和销售出库产品的质量检测，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服务。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赔偿和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CDMA 第三代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属于最高支持力度和技术水平的高新技术产品。2012年9月1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44200087），有效期三年。2015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4200341），有效期三年。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持续创新能力，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64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14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因此公司冠名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资产抵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特点，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财

务会计制度，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而实际控制人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吴东方持有本公司 39.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吴东方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向本公司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

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东方。此外，持有公司 9.22%股权的吴鸿杰为吴东方之子。

（二）其他重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除吴东方、吴鸿杰外，宁花香、王黎亦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四）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六）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9.11.30	3000 万元	塑胶制品和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花香持有该公司 63.74%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
深圳市同心园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01	500 万元	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新办实业等	宁花香出资占比 59%

（七）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章彩娟	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关系密切之亲属
吕娜	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关系密切之亲属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1）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其他关联法人

（1）东莞市瑞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章彩娟原持有东莞瑞鑫 80%的股权，为东莞瑞鑫的控股股东，章彩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认定东莞瑞鑫为公司关联方。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章彩娟所持有的东莞瑞鑫 80%股权，东莞瑞鑫自此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深圳市维西科技有限公司

吕娜原持有维西科技 38%的股权，为维西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吕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认定维西科技为公司关联方。2015 年 10 月，吕娜向非关联方转让了其持有的维西科技股权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自此，吕娜不再持有维西科技的股权。

（3）东莞市诺西通信配件有限公司

诺西通信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吕娜持有其 68% 的股权，认定诺西通信自成立之日起为公司关联方，2016 年 6 月 12 日，诺西通信注销。

（4）深圳市诺特通信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章彩娟受让了诺特通信 64% 的股权，成为诺特通信的第一大股东，认定诺特通信为公司关联方。2015 年 9 月，章彩娟向非关联方转让了其持有的诺特通信的股权，自此，章彩娟不再持有诺特通信的股权。

（5）深圳市铭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彤在铭泽五金持股 25% 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李晓彤向非关联方转让了所持有的全部铭泽五金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东莞瑞鑫	射频器件	-	-	2,510.05	5.27%	848.91	1.84%
深圳东创	塑胶件	195.50	0.35%	161.41	0.34%	266.96	0.58%
维西科技	胶水、胶条	-	-	754.39	1.58%	1,347.83	2.93%
诺西通信	导电胶水	-	-	590.83	1.24%	-	-
诺特通信	胶水、胶条	-	-	430.64	0.90%	-	-
铭泽五金	配件、压铸件	-	-	89.94	0.19%	320.49	0.70%
合计		195.50	0.35%	4,537.26	9.53%	2,784.18	6.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规模分别为 2,784.18 万元、4,537.26 万元、195.50 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05%、9.53%、0.35%。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胶水、胶条等原材料以及向东莞瑞鑫（收购前）采购的射频器件等，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

公司对维西科技采购额为报告期内吕娜持股期间发生额，即 2014 年全年及 2015 年 1-10 月采购额，对诺特通信采购额为章彩娟持股期间发生额，即 2015 年 5-9 月采购额，对铭泽五金采购额为李晓彤持股并担任总经理期间发生额，即 2014 年全年及 2015 年 1-5 月采购额。

发行人对维西科技、诺特通信、铭泽五金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维西科技	胶水、胶条	997.28	1.81%	881.27	1.85%	1,347.83	2.93%
诺特通信	胶水、胶条	1,487.30	2.69%	946.27	1.99%	1,194.93	2.60%
铭泽五金	配件、压铸件	124.46	0.23%	299.99	0.63%	320.49	0.70%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比例	金额	占销售比例	金额	占销售比例
东莞瑞鑫	压铸件	-	-	326.11	0.40%	77.58	0.11%
深圳东创	压铸件	8.99	0.01%	7.33	0.01%	9.08	0.01%
诺特通信	压铸件	-	-	34.62	0.04%	3.20	0.00%
维西科技	压铸件	9.39	0.01%	0.63	-	-	-
合计		18.38	0.02%	368.69	0.46%	89.86	0.13%

注：对诺特通信、维西科技销售额为全年销售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分别为 89.86 万元、368.69 万元和 18.38 万元，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低于 0.5%。公司

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以市场价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东莞瑞鑫	-	-	86.23
预付账款	深圳东创	-	-	99.93
应付账款	东莞瑞鑫	-	-	1,015.63
应付账款	深圳东创	21.56	128.15	185.18
应付账款	维西科技	-	-	764.43
应付账款	铭泽五金	-	-	201.14
其他应付款	吴东方	-	-	4,117.45
长期应付款	李望平	-	59.20	59.20
长期应付款	吴东平	-	40.00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了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吴东方	发行人	11,212.28	548.50	7,643.33	4,117.45
	维西科技	发行人	170.35	151.06	321.41	-
	诺特通信	发行人	-	3,810.00	3,810.00	-
2015 年度	吴东方	发行人	4,117.45	500.00	4,617.45	-
	发行人	诺西通信	-	700.00	700.00	-

注：对诺特通信、维西科技资金拆借为全年发生额。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入的资金系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无偿提供的资金，公司未因该等资金拆借向吴东方支付利息，公司向吴东方拆借的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偿还。公司与维西科技、诺特通信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银行受托支付贷款转账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时，基于双方合作关系对方给予公司的临时资金拆借款，期间较短，公司并未偿付利息；与诺西通信资金往

来同样系银行所托支付贷款转账，期间较短，公司并未收取利息。

2016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东方、维西科技、诺特通信、诺西通信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2、向关联方收购东莞瑞鑫 80%的股权

2015年6月10日，章彩娟与建升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章彩娟将其持有的东莞瑞鑫240.00万元出资额以1,47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建升有限。

上述股权价款确定的依据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的《东莞市瑞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东莞市瑞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59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东莞瑞鑫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847.8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2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瑞鑫80%的股权。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保证或由关联企业提供保证的事项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范围
1	吴东方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为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发生的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吴东方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发生的3,000万贷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吴东方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月17日发生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吴东方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发生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吴东方	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为2015.07.28-2015.11.10到期的总额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吴东方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常兴支行	为2015.6.27到期的总额为2,4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吴东方	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2015.3.23到期的不超过452.10万元的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特别是在公司收购东莞瑞鑫后，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与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主要是基于公司在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下，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

公司收购东莞瑞鑫 80%股权主要基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展业务链条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期间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但公司该期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交易均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在本人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交易均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董事职务任职期限
吴东方	董事长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宁花香	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吴鸿杰	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王黎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熊安琪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
李望平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
尹擎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
何岗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
盛林萍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1、吴东方，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金利美领带有限公司业务员；1997年至2004年，经营个体服装出口业务；2004年至2010年，任维西科技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任职于建升有限；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鸿东达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3年9月，任建升有限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建升有限董事长、东莞建升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建升有限董事长、东莞建升执行董事、东莞瑞鑫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建升精工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东莞建升执行董事、东莞瑞鑫执行董事。

2、宁花香，女，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年至1995年，任湖南省洞庭氮肥厂技校老师；1995年至1997年，任湖南省洞庭氮肥厂子弟学校老师；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美丽狮汽车美容

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0年，任上海市都乐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1年，任建升有限董事；2010年至今，历任深圳东创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常务）董事；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建升有限董事、东莞建升监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建升有限监事、东莞建升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建升有限董事、东莞建升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建升精工监事；2016年11月，任东莞市东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创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东莞建升监事。

3、王黎，女，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2011年至2014年，任中国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销售经理；2015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吴鸿杰，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3年9月至今，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建升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熊安琪，女，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索元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青岛金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至今，任金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望平，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至1992年，任湖北省武汉市汽车修理厂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深圳沙头角香港ASM公司工程师及机加部主管；1994年至1998年，任深圳观澜捷德（香港）制造厂总管；1998年至2003年，任东莞市益新（香港）五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创办联沁机电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后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机箱厂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深圳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9月，任建升

有限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何岗，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

1982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前武汉地质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年至1994年，在日本国立东北大学研修；1994年至1999年，在日本国立东北大学攻读工学硕士、工学博士。1999年至2002年，在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东北研究中心攻读博士后；2003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东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曾任材料与化学学院主持工作副院长，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新余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尹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

1984年至1989年，在湖南邵东四中任教；1989年至1993年，在湖南邵东六中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广播电视大学邵阳分校任教；1996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财政局《特区财会》编辑部编辑；1997年至2000年，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投资部经理、布吉营业部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证券秘书；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独立审计；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从事投资策划；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独立审计；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盛林萍，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0年至2009年，历任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2010年至2011年，任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0年至今，任广州天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广州安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1年至今，任广州一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监事职务任职期限
李晓彤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田文	监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刘龙	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1、李晓彤，女，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 年 6 月至今，任维西科技监事；2011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铭泽五金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田文，男，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历任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副经理等职务；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等职务；2010 年至今，任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中山市柏仙多格制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任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刘龙，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7 年 3 月加入东莞建升，历任公司后加工主管、锌合金事业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重力铸造事业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李望平，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2、罗安玲，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年至1988年，任湖南省怀化市建南机器厂技术员；1988年至1992年，任深圳市开发科技有限公司QA主管；1992年至2003年，历任珠海市斗门区麦芽厂助理工程师、财务主管；2003年至2005年，任珠海市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珠海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珠海市国睿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2015年9月，任建升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李望平	董事、总经理
陈亚辽	工程部经理（机加）
时相团	工程部主任（模具）

1、李望平，简历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2、陈亚辽，男，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高步高宝铝制品厂CNC编程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东莞长安康勇五金电器制品厂技术部主管；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东莞鼎鑫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建升有限工程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3、时相团，男，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深圳鑫聚创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和项目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历任建升有限模具设计师、项目工程师、工程部主任；2015年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吴东

方、宁花香、刘晓英、申毅、吴鸿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东方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增选李望平、熊安琪、尹擎、何岗、彭红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免去申毅董事职务。其中，尹擎、何岗、彭红亮为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王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刘晓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盛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彭红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名并选举李晓彤、田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彤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吴东方	直接持有	40.85%	39.63%	39.63%
宁花香	直接持有	20.70%	20.08%	20.08%
吴鸿杰	直接持有	9.50%	9.22%	9.22%
王黎 ¹	直接持有	-	-	6.45%
李晓彤	直接持有	4.75%	4.60%	4.60%

注 1：2016 年 11 月 20 日，刘晓英与段茂林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晓英将代段茂林持有的发行人 66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5%）还原至王黎（段茂林之配偶）名下，以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故王黎 2014 年、2015 年未直接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注 2：2015 年各股东股权稀释为 2015 年 9 月增资所致。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吴东方与董事吴鸿杰为父子关系，二者持股情况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吴东方	董事长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	否
宁花香	董事	深圳东创	63.74%	否
		深圳市同心园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否
李晓彤	监事会主席	维西科技	6.00%	否
		深圳市润和欢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9%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尹擎	独立董事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0%	否
盛林萍	独立董事	广州一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	否
		广州天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0.00%	否
		四川雅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否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2016年报酬总额（税前）
吴东方	董事长	是	36.00
宁花香	董事	否	-
吴鸿杰	董事	否	-
王黎	董事	否	-
李望平	董事、总经理	是	71.62
熊安琪	董事	否	-
何岗	独立董事	否	5.00
尹擎	独立董事	否	5.00
盛林萍 ¹	独立董事	否	-
彭红亮 ²	独立董事	否	5.00
李晓彤	监事会主席	否	-
田文	监事	否	-
刘龙	职工监事	是	17.10
罗安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是	32.31

注 1: 盛林萍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为独立董事, 故 2016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 彭红亮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公司独立董事, 领取了 2016 年的报酬(税前) 5 万元。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 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东方	董事长	东莞建升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瑞鑫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升精工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花香	董事	东莞建升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升精工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东创	执行(常务)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东莞市东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之全资子公司
熊安琪	董事	金石投资	执行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股东
		青岛金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金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索元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
李晓彤	监事会主席	维西科技	监事	前十大供应商
田文	监事	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本公司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	非执行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山市柏仙多格制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	监事	-
何岗	独立董事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材料与化学学院	教授	-
尹擎	独立董事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伙人	-
盛林萍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总监	-
		广州天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广州一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吴东方与董事吴鸿杰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所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股价稳定承诺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具体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没有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5月18日	吴东方 (执行董事)	吴东方、宁花香、刘晓英、邹正中、申毅	新增：宁花香、刘晓英、邹正中、申毅	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5年9月12日	吴东方、宁花香、刘晓英、邹正中、申毅	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刘晓英、申毅	新增：吴鸿杰 退出：邹正中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提名选举新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刘晓英、申毅	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刘晓英、熊安琪、李望平、尹擎、何岗、彭红亮	新增：熊安琪、李望平、尹擎、何岗、彭红亮 退出：申毅	申毅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金石投资提名熊安琪作为公司董事；为了提升公司治理专业水平，聘请尹擎、何岗、彭红亮为独立董事、增选李望平为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19日	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刘晓英、熊安琪、李望平、尹擎、何岗、彭红亮	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王黎、熊安琪、李望平、尹擎、何岗、盛林萍	新增：王黎、盛林萍 退出：刘晓英、彭红亮	刘晓英、彭红亮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增选王黎为公司董事、增选盛林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年5月18日	宁花香	吴鸿杰	新增：吴鸿杰 退出：宁花香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宁花香为公司董事
2015年9月12日	吴鸿杰	李晓彤、田文、刘龙	新增：李晓彤、田文、刘龙 退出：吴鸿杰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名选举吴鸿杰为公司董事；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设立监事会，选举李晓彤、田文为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李望平、罗安玲一直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职位，并由财务总监罗安玲兼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连续 12 个月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

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

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授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会议通知方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数、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股东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的通知提前 10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 3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历次董事会在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较好地行使了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由监事会主席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开方式、召集程序、议事与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尹擎、何岗、彭红亮为公司独立董事；彭红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盛林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除第（5）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

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6）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并由财务总监罗安玲兼任；并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日常工作对董事长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保证证券交易所等可以随时与上市公司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为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资料；（5）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

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决议与记录等；（8）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9）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10）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11）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2）《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1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名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东方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岗、盛林萍、吴东方，其中何岗担任召集人。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尹擎、何岗、宁花香，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尹擎担任召集人。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投资，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6）根据专业判断和其他信息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调查；（7）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盛林萍、尹擎、吴鸿杰，其中盛林萍担任召集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3）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后实施；（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东方、宁花香、吴鸿杰，其中吴东方担任召集人。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

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5年5月2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建升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597号），认定东莞建升存在如下行为：东莞建升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设有电热熔解保温炉、热式压铸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在未经环保部门重新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保温炉、电热熔解保温炉、离型剂配比机、压铸机（1600t）、压铸机（1250t）、压铸机（400t）、CNC、水磨床、油压机、立式砂带机、抛丸机等设备，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东莞建升处以2万元罚款。东莞建升已于2015年5月25日缴清了上述罚款。东莞建升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发展过快，环保设施已安装但未及时验收所致，东莞建升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停止了该扩建项目的生产，并将主要的生产设施搬迁至自有厂区。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莞建升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发展过快，环保设施已安装但未及时验收所致，本次处罚金额为2万元，金额较小，且东莞建升已经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经访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坑分局，核查后认为，东莞建升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发展过快，环保设施已安装但未及时验收所致，东莞建升能够积极纠正相关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明确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与财务总监，直接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另外，公司还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9号），认为：“建升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天健所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7]7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72,742.88	33,052,323.79	17,286,63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4,070,844.53	11,813,704.79	332,668.38
应收账款	116,318,058.60	126,508,739.22	129,574,241.23
预付款项	2,183,931.39	1,950,639.04	4,971,062.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60,630.46	6,814,594.78	1,127,657.47
存货	205,157,804.13	201,832,025.77	207,957,91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9,774.44	3,686,152.62	-
流动资产合计	396,133,786.43	385,658,180.01	361,250,176.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2,860,343.75	216,959,375.39	92,935,020.25
在建工程	11,998,626.76	8,515,122.19	58,154,885.0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251,181.03	18,422,707.52	18,756,112.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32,756.81	2,686,431.78	3,004,68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723.65	1,006,818.00	1,045,49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99,789.97	6,443,059.34	10,646,37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819,421.97	254,033,514.22	184,542,573.23
资产总计	741,953,208.40	639,691,694.23	545,792,75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50,000.00	30,000,000.00	5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1,204,864.86	179,219,264.18	190,416,003.24
预收款项	485,228.47	514,925.87	1,582,026.46
应付职工薪酬	14,864,023.24	12,483,124.27	9,535,796.49
应交税费	10,537,830.26	25,079,995.81	19,690,266.70
应付利息	40,124.22	-	117,715.0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41,006.00	1,119,146.60	42,670,45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64,544.6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7,323,077.05	248,416,456.73	318,576,811.5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634,516.70	2,290,516.70	2,70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77,500.00	2,082,500.00	2,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97.59	117,234.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8,114.29	4,490,251.60	4,808,000.00
负债合计	231,041,191.34	252,906,708.33	323,384,81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90,000.00	103,090,000.00	52,631,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0,268,519.00	180,268,519.00	23,851,474.2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639,878.48	5,403,097.37	6,594,597.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6,887,946.11	94,401,270.95	139,330,2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886,343.59	383,162,887.32	222,407,938.55
少数股东权益	4,025,673.47	3,622,098.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912,017.06	386,784,985.90	222,407,93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953,208.40	639,691,694.23	545,792,750.0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4,731,951.44	810,004,773.19	719,119,354.43
减：营业成本	721,661,603.81	619,004,321.03	566,483,877.56
税金及附加	8,311,387.64	5,314,572.35	3,294,288.48
销售费用	10,790,408.87	8,210,068.96	6,494,627.81
管理费用	68,073,717.13	61,662,158.55	45,576,045.86
财务费用	2,177,427.51	2,287,869.30	3,577,273.77
资产减值损失	-490,227.82	516,556.00	1,869,88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304,71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4,207,634.30	113,009,227.00	92,128,076.06
加：营业外收入	1,690,495.66	3,488,836.69	1,466,31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18.65	118,376.32	-
减：营业外支出	950,340.26	2,696,574.36	121,07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203.40	473,426.77	8,198.57
三、利润总额	144,947,789.70	113,801,489.33	93,473,313.37
减：所得税费用	20,820,758.54	16,119,441.98	14,470,531.19
四、净利润	124,127,031.16	97,682,047.35	79,002,7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23,456.27	97,754,948.77	79,002,782.18
少数股东损益	403,574.89	-72,901.4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127,031.16	97,682,047.35	79,002,78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23,456.27	97,754,948.77	79,002,78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574.89	-72,901.42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752,063.73	741,285,028.07	614,456,08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983.71	2,429,222.29	3,476,6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669,047.44	743,714,250.36	617,932,74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052,955.83	422,386,662.75	403,709,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666,266.42	126,829,101.86	97,270,84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23,347.45	69,364,392.23	41,080,51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5,249.96	24,883,861.29	16,208,5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957,819.66	643,464,018.13	558,269,5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1,227.78	100,250,232.23	59,663,21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58.12	796,264.75	377,68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08,061.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	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658.12	796,264.75	3,585,74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28,387.53	60,762,584.93	70,692,52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08,517.7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28,387.53	79,571,102.65	70,692,5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8,729.41	-78,774,837.90	-67,106,77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0	73,315,78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00.00	12,000,000.00	45,358,54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3,200.00	105,000,000.00	178,674,33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50,000.00	54,564,544.63	59,013,75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5,279.28	2,970,630.04	3,262,38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74,531.10	121,357,16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05,279.28	110,709,705.77	183,633,2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079.28	-5,709,705.77	-4,958,96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0,419.09	15,765,688.56	-12,402,53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2,323.79	16,586,635.23	28,989,16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72,742.88	32,352,323.79	16,586,635.2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40,498.42	21,363,428.07	16,104,29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895,260.24	11,813,704.79	332,668.38
应收账款	115,184,652.02	124,976,427.71	179,996,354.31
预付款项	-	-	3,118,223.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8,724,249.25	163,263,026.94	157,238,279.37
存货	68,862,901.90	69,961,765.17	221,443,401.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1,407,561.83	391,378,352.68	578,233,222.8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980,000.00	16,28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26,378.90	5,225,630.65	5,179,555.0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02,120.09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473.07	246,738.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533.91	986,656.01	1,027,22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4,100.00	5,372,100.00	6,532,72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92,605.97	28,111,124.75	14,239,507.28
资产总计	580,500,167.80	419,489,477.43	592,472,73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50,000.00	-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6,574,758.08	49,414,105.11	353,036,286.61
预收款项	485,228.47	514,925.87	583,564.79
应付职工薪酬	2,739,047.91	1,745,636.07	9,264,796.49
应交税费	6,195,465.74	21,316,672.01	13,494,912.63
应付利息	40,124.22	-	67,808.2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740.54	107,146.60	40,491,050.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64,544.6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397,364.96	73,098,485.66	447,502,96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634,516.70	2,290,516.70	2,70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516.70	2,290,516.70	2,708,000.00
负债合计	124,031,881.66	75,389,002.36	450,210,96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90,000.00	103,090,000.00	52,631,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0,101,254.75	180,101,254.75	23,684,21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639,878.48	5,403,097.37	6,594,597.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6,637,152.91	55,506,122.95	59,351,37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468,286.14	344,100,475.07	142,261,765.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468,286.14	344,100,475.07	142,261,76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500,167.80	419,489,477.43	592,472,730.1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0,269,200.73	1,029,680,062.41	720,878,084.78
减：营业成本	793,857,741.33	827,657,484.03	616,633,943.01
税金及附加	3,869,525.06	4,093,217.92	2,371,204.78
销售费用	4,570,803.62	3,864,615.26	5,411,692.11
管理费用	47,629,448.79	42,095,917.19	36,677,090.60
财务费用	2,240,081.78	838,276.94	1,477,466.79
资产减值损失	-284,441.58	-31,123.11	4,694,86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8,386,041.73	151,161,674.18	53,611,822.40
加：营业外收入	1,161,603.07	1,856,336.48	1,132,99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3,626.65	421,665.84	111,54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4.13	-	8,198.57
三、利润总额	129,154,018.15	152,596,344.82	54,633,269.70
减：所得税费用	16,786,207.08	13,757,635.64	8,952,860.46
四、净利润	112,367,811.07	138,838,709.18	45,680,40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67,811.07	138,838,709.18	45,680,409.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67,811.07	138,838,709.18	45,680,40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67,811.07	138,838,709.18	45,680,40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909,636.55	922,625,295.87	553,935,451.1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458.54	856,983.60	5,008,77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89,095.09	923,482,279.47	558,944,22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708,623.82	831,528,589.60	321,013,74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7,120.89	21,968,282.56	61,092,20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5,397.62	45,870,656.42	26,280,0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3,346.33	8,785,425.08	10,044,3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14,488.66	908,152,953.66	418,430,3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606.43	15,329,325.81	140,513,90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2,389.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15,164.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15,164.39	1,432,38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250.72	5,611,965.18	41,197,43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7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3,206.08	-	143,369,67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15,456.80	20,391,965.18	184,567,1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15,456.80	-776,800.79	-183,134,72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0	73,315,78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00.00	-	34,51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3,200.00	63,000,000.00	137,826,3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50,000.00	30,564,544.63	30,753,750.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5,279.28	1,459,117.54	1,622,03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269,731.10	66,271,01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5,279.28	72,293,393.27	98,646,79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7,920.72	-9,293,393.27	39,179,59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7,070.35	5,259,131.75	-3,441,22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3,428.07	15,404,296.32	18,845,52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40,498.42	20,663,428.07	15,404,296.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合并期限
东莞建升	广东省东莞市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2011 年 3 月至今
建升精工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 万元	6,220 万元	100%	2015 年 5 月至今
东莞瑞鑫	广东省东莞市	300 万元	240 万元	80%	2015 年 7 月至今

注：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均与持股比例相同。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设立了建升精工。建升精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建升精工出资 6,220 万元。公司拥有对建升精工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建升精工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与自然人章彩娟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了《东莞市瑞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478 万元受让章彩娟持有的东莞瑞鑫 80.00% 股权。2015 年 6 月，东莞瑞鑫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2015 年 7 月，本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所支付的合并价款占总价款比例超过 50%，并且公司有能力和有计划继续支付剩余款项。故自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原持有鸿东达 100.00% 的股权，自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深圳鸿东达相关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五）鸿东达”。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通信系统配套件

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双方确认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相关的成本已能够可靠计量。

由于公司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通讯系统配套件的客户较为集中，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订单持续且频繁，公司按照客户的指令每月不定期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次月将上月发出的产品清单定期与客户对数量、质量以及验收情况确认无异议后，以该清单作为结算收款的依据，确认收入。

（2）模具

公司完成模具生产，客户验收通过且经双方确认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相关的成本已能够可靠计量。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性质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20,468.43	21.57%	19,660.04	24.40%	21,773.49	30.46%
其中：铝合金结构铸件	16,109.59	16.98%	15,855.26	19.68%	18,204.65	25.46%
锌合金结构铸件	4,358.84	4.59%	3,804.78	4.72%	3,568.85	4.99%
通信系统配套件	71,809.54	75.67%	52,888.73	65.65%	39,151.59	54.76%
其中：通信系统结构件	64,636.30	68.11%	47,687.06	59.19%	36,516.92	51.08%
射频器件	2,523.80	2.66%	1,598.28	1.98%	-	-
网络系统配套件	4,649.44	4.90%	3,603.38	4.47%	2,634.67	3.69%
模具	1,104.45	1.16%	4,131.38	5.13%	3,423.31	4.79%
其他	1,514.37	1.60%	3,882.27	4.82%	7,145.30	9.99%
合计	94,896.80	100.00%	80,562.41	100.00%	71,493.70	100.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184.75	-355,050.45	296,51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855.07	1,084,703.67	1,2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514.92	62,609.11	133,43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74,116.77	4,264,717.68
小计	740,155.40	2,366,379.10	5,914,671.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4,722.83	318,144.44	937,845.35
少数股东损益	-11,267.71	-88,207.05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6,700.28	2,136,441.71	4,976,826.5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87,698,362.56	3,475,819.72	-	84,222,542.84
机器设备	3-10	202,225,763.62	58,712,436.15	-	143,513,327.47
运输工具	5	5,324,279.62	2,758,471.92	-	2,565,807.70
其他设备	3-10	3,965,446.51	1,406,780.77	-	2,558,665.74
合计	20-30	299,213,852.31	66,353,508.56	-	232,860,343.75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公司期末有 7,634.22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截止报告期末尚在办理中；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其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况，期末未计提其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92,167,560.00	50	受益年限	89,570,475.26
软件	外购	2,176,244.25	2-10	受益年限	1,680,705.77
合计		94,343,804.25			91,251,181.03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情况，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3,104.1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25.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保证或质押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120.4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入生产用原、辅材料及设备的未支付余款。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053.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种	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九、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309.00	10,309.00	5,263.16
资本公积	18,026.85	18,026.85	2,385.15
盈余公积	1,663.99	540.31	659.46
未分配利润	20,688.79	9,440.13	13,9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688.63	38,316.29	22,240.79
少数股东权益	402.57	362.21	-
股东权益合计	51,091.20	38,678.50	22,240.79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12	10,025.02	5,96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87	-7,877.48	-6,7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1	-570.97	-49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04	1,576.57	-1,240.2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55	1.13
速动比率（倍）	0.84	0.74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7%	17.97%	75.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4%	39.54%	59.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7	6.01	6.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5	3.02	3.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8	1.37	1.5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3%	0.05%	0.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13.26	13,565.44	10,716.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50	39.47	2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6	0.9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5	-0.1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3：2015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数量为 10,000 万股，因此改制前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均按调整后的股数 10,000 万股进行计算。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0%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6%	1.19	1.1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6%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1%	0.95	0.9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7%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5%	1.67	1.67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2：公司2015年改制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以改制时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所得比例进行折算。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作为出资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并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7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过资产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时，资产账面价值为408,377,218.97元，评估价值为475,057,012.91元，增值率为16.33%；负债账面价值为188,185,964.22元，评估价值为188,185,964.22元，无增减；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220,191,254.75元，评估价值为286,871,048.69元，增值率为30.28%。公司没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9,613.38	53.39%	38,565.82	60.29%	36,125.02	6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81.94	46.61%	25,403.35	39.71%	18,454.26	33.81%
资产总计	74,195.32	100.00%	63,969.17	100.00%	54,579.28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79.28 万元、63,969.17 万元和 74,195.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长了 34,425.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10%，主要原因为：（1）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合计投入资金 6,300.00 万元；（2）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相应持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9%、60.29% 和 53.39%，总体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报告期内，随着新厂区的投资建设，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占比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87.27	11.33%	3,305.23	8.57%	1,728.66	4.79%
应收票据	2,407.08	6.08%	1,181.37	3.06%	33.27	0.09%
应收账款	11,631.81	29.36%	12,650.87	32.80%	12,957.42	35.87%
预付款项	218.39	0.55%	195.06	0.51%	497.11	1.38%
其他应收款	266.06	0.67%	681.46	1.77%	112.77	0.31%
存货	20,515.78	51.79%	20,183.20	52.33%	20,795.79	57.57%
其他流动资产	86.98	0.22%	368.62	0.96%	-	
流动资产合计	39,613.38	100.00%	38,565.82	100.00%	36,125.0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55	5.40	18.97
银行存款	4,484.73	3,229.83	1,639.70
其他货币资金	-	70.00	70.00
合计	4,487.27	3,305.23	1,728.66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28.66万元、3,305.23万元和4,487.27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4.79%、8.57%和11.3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并保持了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2,990.69万元、13,832.24万元和14,038.8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5.96%、35.87%和35.44%，基本保持稳定。为防范信用风险、提高销售

回款率、减少不良应收账款的发生，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应收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监督控制、账款清收、逾期催收进行全方位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1,631.81	12,650.87	12,957.42
应收票据	2,407.08	1,181.37	33.2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82.79	382.09	-
合计	14,038.89	13,832.24	12,990.69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变化主要受当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规模以及向供应商背书转让规模双重影响。以票据结算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销售及时回款，降低了公司的坏账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3.27万元、1,181.37万元和2,407.0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占比分别为100.00%、67.66%和55.02%。

2015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1,148.10万元，增长3451.20%；2016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1,225.71万元，增长103.75%，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期末应收票据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5,637.34万元和550.62万元，不存在已贴现尚未到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客户多为通信行业优质厂商，其票据不存在兑付风险。

B. 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57.42万元、12,650.87万元和11,631.81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7%、32.80%和29.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年末实现收入与2015年同期基本持平，客户回款更及时所致。公司在保持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也保持了较高的收益质量。

同时，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06.82	99.68%	13,316.71	100.00%	13,608.84	99.70%
1-2年	39.25	0.32%	-	-	13.50	0.10%
2-3年	-	-	-	-	24.10	0.18%
3年以上	-	-	-	-	3.10	0.02%
小计	12,246.07	100.00%	13,316.71	100.00%	13,64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

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为通讯设备制造领域领先的厂商，公司声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具有很强的兑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程序比较规范，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对公司完成款项支付。同时，公司也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做好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从而降低应收账款的逾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921.66	48.3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21.99	9.1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1,109.36	9.0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48	8.1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15.92	5.0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760.41	79.71%		
2015年12月31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827.89	43.7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8.17	11.7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1,478.15	11.1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897.58	6.7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592.98	4.4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354.77	77.76%		
2014年12月31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349.85	53.8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1,886.94	13.8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11.50	8.1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25	4.6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98.94	3.6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1,477.48	84.09%		

3) 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97.11万元、195.06万元和218.39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0.51%和0.5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各类原辅材料采购款，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规模较小，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株洲铭恒贸易有限公司	123.86	56.72%
株洲市宏达工矿贸易有限公司	17.91	8.20%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5	7.49%
广州伦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6	6.99%
深圳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6.25	2.85%
合计	179.63	82.25%

4) 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2.77万元、681.46万元和266.0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1.77%和0.67%，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期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04.22	634.30	109.15
1-2年	118.23	87.64	10.08
2-3年	86.64	-	-
3年以上	17.40	17.40	26.10
合计	326.49	739.34	145.3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因当期拟购入土地向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缴纳了500.00万元保证金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268.49	11.06%	4,425.56	21.93%	5,239.76	25.20%
在产品	5,500.11	26.81%	3,898.22	19.31%	2,792.75	13.43%
库存商品	12,688.38	61.85%	11,553.65	57.24%	12,705.77	61.10%
委托加工物资	58.80	0.29%	305.78	1.52%	57.50	0.28%
合计	20,515.78	100.00%	20,183.20	100.00%	20,795.7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保持稳定，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795.79万元、20,183.20万元和20,515.78万元。存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7%、52.33%和51.79%，存货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及备货政策影响。

A.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在库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库商品	6,822.10	5,143.25	6,575.03
发出商品	5,866.28	6,410.40	6,130.74
合计	12,688.38	11,553.65	12,705.77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一致。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稳步上升，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792.75万元、3,898.22万元和5,500.11万元，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3.43%、19.31%和26.81%，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特别是更多产品应用于通信系统配套件等后续工序，从而2015年末和2016年末在产品占比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C.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锌合金锭等金属材料以及其他配套件。公司金属材料供应商均集中在广东地区，如东莞、肇庆、深圳等，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规格、标准和品质。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239.76万元、4,425.56万元和2,268.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强供应计划管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及时供货能力，尤其在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且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增加，较多的原材料转化为半成品。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368.62万元和86.98万元，均为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286.03	67.34%	21,695.94	85.41%	9,293.50	50.36%
在建工程	1,199.86	3.47%	851.51	3.35%	5,815.49	31.51%
无形资产	9,125.12	26.39%	1,842.27	7.25%	1,875.61	10.16%
长期待摊费用	193.28	0.56%	268.64	1.06%	300.47	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7	0.37%	100.68	0.40%	104.5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9.98	1.88%	644.31	2.54%	1,064.64	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81.94	100.00%	25,403.35	100.00%	18,454.26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422.25	36.17%	8,572.99	39.51%	-	-
机器设备	14,351.33	61.63%	12,642.23	58.27%	9,019.17	97.05%
运输工具	256.58	1.10%	258.14	1.19%	248.55	2.67%
其他设备	255.87	1.10%	222.58	1.03%	25.78	0.28%
合计	23,286.03	100.00	21,695.94	100.00%	9,293.5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293.50万元、21,695.94万元和23,286.03万元。近年来，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铸件、器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抓住发展机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持续加大对关键性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的投入力度，扩大产能以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主要是由于在建房屋及建筑物转固以及新购置机器设备所致。其中，2015年度，公司东莞建升新厂房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同时由于配套工程的持续转固和机器设备的购置，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略有上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用于担保。

2) 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815.49万元、851.51万元和1,199.86万元。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自2013年起新建的东莞建升新厂区，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规模相应增加；2015年末，随着东莞建升新厂区主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减少。2016年随着建升精工正式投入建设，期末在建工程略有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199.86万元，其中建升精工通讯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551.31万元，待安装设备625.23万元，零星工程为23.32万元。

3) 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75.61万元、1,842.27万元和9,125.12万元，主要为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2016年末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取得建升精工建设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957.05万元，软件账面价值为168.0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300.47万元、268.64万元和193.28万元，主要为公司租入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的地面墙面装饰、水电改造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04.55万元、100.68万元和127.67万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64.64万元、644.31万元和649.98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深圳市人才房购房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1.57	20.24%	125.90	19.54%	1,064.64	100.00%
预付购房款	518.41	79.76%	518.41	80.46%	-	-
合计	649.98	100.00%	644.31	100.00%	1,064.64	100.00%

随着东莞建升新厂区逐步投入使用，2015年末，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余额有所下降。2016年建升精工开始投入建设，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余额略有增加。

2、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674.69	723.72	724.69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674.69	723.72	724.69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246.07	614.27	5.02%
	其他应收款	326.49	60.42	18.51%
	小计	12,572.56	674.69	5.67%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316.71	665.84	5.00%
	其他应收款	739.34	57.88	7.83%
	小计	14,056.05	723.73	5.15%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649.55	692.13	5.07%
	其他应收款	145.33	32.56	22.41%
	小计	13,794.88	724.69	5.2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综合计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另外，由于2015年缴纳购买土地保证金导致2015年期末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增加500.00万元，对期末余额影响较大。

（3）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测试，公司拥有的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无减值风险。

3、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25.00	11.36%	3,000.00	11.86%	5,400.00	16.70%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7,120.49	74.10%	17,921.93	70.86%	19,041.60	58.88%
预收款项	48.52	0.21%	51.49	0.20%	158.20	0.49%
应付职工薪酬	1,486.40	6.43%	1,248.31	4.94%	953.58	2.95%
应交税费	1,053.78	4.56%	2,508.00	9.92%	1,969.03	6.09%
应付利息	4.01	0.02%	-	-	11.77	0.04%
其他应付款	394.10	1.71%	111.91	0.44%	4,267.05	1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6.45	0.17%
流动负债合计	22,732.31	98.39%	24,841.65	98.22%	31,857.68	98.51%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163.45	0.71%	229.05	0.91%	270.80	0.84%
递延收益	197.75	0.86%	208.25	0.82%	210.00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	0.05%	11.72	0.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81	1.61%	449.03	1.78%	480.80	1.49%
负债合计	23,104.12	100.00%	25,290.67	100.00%	32,338.4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338.48 万元、25,290.67 万元和 23,104.12 万元。各负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625.00 万元，均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而发生的各类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越来越好，减少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均不存在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041.60万元、17,921.93万元和17,120.4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88%、70.86%和74.10%，主要为公司应付的采购货款以及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货款	16,339.53	95.44%	16,771.79	93.58%	17,930.03	94.16%
工程、设备、技术款	685.51	4.00%	1,096.53	6.12%	1,076.71	5.65%
其他	95.45	0.56%	53.60	0.30%	34.85	0.18%
合计	17,120.49	100.00%	17,921.93	100.00%	19,04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业绩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加强供应管理，采购周期有所缩短。

（3）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58.20万元、51.49万元和48.52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9%、0.20%和0.21%。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规模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53.58万元、1,248.31万元和1,486.4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4.94%和6.4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相应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969.03万元、2,508.00万元和1,053.78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9%、9.92%和4.56%，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6）应付利息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1.77万元、0万元和4.0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4%、0%和0.02%。

（7）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267.05万元、111.91万元和394.1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9%、0.44%和1.71%。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东方向公司提供的4,117.45万元无息借款；随着前述资金的逐步偿还，2015年末，公司应付吴东方的余额已全部偿还。

（8）长期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0.80万元、229.05万元和163.45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4%、0.91%和0.71%，各期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述长期应付款均为公司收到员工支付的深圳市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保证金。

（9）递延收益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210.00万元、208.25万元和197.75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0.82%和0.86%，为公司收到的通讯设备制造项目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等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4	1.55	1.13
速动比率（倍）	0.84	0.74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4%	39.54%	59.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13.26	13,565.44	10,716.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50	39.47	26.70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均与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受益于公司盈利的逐步累积以及股东的投入，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提

高，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及股东增资使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39.54%，相应短期偿债指标也实现提高。2016 年公司利润积累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1.14%，资产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每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 10,000.00 万元以上，2015 年增长 26.58%，主要是因为本期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增加 12,402.44 万元，相应的折旧增加；2016 年增长 27.63%，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业绩表现良好，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春兴精工	0.90	1.29	1.54	0.66	0.96	1.22	59.09%	46.38%	47.41%
大富科技		0.88	1.83		0.61	1.45		41.33%	25.51%
广东鸿图		1.18	1.17		0.88	0.84		47.26%	47.14%
平均	0.90	1.12	1.51	0.66	0.82	1.17	59.09%	44.99%	40.02%
本公司	1.74	1.55	1.13	0.84	0.74	0.48	31.14%	39.54%	59.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春兴精工、大富科技、保持较为接近的水平。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7	6.01	6.09
存货周转率	3.55	3.02	3.01
总资产周转率	1.38	1.37	1.52

注 1：周转率=2*营业收入/（期末资产账面价值+期初资产账面价值）。2013 年度数据经审计。

注 2：存货周转率=2*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013 年度数据经审计。

依据上表，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处于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加强，存货管理能力得到了提升，存货周转率也保持着较为平稳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东莞建升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增加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资产总额相应增加，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略有降低。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547.SZ	春兴精工	3.34	3.20	4.19
300134.SZ	大富科技	-	3.64	4.08
002101.SZ	广东鸿图	-	3.19	3.35
	平均	3.34	3.34	3.87
	本公司	7.47	6.01	6.09

注：部分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9、6.01 和 7.4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短以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60 天，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较短，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其他公司相比较为高。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期
春兴精工	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个别客户的信用期放宽至 4 个月
大富科技	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客户在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主要客户信用期均为 90 天
建升科技	客户信用期多为 30-90 天，主要客户华为信用期为 60 天

资料来源：春兴精工招股说明书（2011 年），大富科技招股说明书（2010 年）

另外，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期末订单较为稳定，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547.SZ	春兴精工	3.05	3.27	4.73
300134.SZ	大富科技	-	4.40	5.62
002101.SZ	广东鸿图	-	5.04	5.01
	平均	3.05	4.24	5.12
	本公司	3.55	3.02	3.0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3.02 和 3.55，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547.SZ	春兴精工	0.57	0.63	0.88
300134.SZ	大富科技	-	0.53	0.76
002101.SZ	广东鸿图	-	0.85	0.90
	平均	0.57	0.67	0.85
	本公司	1.38	1.37	1.5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2、1.37 和 1.3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利用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5,473.20	17.87%	81,000.48	12.64%	71,911.94
减：营业成本	72,166.16	16.58%	61,900.43	9.27%	56,648.39
税金及附加	831.14	56.39%	531.46	61.33%	329.43
销售费用	1,079.04	31.43%	821.01	26.41%	649.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6,807.37	10.40%	6,166.22	35.30%	4,557.60
财务费用	217.74	-4.83%	228.79	-36.04%	357.73
资产减值损失	-49.02	-194.90%	51.66	-72.37%	186.99
加：投资收益			-	-100.00%	30.47
营业利润	14,420.76	27.61%	11,300.92	22.67%	9,212.81
加：营业外收入	169.05	-51.55%	348.88	137.93%	146.63
减：营业外支出	95.03	-64.76%	269.66	2127.16%	12.11
利润总额	14,494.78	27.37%	11,380.15	21.75%	9,347.33
所得税费用	2,082.08	29.17%	1,611.94	11.39%	1,447.05
净利润	12,412.70	27.07%	9,768.20	23.64%	7,9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372.35	26.56%	9,775.49	23.74%	7,900.28
少数股东损益	40.36	-653.59%	-7.29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11.94 万元、81,000.48 万元和 95,47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0.28 万元、9,775.49 万元和 12,372.35 万元。公司所生产的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主要用于通信行业。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通信行业持续的投资，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稳步增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896.80	99.40%	80,562.41	99.46%	71,493.70	99.42%
其他业务收入	576.40	0.60%	438.06	0.54%	418.23	0.58%
合计	95,473.20	100.00%	81,000.48	100.00%	71,91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故以下主要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分为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模具以及其他产品，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20,468.43	21.57%	19,660.04	24.40%	21,773.49	30.46%
其中：铝合金结构铸件	16,109.59	16.98%	15,855.26	19.68%	18,204.65	25.46%
锌合金结构铸件	4,358.84	4.59%	3,804.78	4.72%	3,568.85	4.99%
通信系统配套件	71,809.54	75.67%	52,888.73	65.65%	39,151.59	54.76%
其中：通信系统结构件	64,636.30	68.11%	47,687.06	59.19%	36,516.92	51.08%
射频器件	2,523.80	2.66%	1,598.28	1.98%	-	-
网络系统配套件	4,649.44	4.90%	3,603.38	4.47%	2,634.67	3.69%
模具	1,104.45	1.16%	4,131.38	5.13%	3,423.31	4.79%
其他	1,514.37	1.60%	3,882.27	4.82%	7,145.30	9.99%
合计	94,896.80	100.00%	80,562.41	100.00%	71,49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12.68%、17.7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条件及市场情况，进一步深化产业链，重点发展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更为紧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华为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华为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根据华为公司年报，华为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882 亿元和 3,950 亿元，同比增长 20%和 37%，其中运营商业务同比分别增长 16.4%和 21.4%，同时华为预测未来 3-5 年内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0%以上。公司作为华为通信设备领域主要供应商，依托华为快速增长的全球市场规模，收入相应保持了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收入比重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收入比重	金额
华为	68,812.20	21.30%	72.51%	56,729.90	19.08%	70.42%	47,639.32

(2) 公司重点发展通信系统配套件产品，营业收入迅速增长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通信系统配套件领域的投资生产，完善产业链深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一体化生产工艺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节约客户成本，从而获得了华为、中兴等客户通信系统结构件更多的订单，相应销售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通信系统配套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1.59 万元、52,888.73 万元及 71,809.54 万元，增幅较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76%、65.65%及 75.67%。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1,663.89	99.30%	61,518.59	99.38%	56,334.38	99.45%
其他业务成本	502.27	0.70%	381.85	0.62%	314.00	0.55%
合计	72,166.16	100.00%	61,900.43	100.00%	56,648.39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648.39 万元、61,900.43 万元和 72,166.1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9.27%、16.5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占比在 99%以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13,377.71	18.67%	13,839.19	22.50%	15,940.19	28.30%
其中：铝合金结构铸件	10,470.53	14.61%	11,341.76	18.44%	13,648.36	24.23%
锌合金结构铸件	2,907.18	4.06%	2,497.44	4.06%	2,291.83	4.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系统配套件	55,842.44	77.92%	40,333.59	65.56%	30,413.15	53.99%
其中：通信系统结构件	50,343.93	70.25%	36,166.61	58.79%	28,461.02	50.52%
射频器件	1,676.23	2.34%	1,173.69	1.91%	-	-
网络系统配套件	3,822.28	5.33%	2,993.28	4.87%	1,952.13	3.47%
模具	1,002.90	1.40%	3,643.22	5.92%	3,166.55	5.62%
其他	1,440.83	2.01%	3,702.58	6.02%	6,814.50	12.10%
合计	71,663.89	100.00%	61,518.59	100.00%	56,33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通信系统配套件及锌铝合金结构铸件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337.65	56.29%	36,562.26	59.43%	36,032.45	63.96%
直接人工	11,172.32	15.59%	7,468.77	12.14%	5,951.37	10.56%
制造费用	17,499.91	24.42%	12,951.72	21.05%	10,540.02	18.71%
委外加工费	2,654.00	3.70%	4,535.84	7.37%	3,810.55	6.76%
合计	71,663.89	100.00%	61,518.59	100.00%	56,334.38	100.00%

根据上表，2014 年至 2016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比重分别为 63.96%、59.43%和 56.2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0.56%、12.14%和 15.59%，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8.71%、21.05%和 24.42%，委外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6.76%、7.37%和 3.70%。委外加工费主要包括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及产能不足时部分非核心工序的委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的变动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需求结构变动、产能利用率变动等影响，与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相应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

费用均有所增加。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通信系统结构件产品占比提升，通信系统结构件属于在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基础上经过机械加工、结构装配而形成，因此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此外，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直接人工占比增加主要系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员工工资的普遍上涨；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通信系统结构件产品占比提升以及外协加工费的减少。2016 年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产能产量提升，减少了外协加工数量。

铝合金结构铸件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62.09	68.40%	6,546.44	57.72%	8,550.31	62.65%
直接人工	1,029.42	9.83%	1,303.57	11.49%	1,328.48	9.73%
制造费用	2,097.34	20.03%	2,631.76	23.20%	2,662.05	19.50%
加工费	181.68	1.74%	860.00	7.58%	1,107.52	8.11%
合计	10,470.53	100.00%	11,341.76	100.00%	13,648.36	100.00%

2015 年铝合金结构铸件成本下降主要是产销量下降所致，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一是产销量下降，尤其是对外销售量下降，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二是主要原材料铝合金价格下降。2016 年铝合金结构铸件成本下降主要由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引起，2015 年下半年陆续搬入新厂区后，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降低了铝合金结构铸件销售成本的分摊金额。

通信系统结构件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094.47	53.82%	21,509.15	59.47%	16,947.05	59.54%
直接人工	8,321.54	16.53%	4,422.24	12.23%	3,447.23	12.11%
制造费用	13,772.87	27.36%	8,154.02	22.55%	6,523.89	22.92%
加工费	1,155.05	2.29%	2,081.20	5.75%	1,542.84	5.42%
合计	50,343.93	100.00%	36,166.61	100.00%	28,46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系统结构件产销量规模迅速增长，各项成本也相应增加。2015 年铝合金结构铸件外销数量、金额均较小，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大，后端通信系统结构件产销量持续增长，综合导致 2015 年通信系统结构件成本构成比例与铝合金结构铸件存在差异。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7,090.72	34.64%	30.52%	5,820.84	29.61%	30.57%	5,833.31	26.79%	38.48%
其中：铝合金结构铸件	5,639.06	35.00%	24.27%	4,513.50	28.47%	23.70%	4,556.29	25.03%	30.06%
锌合金结构铸件	1,451.67	33.30%	6.25%	1,307.35	34.36%	6.86%	1,277.02	35.78%	8.42%
通信系统配套件	15,967.10	22.24%	68.73%	12,555.14	23.74%	65.93%	8,738.44	22.32%	57.64%
其中：通信系统结构件	14,292.37	22.11%	61.52%	11,520.45	24.16%	60.49%	8,055.91	22.06%	53.14%
射频器件	847.56	33.58%	3.65%	424.59	26.57%	2.23%	-	-	-
网络系统配套件	827.16	17.79%	3.56%	610.10	16.93%	3.20%	682.54	25.91%	4.50%
模具	101.56	9.20%	0.44%	488.16	11.82%	2.56%	256.76	7.50%	1.69%
其他	73.54	4.86%	0.32%	179.68	4.63%	0.94%	330.80	4.63%	2.18%
合计	23,232.91	24.48%	100.00%	19,043.83	23.64%	100.00%	15,159.32	2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铝合金结构铸件和通信系统结构件，两者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超过 80%。公司毛利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由 2014 年的 21.20% 上升至 2015 年的 23.64%，2016 年为 24.48%；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收入增幅超过成本增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通信系统配套件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2016 年公司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得益于铝合金结构铸件毛利率的上升。

2、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各产品对毛利率贡献的定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	34.64%	21.57%	7.47%	29.61%	24.40%	7.23%	26.79%	30.46%	8.16%
其中：铝合金结构铸件	35.00%	16.98%	5.94%	28.47%	19.68%	5.60%	25.03%	25.46%	6.37%
锌合金结构铸件	33.30%	4.59%	1.53%	34.36%	4.72%	1.62%	35.78%	4.99%	1.79%
通信系统配套件	22.24%	75.67%	16.83%	23.74%	65.65%	15.58%	22.32%	54.76%	12.22%
其中：通信系统结构件	22.11%	68.11%	15.06%	24.16%	59.19%	14.30%	22.06%	51.08%	11.27%
射频器件	33.58%	2.66%	0.89%	26.57%	1.98%	0.53%	-	-	-
网络系统配套件	17.79%	4.90%	0.87%	16.93%	4.47%	0.76%	25.91%	3.69%	0.95%
模具	9.20%	1.16%	0.11%	11.82%	5.13%	0.61%	7.50%	4.79%	0.36%
其他	4.86%	1.60%	0.08%	4.63%	4.82%	0.22%	4.63%	9.99%	0.46%
合计	24.48%	100.00%	24.48%	23.64%	100.00%	23.64%	21.20%	100.00%	21.20%

注：毛利率贡献为毛利率乘以销售占比。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毛利率分析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是公司较为成熟的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通信系统配套件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对外销量占比逐步下降，自用比例逐步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锌铝合金结构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6.79%、29.61%、34.64%。

公司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是模具产品的延伸，模具产品招标时终端客户会给出后续结构铸件产品的预测需求量并与模具产品同时招标，具有客户定制化特点，对于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型号，终端客户每年会要求一定的降价幅度。

锌铝合金结构铸件收入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铝合金结构铸件					
销量（吨）	5,166.59	7.30%	4,814.88	-20.21%	6,034.29
平均价格（元/吨）	31,180.31	-5.31%	32,929.71	9.15%	30,168.68
平均成本（元/吨）	20,265.85	-13.97%	23,555.64	4.15%	22,618.01
毛利率	35.00%		28.47%		25.03%
锌合金结构铸件					
销量（吨）	395.14	18.82%	332.55	1.53%	327.53
平均价格（元/吨）	110,311.82	-3.58%	114,412.29	5.00%	108,961.34
平均成本（元/吨）	73,573.67	-2.03%	75,099.54	7.33%	69,972.38
毛利率	33.30%		34.36%		35.78%

A. 铝合金结构铸件

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 2015 年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分别上升 9.15%和 4.15%，销量下降 20.21%；2016 年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5.31%和 13.97%，销量上升 7.3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中以原有产品型号为主，产品价格变动较大。

2015 年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3.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单位生产成本小幅上升。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下降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原材料基本为铝合金，公司铝合金采购价格根据南海有色（灵通）A00 铝公示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确定；根据南海有色（灵通），2014 年国产 A00 铝平均单价为 12,992.83 元/吨，2015 年为 11,578.44 元/吨，2016 年为 11,933.09 元/吨，2015 年价格降幅为 10.89%，导致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成本中主要材料消耗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上升，2015 年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产量较 2014 年下降超过 10%，产能利用率的不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b.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但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量高于 2014 年，即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例更大，提高了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总体毛利率。

2016 年铝合金结构铸件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6.54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为：a.2016 年铝合金结构铸件产量上升，2016 年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产量同比增幅超过 40%，规模扩大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b.公司搬入新厂区后，自动化设备投入增加，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单台设备及单位人工产出上升明显。c.外协加工费的减少，2016 年公司大幅减少了外协压铸的金额，节约了成本。

B.锌合金结构铸件

2015 年锌合金结构铸件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销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2016 年锌合金结构铸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价格下降所致。

2) 通信系统配套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通信系统配套件毛利率分别为 22.32%、23.74%、22.24%，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不断完善产业链，是少数具备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结构装配等纵向一体化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一体化生产工艺对外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对内可以减少开模、压铸、精密加工等前后工序之间的沟通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将原料外购升级为自主生产，节约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A.通信系统结构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通信系统结构件					
销量（件）	5,884,487	46.59%	4,014,248	27.35%	3,152,015
平均价格（元/件）	109.84	-7.54%	118.79	2.54%	115.85
平均成本（元/件）	85.55	-5.04%	90.10	-0.22%	90.26
毛利率	22.11%		24.16%		22.06%

通信系统结构件属于在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基础上经过机械加工、结构装配而形成，2015 年通信系统结构件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1 个百分点。通信系统结构件与公司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一样，随着产品的成熟价格不断下降，华为、中兴等客户会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客户每次招标时会适当降低产品价格，同时公司也会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降价幅度。2015 年公司

通信系统结构件原有产品价格较 2014 年有小幅下降，但新产品的导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 2015 年平均价格较 2014 年上升 2.54%，综合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6 年通信系统结构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平均价格降幅超过平均成本降幅所致。平均价格下降原因系本期主要客户华为大幅下调了通信系统配套件供应商产品价格；平均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前端铝合金结构铸件采购成本下降，二是其他辅料采购价格下降，降低了单位成本，另外产品需求结构变动提升了毛利率。

通信系统结构件销售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有型号产品			
销售收入	56,681.74	42,203.98	
销售成本	45,274.11	32,379.29	
毛利率	20.13%	23.28%	
新导入产品			
销售收入	7,954.56	5,483.09	
销售成本	5,069.82	3,787.33	
毛利率	36.27%	30.93%	
合计			
销售收入	64,636.30	47,687.06	36,516.92
销售成本	50,343.93	36,166.61	28,461.02
毛利率	22.11%	24.16%	22.06%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系统结构件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其中新导入型号产品销售额增加，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对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提升作用。

B.射频器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射频器件					
销量（套）	1,392,922	96.49%	708,901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平均价格（元/套）	18.12	-19.64%	22.55	-	-
平均成本（元/套）	12.03	-27.32%	16.56	-	-
毛利率	33.58%		26.57%	-	-

射频器件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57%、33.58%，2016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平均成本的下降。

C.网络系统配套件

网络系统配套件 2016 年毛利率为 17.79%，与 2015 年保持平稳；2015 年毛利率为 16.93%，较 2014 年下降 8.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价下降。

3) 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模具					
销量（套）	254	-61.40%	658	6.99%	615
平均价格（元/套）	43,482.46	-30.75%	62,786.93	12.80%	55,663.64
平均成本（元/套）	39,484.14	-24.36%	55,368.11	7.53%	51,488.60
毛利率	9.20%		11.82%		7.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7.50%、11.82%、9.20%，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相较同行上市公司偏低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模具产品属于结构铸件的前端产品，研发制成后的模具应用于结构铸件的压铸工序，是生产结构铸件的关键工具，因此，模具是公司产品链条的基础，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一般根据模具后续的结构铸件需求量来设定模具招标价格，因此，公司并不以模具产品本身为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加大模具业务投入主要目的是为更好的发展后端的结构件产品及通信系统结构件产品，因此公司模具产品整体毛利率不高且波动较大。

3、同行业比较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已披露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547.SZ	春兴精工	20.09	23.91	21.98
300134.SZ	大富科技	-	22.99	28.45
002101.SZ	广东鸿图	-	23.32	23.71
平均		20.09	23.41	24.71
本公司		24.48	23.64	21.20

注 1：大富科技主要生产射频产品、智能终端结构件、汽车零配件等，产品主要用于通讯设备制造业；春兴精工主要生产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等，产品主要用于通信、消费电子和汽车行业；广东鸿图主要生产压铸件，应用于汽车、通信、机电等行业。上表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选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数据计算。

注 2：部分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

（四）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82	293.33	182.10
教育费附加	191.84	142.88	88.39
地方教育附加	127.90	95.25	58.93
其他	133.58		
合计	831.14	531.46	329.43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该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故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金计列至本项目。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29.43 万元、531.46 万元和 831.14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增长 61.33%，2016 年较上年增长 56.39%，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绩逐年提升，计提的增值税也相应提升。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79.04	1.13%	821.01	1.01%	649.46	0.90%
管理费用	6,807.37	7.13%	6,166.22	7.61%	4,557.60	6.34%
财务费用	217.74	0.23%	228.79	0.28%	357.73	0.50%
期间费用合计	8,104.16	8.49%	7,216.01	8.91%	5,564.79	7.74%
营业收入	95,473.20	100.00%	81,000.48	100.00%	71,911.9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增加，合计金额分为 5,564.79 万元、7,216.01 万元和 8,104.16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占比略有增长主要是管理费用上升所致，2016 年随着公司管理水平逐渐提升，期间费用占比也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比逐步下降并且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上升，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8.23	73.05%	566.53	69.00%	433.54	66.75%
物流费用	176.93	16.40%	156.03	19.00%	142.23	21.90%
其他	113.89	10.55%	98.45	11.99%	73.70	11.35%
合计	1,079.04	100.00%	821.01	100.00%	649.46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括办公费、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 82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4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至 1.01%；2016 年度销售费用 1,079.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4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至 1.13%，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

规模逐步扩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物流费用相应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547.SZ	春兴精工	3.03%	3.48%	4.37%
300134.SZ	大富科技		1.74%	1.40%
002101.SZ	广东鸿图		8.16%	8.67%
	平均	3.03%	4.46%	4.81%
	本公司	1.13%	1.01%	0.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均集中在深圳东莞周边，产品运送快捷，从而导致公司运输费用较低；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确认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且基本保持稳定，客户维护较为便利，销售费用较低。参考可比公司情况可见，公司与区域位置相近的大富科技销售费用率保持较为接近的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办公费等支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支出均呈上涨趋势，但同时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项目结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虽有小幅上升，但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3,558.23	52.27%	3,550.30	57.58%	2,693.34	59.10%
职工薪酬	1,565.12	22.99%	1,130.47	18.33%	811.71	17.81%
中介服务费	459.84	6.76%	271.24	4.40%	166.96	3.66%
折旧及摊销	366.80	5.39%	127.92	2.07%	112.07	2.4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88.57	5.71%	372.83	6.05%	246.98	5.42%
租赁费	109.08	1.60%	222.49	3.61%	157.19	3.45%
其他	359.73	5.28%	490.96	7.96%	369.35	8.10%
合计	6,807.37	100.00%	6,166.22	100.00%	4,557.60	100.00%

注：其他项目包括业务招待费、物料损耗和财产保险费用等费用。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166.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3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增至 7.61%；2016 年度管理费用 6,807.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4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7.13%，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大力投入生产技术研发，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数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加，研发费用也由 2014 年度 2,693.34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 3,550.30 万元，继而增长至 2016 年 3,558.23 万元；2）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从而导致职工薪酬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39.27%和 38.45%，增至 1,565.12 万元；3）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办公费、服务费和折旧摊销等费用也均持续保持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547.SZ	春兴精工	8.23%	9.36%	7.88%
300134.SZ	大富科技		15.09%	11.45%
002101.SZ	广东鸿图		6.43%	6.16%
	平均	8.23%	10.29%	8.50%
	本公司	7.13%	7.61%	6.3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分子公司较少，业务专业化程度高，客户集中，日常经营管理成本较低。

3、财务费用分析

（1）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发生的手续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信贷规

模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92.84	134.49%	295.83	129.30%	363.68	101.66%
利息收入	-76.53	-35.15%	-81.09	-35.44%	-12.19	-3.41%
其他	1.44	0.66%	14.04	6.14%	6.24	1.74%
合计	217.74	100.00%	228.79	100.00%	357.73	100.00%

注：其他系因银行结算或融资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或服务费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228.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由降至 0.28%；2016 年度财务费用 217.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由降至 0.23%。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9.02	51.66	186.99
合计	-49.02	51.66	186.99

2015 年度坏账损失较上年下降 72.37%，2016 年度坏账损失较上年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影响，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变动所致。

（七）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以及无法支付款项的利得，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6.63 万元、348.88 万元和 169.05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18.79	108.47	122.00
无需支付款项	0.35	188.01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0	11.84	-
其他	47.01	40.57	24.63
合计	169.05	348.88	146.6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14 年度		
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100.00
2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市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	21.70
2015 年度		
1	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01.03
2016 年度		
1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助	50.00
2	信息技术产业贷款贴息补助	42.32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 137.9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188.01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八）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款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1 万元、269.66 万元和 95.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2	47.34	0.82
赔款支出	66.94	200.80	6.20
其他	14.17	21.51	5.08
合计	95.03	269.66	12.11

2015 年度赔款支出增长主要是因为侵害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应付的赔偿支出 100.00 万元，同时，子公司东莞瑞鑫由于提前退租厂房导致 67.80 万元的赔偿支出。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0.18	1,595.93	1,44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10	16.01	-1.34
合计	2,082.08	1,611.94	1,447.0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36%	14.16%	15.4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保持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971.12	10,025.02	5,966.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20.87	-7,877.48	-6,710.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8.21	-570.97	-49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04	1,576.57	-1,240.2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75.21	74,128.50	61,445.61
营业收入	95,473.20	81,000.48	71,911.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92.77%	91.52%	85.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971.12	10,025.02	5,966.32
净利润	12,412.70	9,768.20	7,900.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88.39%	102.63%	75.5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6.32 万元、10,025.02 万元、10,971.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匹配，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得现金能力较为突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61.97	79.63	35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482.84	7,957.11	7,069.25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2.84	6,076.26	7,069.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0.8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87	-7,877.48	-6,710.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10.68 万元、-7,877.48 万元、-9,120.8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新建东莞建升新厂区和建升精工厂区、新增设备以及收购东莞瑞鑫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	7,331.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	3,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	1,200.00	4,5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32	10,500.00	17,86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5.00	5,456.45	5,901.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53	297.06	32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7.45	12,13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0.53	11,070.97	18,3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1	-570.97	-495.9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90 万元、-570.97 万元、-598.2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借入的各类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增资款；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到期偿还前述各类债务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应的利息以及偿还前期大股东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厂房、办公楼及生产经营设备支出及股权投资支出。

1、购建长期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482.84	6,076.26	7,069.2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建厂房、办公楼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投资，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精密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各项器件的生产能力。

2、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合并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收购东莞瑞鑫股权”。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公司暂无其他未来大规模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内容和决策程序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内容和决策程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但未出现减值迹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风险较小。公司通过东莞建升新厂区的建设，资产结构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财务灵活性。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通讯核心网络及骨干网络。

近年来，公司立足于在通信精密压铸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扩大通信精密压铸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使得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和扩大了公司在国内通信设备产业的领先优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管理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将有望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就本次发行

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3,436.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475.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2017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10.68 万元。假设 2017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2016 年降低 10%；2）与 2016 年持平；3）比 2016 年增长 10%；

（3）假设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对净资产的影响因素；

（4）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上述发行股数、募集中金融资额、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	10,309.00	10,309.00	13,745.34
假设情形 1：2017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降低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10.68	11,079.61	11,079.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0,688.63	61,768.24	170,24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07	0.81
基本每股稀释收益（元）	1.19	1.07	0.81
每股净资产（元）	4.92	5.99	1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6%	19.69%	14.90%
假设情形 2：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10.68	12,310.68	12,310.6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0,688.63	62,999.31	171,47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19	0.90
基本每股稀释收益（元）	1.19	1.19	0.90
每股净资产（元）	4.92	6.11	1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6%	21.65%	16.42%
假设情形 3：2017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10.68	13,541.75	13,541.7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0,688.63	64,230.38	172,70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31	0.99
基本每股稀释收益（元）	1.19	1.31	0.99
每股净资产（元）	4.92	6.23	1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6%	23.55%	17.92%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发行前总股本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注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数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及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 3 个项目。前述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同时研究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0	47,500.00
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	38,000.00
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	13,200.00	12,97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200.00	108,475.00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目的在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和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为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而进行规模化扩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1、人才储备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企业立身之本，经过多年发展，培养出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设计手段先进，研发效率高，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为募投项目的运行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模具研发、压铸、机加工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在行业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技术创新能力也得到了华为等核心客户的充分认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制造工艺、产品质量、规模供货能力等优势，成为华为、中兴等国际国内一流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多年来与华为、中兴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与核心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以及通信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及网络设备锌铝合金结构铸件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通信系统配套件及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描述。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优化工艺、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通过多种途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程度，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公开向股东致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精密制造、科技创新”的经营理念，走专业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从移动通信结构件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以科技拓展领域、指导生产。公司充分利用核心客户华为、中兴稳健发展及中国通信网络大规模建设的机遇，用未来三到五年时间发展成为以技术和市场为导向的移动通信供应商，并积极向安防、军工等新行业领域拓展。

在雄厚研发实力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扩大精密压铸件的生产规模，并借助自身在通信系统结构件技术优势和产品资源，进一步加强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未来三到五年，公司为实现集先进精密制造、领先移动通信技术于一体的战略需求，拟拓展通信设备纵向一体化战略及精密压铸结构件横向一体化战略。

纵向一体化战略：公司拟通过通信系统结构件的产业延伸，深入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业化生产及进一步研发，并通过继续加大通信无源器件到通信有源器件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出通信有源器件产业化升级，继而实现通信设备产业化发展。

横向一体化战略：公司立足于传统精密压铸技术体系，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实现半固态压铸技术、液态金属压铸技术体系的产业化发展，逐渐从通信领域横向拓展到安防、军工等多行业领域。

为保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最具竞争力的集先进精密制造及领先移动通信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将重点关注新产品研发、采购、市场战略布局、整体管理水平提升、产业并购，以行业内外领先企业为标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

度和组织架构，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强大管理团队，从而确保公司成为行业领导者。

（二）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将高度重视创新和科技，以移动通信射频器系列产品产业化为重点，积极发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拓展应用领域和新市场，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逐步发展成为集通信设备产业、安防、军工等多产业提供先进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结合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力度。根据公司现状和长远规划，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制定了以下目标：

1、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工艺稳定性，扩展产品在相关领域的应用；

2、积极开发新产品，进行新一代通信射频技术研究，包括介质滤波器技术开发、TD 多通道滤波器技术开发、新型滤波器技术开发、压铸镁合金的基础材料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模具工艺与结构设计研发等；

3、以技术研发和市场应用为导向，加强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合作，不断将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于相关工业生产并产生效益，如应用于通信设备产业、安防、军工等多个行业领域。进一步强化通信射频技术、模具工艺与结构设计的自主研发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形成完善的知识创新、技术突破、生产转化和应用推广的产业化流程；

4、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模具设计开发等相关产品的技术革新和创新能力，进行高端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培育和储备。

（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组织和人力结构情况，以及外部行业人才分布及供应的分析，制订以下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全球化的引进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主要采用的方法：网络招聘、高校招聘、猎头招聘、内部人才推荐、行业协会及论坛；

2、加强与通信、模具、材料、设计等专业高校的合作，提供工程硕士及博士等高精尖优秀人才、研发项目合作、行业的论坛讨论会；

3、在留住优秀人才方面，主要的方法：共同的公司愿景、设计良好的职业发展与评估机制、良好的福利措施、优秀的薪酬激励措施（长期激励、中期激励、员工股权激励）、多样的员工文体活动；

4、建立企业大学机制，对公司内部员工加强素质及专业知识的培训，结合培训效果的评估、员工能力素质和技能知识的提升，建立动态的员工培训激励机制。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根据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规划要求制定发行当年和近两年的市场目标：

1、在保持现有产品市场领导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在全国范围内招聘营销人才加大营销投入，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

（四）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将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抓住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整合有价值的市场资源，谨慎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同行业具有一定互补优势的公司，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出现重大的市场不利情况；
-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5、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 6、不会出现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人和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制约因素。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在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加大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加盈利水平；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而公司未来发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在现有以通信精密压铸件生产

为主，向下延伸移动通信射频器领域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自主创新，横向拓展安防、军工领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使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大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大幅提高，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业务的经验积累、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基础，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1、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产能

结合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情况，公司立足于在通信精密压铸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进一步扩大通信精密压铸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及新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并进一步的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使得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通信设备产业的领先优势，以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

2、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向下游延伸的战略需求

公司凭借自身在移动通信射频结构件器件领域与华为进行产业研发合作，具有产业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将实现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系列产品的规模化供应，为公司实现垂直一体化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解决市场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增加需求，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3、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引领行业发展

随着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通信射频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需要加大对通信设备技术体系、压铸生产体系的模具产品软件、模具设计、精密铸造工具及工艺、精密数控加工工具及工艺、材料及产品检测、应用新产品开发等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加大对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高研发能力，增加研发的投入，增强公司的技术前瞻性，储备更多技术和

人才，更好的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进行产能扩充和新产品产业化都需要大量资金，若公司上市成功，所募集资金将使未来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五年，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现有业务作进一步拓展，加大在科技创新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提高公司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引入新的行业客户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收益，将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竞争能力，促使公司完成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309 万股，经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436.34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40,000.00	38,000.00	24 个月	2016-441900-39-03-000558	东环建（生态园）[2016] 26号
2	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0	47,500.00	24 个月	2016-441900-39-03-000555	东环建（生态园）[2016] 24号
3	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	13,200.00	12,975.00	24 个月	2016-441900-39-03-000556	东环建（生态园）[2016] 23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200.00	108,475.00			

注：建升精工是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系统配套件、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及铸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大力扶持通信行业发展，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压铸件及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因此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当地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3,2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8,475.00 万元。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前期投资。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拟将多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和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11.94 万元、81,000.48 万元和 95,47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0.28 万元、9,775.49 万元和 12,372.35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产业面临应用普及的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安防、军工、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

移动通信产业铸件需求旺盛，为压铸企业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

随着下游制造业向中国聚集，我国的压铸产业也随着中国整体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逐步发展成为世界压铸大国。同时我国通信基础设施、汽车、消费电子、安防、军工等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使我国铸件产量近年来保持了较快增长。

用于压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镁等有色金属及合金，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¹，2015 年中国各类铸件总产量 4,560 万吨，较 2014 年下降 1.30%。但是 2015 年铝合金铸件增长 4.27%，铝(镁)合金铸件产量占比达 13.4%(2014 年为 12.7%)，

¹数据来源：中国铸造网 <http://www.zhuzao.info/news/18599.html>

显示出铝镁合金铸件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铝镁合金压铸件的市场规模也相应进一步提高。

虽然发达国家压铸件市场发展具有领先优势，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带动下，全球压铸生产重心已经逐步向中国转移，加之我国得天独厚的劳动力与铝资源优势，国内压铸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国内企业也已全面进入各大品牌供应体系，我国压铸行业已经具有突出的竞争力。

（二）全球移动通信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推动移动通讯设备制造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全球移动通信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从 2009 年第一个 LTE 网络诞生起，4G 网络建设也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全球 4G 网络建设高峰的到来，主要网络设备商的业务发展也进入了快车道。根据 GSA 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全球运营商已经签署 764 张 LTE 网络合同，覆盖 196 个国家，其中，已经商用部署的网络达到 581 张；2017 年，LTE 将延续这一发展势头，GSA 预测，截至 2017 年底将商用部署 635 张 LTE 网络。全球 4G 建设持续高投入，通信设备需求强劲。

截至 2015 年底，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全球领先的网络设备制造商华为公司已进入全球 140 多个首都城市，成功部署 400 多张 LTE 商用网络和 180 多张 EPC 商用网络，2015 年实现收入 3,950.09 亿元，同比增长达 37.06%²。

在 4G 网络建设大规模展开的同时，4G 用户数也呈现爆炸式增长。根据 GSMA 统计显示³，2014 年全球已经有 4 亿多 4G 用户，到 2016 年，这个数据将超过 11 亿，到 2020 年将超过 25 亿。尽管如此，全球 4G 用户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和欧洲部分区域，市场离饱和还存在距离，移动运营商仍需要进一步扩展普及率，尤其对南美、亚洲、非洲等市场的开拓普及。

根据工信部统计公报，2016 年我国 4G 基站新增 86.1 万个，总数达到 263 万个，4G 用户呈爆发式增长，全年新增 3.4 亿户，总数已经达到 7.7 亿户，在移

²数据来源：华为 2015 年年报

³数据来源：中国通信工业协会：http://www.ccia.org.cn/news_show.php?id=7907

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58.2%。全球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不均衡以及 4G 网络的大规模建设，都将提升移动通信设备的需求，推动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三）移动通信设备市场增加，带动移动射频器件行业快速发展

移动射频器件作为移动通信基站系统的主要部件，其市场需求与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规模密切相关。在全球及国内 4G 网络建设大规模展开的同时，射频器件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全球移动通信网络部署推进，运营商资本支出规模正经历着高速增长。根据通信工业协会发表的《全球移动通信发展、基站投资与射频器件市场现状及发展分析》⁴一文，2013 年全球移动基站设备的市场规模为 470 亿美元，2014 年移动通信基站投资规模进一步上升至 482 亿美元，预测到 2017 年将可能达到 520 亿美元。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作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投资，市场前景巨大而且日趋成熟，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的需求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在基站设备市场规模中，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的价值约占移动基站设备价值 4%-6%左右，预计至 2017 年，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市场规模约为 32 亿美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组建生产线生产精密压铸件系列产品，包括铝合金压铸件和锌合金压铸件两大系列产品。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新增铝合金压铸件和锌合金压铸件系列产品产能，其中铝合金压铸件年产能可达 15,000.00 吨、锌合金压铸件 800.00 吨。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办公室、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组建精密压铸加工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包含压铸生产设备、CNC 设备、以及相关的加工、

⁴数据来源：中国通信工业协会：http://www.ccia.org.cn/news_show.php?id=7907

检测设备。

本项目将立足现有客户需求，随着客户订单的不断增长而进行规模化扩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在 24 个月建设期内完成投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5,000.00	8,000.00	13,000.00	37.4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890.00	18,890.00	54.44%
3	环保及劳保设备费用		310.00	310.00	0.89%
4	固定资产其他工程和费用	302.50	302.50	605.00	1.74%
5	预备费用	947.50	947.50	1,895.00	5.46%
合计		6,250.00	28,450.00	34,700.00	100.00%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运营期进行投入。

3、项目技术设备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1	压铸机 200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500.00
2	压铸机 165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800.00
3	压铸机 1250T（热室）（含保温等配套设备）	1,350.00
4	压铸机 800T（热室）（含配套设备）	760.00
5	压铸机富来 650T（热室）（含配套设备）	900.00
6	压铸机 40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250.00
7	压铸机 28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200.00
9	压铸机富来 200T（热室）（含配套设备）	840.00
10	压铸机 160T（热室）（含配套设备）	928.00
11	压铸机 80T（热室）（含配套设备）	5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12	油压机	260.00
13	喷砂机	150.00
14	卧式加工中心	720.00
15	CNC 加工中心（FANUC α ）	5,500.00
16	直轴式强力高精冲床（200t）	300.00
17	国产大族激光焊接机 SCANT	120.00
18	EDM 设备	300.00
19	磨床	80.00
20	铣床	22.00
22	行车	40.00
23	小松叉车	60.00
24	升降货梯	60.00
25	其他配套设备	190.00
合计		18,89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公司可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待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设计												
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调试												
生产初试												

5、项目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首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项目建成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项目建成后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6、项目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的增强，业务规模也得到不断发展。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消化和吸收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紧跟国内外压铸件产品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压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1）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铝合金和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质量和规模不断提高，销售量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铝合金结构铸件实现收入分别为 18,204.65 万元、15,855.26 万元和 16,109.59 万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25%、86.40%和 92.75%，锌合金结构铸件实现收入分别为 3,568.85 万元、3,804.78 万元和 4,358.84 万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27%、93.68%和 102.21%。尽管公司一直在不断扩张产能，但目前生产仍处于饱和甚至超负荷运行状态，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张，铝合金和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综合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其逐步增长的生产需要，公司迫切需要扩充产能，为与下游客户长期合作提供基础。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投产一批自动化程度高、规模化水平突出的生产设备，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可以解决现有生产产能不足的问题，并可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2）面对行业快速发展的形势，公司必须强化规模优势

未来几年是移动通信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移动通信精密压铸件企业把握机会做强做大的良好时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正是顺应这一契机。

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通信精密压铸件市场的应用产品——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产业已实现规模化增长，并随着全球移动通信的发展而成长，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需要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品牌、客户等优势，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化优势，应对行业发展的趋势。

精密压铸生产行业是一个规模效应递增的行业，规模效应可以表现为生产数量规模效益、规模投资效益、规模技术创新效益、规模管理效益以及结构升级效益等。本项目生产线投产将会发挥整体规模效益，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打造通信设备生产全产业链，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加边际贡献利润，发挥规模优势。

（3）项目建设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部分生产工艺环节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及加工还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购进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较大幅度地以机械代替人工，运用先进设备提高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7、项目可行性

（1）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全球以及中国压铸件产量近年来呈现逐年攀升的势头，国内外需求旺盛，随着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的提高，压铸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通讯行业，主要客户为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向国内外通信、安防、军工、消费电子、医疗、汽车等领域逐步延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铝、锌合金压铸件制造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拥有强大的模具研发能力、丰富的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经验。同时公司大力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后，自身

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不断获得提升。

公司具备领先的压铸、精密机加工及压铸模具设计专业技术团队，拥有高压铸造、重力铸造、挤压铸造、锌合金压铸等特种铸造工艺。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设计的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全套专业可行性解决方案。

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铝、锌合金压铸件制造经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3）对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

公司多年长期致力于移动通信射频技术体系及先进精密制造的研发和生产，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公司在与不同客户长年广泛的合作中积累整理了丰富详实的分析资料，对客户的需求重点、开发趋势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公司把对客户的需求管理纳入到统一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体系中，通过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指导产品开发，提供面对客户需求的产品规划方案，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方案的优势。

8、产品的质量、生产及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公司现有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标准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拥有强大的模具研发能力，丰富的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经验。同时公司大力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3）工艺流程

公司具有多年的精密压铸件生产经验，掌握了本项目产品生产的关键工艺，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9、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锌铝合金及相关辅助材料，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能保证原材料按时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等，供给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10、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环保工程拟投入金额为 160 万元。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烟尘，项目通过弱碱喷淋处理和除尘过滤后向高空排放，使其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压铸机和熔铝保温炉产生的烟尘和水蒸气，通过在车间房顶配置强制通风过滤设备，向高空排放。清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置高效旋风除尘和强制通风过滤设备进行过滤排放。

项目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布袋除尘的效率可达 99% 以上，粉尘经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于工位附近无组织排放，粉尘外逸量较小，排放速率小于 0.0261kg/h，粉尘绝大部分得到收集，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主要是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公司有专业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公司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经过专业处理设备送环保部门

指定地方存放，交由当地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艺设备（压铸机、喷砂机、CNC 等）及冷却塔、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工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约为 70~85dB(A)；冷却塔、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级在 75~90dB(A)。为确保厂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公司经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厂界噪声需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兴惠路地块的厂区上，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厂区占地面积约 150 亩，其中本项目占地约 43 亩。建升精工已就相关土地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 [2016] 第 026 号），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也已办理完成（东府国用（2016）第特 118 号）。

12、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建升精工负责实施。

1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经济效益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数额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53,361.60 万元	达产后
2	年均税后净利润	5,790.28 万元	达产后
3	财务净现值 (Ic=8%)	18,155.70 万元	所得税后
4	内部收益率	14.94%	所得税后

序号	项目	指标数额	备注
5	投资回收期	5.35 年	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6	盈亏平衡点产能利用率	49.41%	达到设计产能 49.41%即可保本

（二）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产品为 TD-LTE 滤波器系列产品、FDD-LTE 滤波器系列产品、WCDMA 滤波器系列产品、GSM 滤波器系列产品、CDMA 滤波器系列产品五大系列产品，项目建成达产后，各类射频滤波器系列产品新增年产量共计可达 68 万套。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装修办公室、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组建精密压铸加工生产线，生产相关设备包含压铸生产设备、CNC 设备、通信测试设备、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打下坚实基础，并能够带来良好经济效益，促进整个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链发展。

2、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在 24 个月建设期完成投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6,800.00	10,000.00	16,800.00	38.3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3,720.00	23,720.00	54.16%
3	环保及劳保设备费用		280.00	280.00	0.64%
4	固定资产其他工程和费用	500.00	500.00	1,000.00	2.28%
5	预备费用	1,000.00	1,000.00	2,000.00	4.57%
	合计	8,300.00	35,500.00	43,800.00	100.00%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运营期进行投入。

3、项目技术设备方案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1	压铸机 200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500.00
2	压铸机 165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200.00
3	压铸机 125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350.00
4	压铸机 800T（热室）（含配套设备）	2,400.00
5	压铸机 650T（热室）（含配套设备）	900.00
6	压铸机 40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250.00
7	压铸机 280T（热室）（含配套设备）	1,600.00
8	油压机	260.00
9	喷砂机	150.00
10	CNC 加工中心（FANUC α ）	6,000.00
11	自动化组装生产线（自动螺丝机、自动割螺机等）	840.00
12	矢网 5071 分析仪	240.00
13	矢网 5244 分析仪	810.00
14	大功率测试设备	1,440.00
15	交调测试设备	1,280.00
16	110G 矢网分析仪	600.00
17	紫外线测试仪	200.00
18	功率反射计	100.00
19	频谱仪	130.00
20	温控房（加热器、恒温设备、周转设备等）	120.00
21	高低温箱	250.00
22	振动研磨机	10.00
23	投影仪	125.00
24	盐雾测试仪	75.00
25	三坐标检测仪	240.00
26	XRFROSH 检测仪	100.00
27	LAB 振动试验台	30.00
28	NIKON 轮廓投影机	20.00
29	比表面测试仪	15.00

序号	科目	合计
30	直读光谱仪	65.00
31	大型金相显微镜	15.00
32	空压机	150.00
33	叉车	15.00
34	行车	20.00
35	货梯	30.00
36	辅助设备及辅助物料（货架、托盘、维修工具等）	190.00
合计		23,72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公司可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待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设计												
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调试												
生产初试												

5、项目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首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项目建成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项目建成后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6、项目必要性

(1) 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作为移动通信基站的主要组成，是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投资，市场前景巨大而且日趋成熟，产品需求已进入快速成长期。

随着基站建设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市场空间逐渐打开，公司与华为已达成长期合作开发联盟，并已成为华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核心供应商，未来几年内，公司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华为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品核心供应商之一，并已经开始为华为供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移动通信射频系统配套件（通信系统结构件、射频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36,516.92万元、49,285.34万元和67,160.10万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08%、84.65%和97.88%，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品的销售逐渐成为公司未来最核心的业务。

受资金紧张、厂房等因素的制约，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厂房已不能适应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的加工需求，更无法满足未来几年公司订单生产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实施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提高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来自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延伸产品的产业链，巩固并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移动通信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移动通信网络制式多样化，未来移动通信网络是多网络制式共存，因此，移动通信基站及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也需要满足多网络制式的需求，产品结构面临多样化发展。

面对通信设备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完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业链，助力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目前利润主要源自铝合金及锌合金精密压铸件、移动通信射频结构件等产品，近几年凭借在移动通信射频结构件器件领域与华为加强研发合作，使公司具有产业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实现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系列产品的规模化供应。

随着公司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满足TD-LTE滤波器系列产品、FDD-LTE滤波器系列产品、WCDMA滤波器系列产品、GSM滤波器系列产品、CDMA滤波器系列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需通过投

入相关的生产设备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产品发展方向，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角度考虑，本项目将在以下各方面对企业竞争力进行提升：

一是利用现有产品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获得由提供移动通信射频结构件到提供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的订单升级，实现产业链升级，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

二是通过本项目产业化生产，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移动通信射频器系列产品体系，利用产品差异化满足不同需求，在巩固现有产品基础上扩大产品群，增强公司市场份额和整体竞争力。

7、项目可行性

（1）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具备消化产能的能力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作为移动通信基站的主要组成，是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投资，市场前景巨大而且日趋成熟，其需求已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 C114 中国通信网《2012 年全球通信天线及基站射频器件市场现状与未来发展分析》显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的价值约占移动基站设备价值 4%-6%左右，预计 2017 年，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市场规模约为 32 亿美元。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大幅度增长。公司产能消化基于与华为的长期开发合作，通过与华为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扩大合作领域，使公司获得华为长期订单。随着移动通信产业的发展，华为未来五年对移动通信射频器系列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凭借长期合作的核心供应商地位，有足够能力获得其 15%以上的订单，足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同时，公司立足于现有客户，加大对中兴、诺基亚、爱立信等下游通信主设备商的开发力度，为产能扩张提供基础。本项目的建设正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扩展产业的市场。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自主创新的研发能力和纵向一体化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能力打造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公司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制造、压铸、精密机械加工、电子装配等纵向一体化的精密制造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环节和品质检验环节。且公司通过与华为长期合作研发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积累了相关技术优势及项目开发经验。多方面优势相结合，从技术角度上打造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射频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技术、资金、客户认证壁垒，随着整条移动通信产业链不断转移、整合、集中，本行业将进入一个更稳定、更健康的良性发展阶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大的优势。

（3）成熟的射频结构件生产能力为射频滤波器规模化生产提供基础

公司长期从事用于通信设备领域的锌铝合金精密结构件的精密压铸、模具设计及加工、CNC 加工等生产技术，拥有丰富的射频结构件生产经验。同时，公司具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制造、CNC 加工、电子装配等纵向一体化的精密制造能力，拥有独立的、完整的生产环节和品质检验环节，已广泛掌握通信基站射频器件产品的产品技术和管理知识，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

本项目利用公司通信压铸射频结构件产品领域的技术和经验，凭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与稳定的制造技术，为华为、中兴等通信主设备商提供移动通信射频器件解决方案，提升公司通信领域的技术水平，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4）专业的生产团队及高效的研发管理水平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作为国内专业的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检测团队，已凝聚各类通信技术工程技术人员，具备深厚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的积累，能够高水平地提供各类技术解决方案。公司重视人员技术能力的提升和人才培养，长期与合作院校进行人才双向培养，使得公司的科技人才密集度在行业处于较强地位。

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形成规范的项目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有着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岗位设置，员工对自己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了解和深刻的认

识，形成了井然有序的管理模式。这些优势不仅能使项目研发和生产方案的设计更规范、合理、准确，更为自动化生产的日常运作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便于工作人员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和掌握操作流程，使自动化生产得到最快、最大限度作用。

为实现整体效益，本项目以客户为中心，安排合适并有资质的项目负责人，注重人力资源合理调配，明确其责权关系和 workflows，加强工作过程监控，确保项目目标达成。

8、产品的质量、生产及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公司现有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标准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拥有强大的模具研发能力，丰富的铝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经验。同时公司大力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3）工艺流程

公司具有多年的精密压铸件生产经验，掌握了本项目产品生产的关键工艺，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9、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锌铝合金及相关辅助材料，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能保证原材料按时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等，供给稳定、充足，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10、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环保工程拟投入金额：180 万元。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烟尘，项目通过弱碱喷淋处理和除尘过滤后向高空排放，使其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压铸机和熔铝保温炉产生的烟尘和水蒸气，通过在车间房顶配置强制通风过滤设备，向高空排放。清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置高效旋风除尘和强制通风过滤设备进行过滤排放。

项目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处理，布袋除尘的效率可达 99%以上，粉尘经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于工位附近无组织排放，粉尘外逸量较小，排放速率小于 0.0261kg/h，粉尘绝大部分得到收集，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主要是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公司有专业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公司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经过专业处理设备送环保部门指定地方存放，交由当地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艺设备（压铸机、喷砂机、CNC 等）及冷却塔、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工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约为 70~85dB(A)；冷却塔、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级在 75~90dB(A)。为确保厂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公司经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厂界噪声需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兴惠路地块的厂区上，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厂区占地面积约150亩，其中本项目占地约48亩。建升精工已就相关土地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6]第026号），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也已办理完成（东府国用（2016）第特118号）。

12、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建升精工负责实施。

1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经济效益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数额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70,380.00 万元	达产后
2	年均税后净利润	8,797.26 万元	达产后
3	财务净现值（Ic=8%）	24,690.46 万元	所得税后
4	内部收益率	15.88%	所得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5.81 年	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6	盈亏平衡点产能利用率	42.73%	达到设计产能 42.73%即可保本

（三）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投入资金购买用于产品研发及工艺方案优化的仪器、设备，搭建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通过本项目实施，研发中心能

满足目前移动通信基站射频结构件和射频器件、网络设备配套件、结构铸件、铸件模具的设计、生产和检测工艺的研发需求。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设办公室、研发楼及配套设施；购置模具开发设备、通信技术研发、通信检测设备及软硬件设备等。

2、项目研发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在公司既有的技术团队基础上，设立研发中心，致力于全面把握业界前沿技术和发展方向，项目研发目标如下：

（1）加强新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新技术的研发及开发力度，深入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业化生产。

（2）加强新工艺的研发，强化生产工艺的实用性，立足于传统精密压铸技术体系，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

（3）深入基础材料及模具设计的研发，持续进行模具工艺与结构设计开发，为产品的创新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持。

3、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合计 13,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300.00 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9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在 24 个月建设期完成投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1,300.00	1,600.00	2,900.00	25.6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720.00	7,720.00	68.32%
3	环保及劳保设备费用		100.00	100.00	0.88%
4	固定资产其他工程和费用	115.50	115.50	231.00	2.04%
5	预备费用	174.50	174.50	349.00	3.09%
	合计	1,590.00	9,710.00	11,300.00	100.00%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作为研发相关费用进行投入。

4、项目设备投资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1	卧式加工中心（630mm）	540.00
2	卧式加工中心（400mm）	450.00
3	立式加工中心（加第四轴）	1,200.00
4	数控车铣中心（含 C 轴，Y 轴）800/1050mm	400.00
5	数控车床 200mm	180.00
6	数控磨刀仪	200.00
7	震动刻字机	20.00
8	切削刀具	150.00
9	精密打磨工具	20.00
10	慢走丝线切割机	90.00
11	万能卧铣	24.00
12	直轴式强力高精冲床	30.00
13	精雕机	30.00
14	线切割	90.00
15	线切割	50.00
16	摇臂铣床	14.00
17	火花机	324.00
18	手摇平面磨床	18.00
19	精密平面磨床	13.00
20	车床	7.50
21	打孔机	4.50
22	摇臂钻	8.00
23	小钻床	5.00
24	三次元	105.00
25	半自动锯床	4.00
26	矢网 5071 分析仪	320.00
27	矢网 5244 分析仪	1,080.00
28	功率放大器 150W	100.00
29	功率放大器 1000W	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
30	信号发生器	40.00
31	110G 矢网分析仪	400.00
32	频谱仪	40.00
33	功率反射计	80.00
34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10.00
35	千分尺	6.00
36	特种测高仪	12.00
37	水平投影测量仪	15.00
38	三坐标测量仪	100.00
39	同步热分析仪	60.00
40	XRFROSH 检测仪	100.00
41	引拔力测试仪	50.00
42	X 射线残余应力分析仪	60.00
43	万能材料试验机	60.00
44	盐雾试验机	180.00
45	高低温冲击测试仪	20.00
46	UG 正版软件	200.00
47	UG 二次开发软件	150.00
48	Pro/E 正版软件	150.00
49	研发工程软件（CATIA）	180.00
50	数控程序管理软件	20.00
51	Moloflow 软件	20.00
52	专业计算机设备	10.00
53	办公用电脑	16.00
54	多功能复合打印一体机	6.00
55	办公家具	8.00
合计		7,72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公司可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待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设计												
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调试												
生产初试												

6、技术中心未来研发规划

本项目主要进行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新技术、模具设计方案、生产技术体系方案的研究和开发，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促进生产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本项目拟通过对下专项技术的研发，实现公司研发中心的发展。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项目具体分析
通信射频技术方向	1、介质滤波器技术开发	新型滤波器结构设计、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提高滤波器性能
	2、TD 多通道滤波器技术开发	连接器与腔体一体化，校准通道和防雷通道一体化等设计开发
	3、新型滤波器技术开发	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新一代技术滤波器技术体系
基础材料开发方向	1、压铸铝金的基础材料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	新材料合成研究、工艺技术制定、性能研究
	2、压铸锌合金的基础材料产品及工艺技术开发	新材料合成研究、工艺技术制定、性能研究
模具设计开发方向	1、模具设计开发	在数字化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方面，实现 CAD/CAE/CAM 的智能化和网络化，提高模具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保证设计质量，模具系统研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2、模具工艺与结构设计研发	对新产品进行模具结构设计、以及对老产品进行模具工艺及结构改进
生产工艺技术开发方向	1、精密铸造工艺	提高精密铸造工艺，在合理生产时间区间内，提供成品率，优化生产流程
	2、精密数控加工工具及工艺设计	提高数控精加工能力，加强夹具、刀具的制作技术、工具破损检测及修复技术、数控程序设计技术、数控加工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等众多应用技术，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精密数控加工技术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项目具体分析
	3、工艺优化开发	对生产各工序进行优化，降低工艺生产时间，提供成品率，优化生产流程
	4、设备及工具优化	提升工具利率能力，提供设备利用率，降低设备损坏率

7、项目必要性

（1）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引领行业发展

随着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家对精密压铸行业要求不断提升，下游通信射频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行业内企业实力的不断提升，企业面临行业整合和技术优化升级的新局面。在此局面下，公司需要加大对压铸生产体系的软件开发、模具设计、精密铸造工具及工艺设计、精密数控加工工具及工艺设计、材料及产品检测、应用新产品开发等研发投入，储备更多技术和人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加大对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的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力。

目前公司拥有一个专业齐全的研发队伍，但高级研发人才还存在不足，研发团队实力有待加强，研发设备有待升级、研发能力有待持续提升。公司拟通过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购置先进的仪器设备，引进一群高级研发人才，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使企业能够灵活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

（2）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

精密压铸行业是集新材料、模具开发、精密铸造工具及工艺设计、精密数控加工工具及工艺设计于一体的先进制造行业。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可保持产品质量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保证产品工艺技术的突破和升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为公司与下游通信企业的协作开发提供基础，保持公司产品始终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业务发展在过去的几年里取得显著进步，在工艺技术方面拥有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但与国际同行相比，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能力与新技术储备相对不足。随着公司规模化发展，研发能力不足与复合型高级研发人才缺乏等问题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目前急需扩大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研发手段和装备、加强技术开发，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进一步发挥自身的工艺技术与品牌优势，力争产品的研发质量、效率与研制技术水平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持

行业领先地位。

（3）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符合企业经营战略创新的要求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求发展，始终立足于行业前端，依靠技术的进步带动企业的发展，保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扩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才能够保持较高的良率和品质。

公司坚持从不同层面建立企业的创新激励机制，从基础材料研究、生产管理、工艺流程、模具研发等多个层面激励员工大胆创新，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使生产更加科学高效。设立研发中心，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障公司的创新，以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和要求。

（4）补充研发人员和先进设备，提升研发中心整体实力

研发中心不仅是公司的研发综合平台，同时也是公司人员培训、技术培训中心。优秀的研发人员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是新技术成功开发的必要条件。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的科技人才到企业技术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对技术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为研发中心的高效运转提供良好的人才储备。

随着公司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经不能满足研发中心目前及未来项目研发的需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和更新研发及检测设备，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受到限制，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技术瓶颈。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证产品性能优越，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补充研发和检测设备势在必行。

8、项目可行性

（1）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的科研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组建研发团队，着力于产品研发工作，通过在东莞建立研发平台、生产工艺平台和测试环境进行生产技术创新。目前公司拥有高压铸造、重力铸造、挤压铸造、锌合金压铸等特种铸造工艺，已经形成锌铝合金结构铸件开发及模具设计、CAD、CAM 软件及模流分析、3D 和 2D 模图及工艺方案设计、产品可行性解决方案等多方面优势。

（2）人才储备及培养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进步

公司拥有自己的基础技术团队，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快建成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此外，也将高薪引进行业高级技术人才，发挥研发中心的孵化器功能，对内部实现新技术与新产品、新工艺的无缝连接，对外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3）良好的激励机制为公司研发中心的自主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长期以来不断探索完善自主创新体系、考核体系和创新激励政策，鼓励公司研发团队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专利，对其项目专利申请成功给予奖励；建立企业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挂钩的机制，从制度上来保障自主创新所需资金。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充实技术积累，对研发工作形成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建立快速反应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制，缩短原厂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良好的激励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4）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在与不同客户长年广泛的合作中积累整理丰富详实的分析资料，公司多年致力于为客户创造长期的价值和潜在的增长，对客户的需求重点、开发趋势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公司把对客户的需求管理纳入到统一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体系中，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指导产品开发，建立起一整套需求收集、整理、分析、实现、优化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产品的优势。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环保工程拟投入金额：30 万元。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

本项目对产品开发和研究工程中，需要对工件或模具进行打磨，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类比同类行业生产经验，打磨粉尘产生量以工件量的 0.05% 计，本项目进行打磨处理的工件量约为 5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

（0.01kg/h），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通过加强车间排放，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主要是研发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公司有专业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公司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废弃物。经过专业处理设备送环保部门指定地方存放，交由当地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研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工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约为 70~85dB(A)；冷却塔、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级为 75~90dB(A)。为确保厂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公司经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厂界噪声需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兴惠路地块的厂区上，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厂区占地面积约 150 亩，其中本项目占地约 5 亩。建升精工已就相关土地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6]第 026 号），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也已办理完成（东府国用（2016）第特 118 号）。

11、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建升精工负责实施。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收入，效益主要体现在综合效益方面，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接的中标率，提高项目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获得综合经济效益。

（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日益增长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部分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劣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55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74 和 0.84，虽处于合理水平且逐步改善，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相对较低，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5%、39.54%和 31.1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近两年虽逐步改善，但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以上数据表明公司财务指标近年来虽得到改善，但仍弱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的资金压力仍然较大，客观上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压铸及通信产品的生产工序众多，生产过程纷繁复杂，流动资金占用量大，同时先进机器设备单位售价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5,826.95 万元、64,346.40 万元和 77,895.78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及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合计分别为 50,098.04 万元、54,921.58 万元和 64,771.9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89.74%、85.35%和 83.15%。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物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将进一步增大，公司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40.25 万元、

1,576.57 万元和 1,252.04 万元，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658.66 万元、3,235.23 万元和 4,487.27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虽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之需，但相对每年现金流出并不处于较高水平，可能无法满足今后公司生产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3）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几年公司有望延续当前的业务发展势头，产能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客观上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不排除使用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提升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因此需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预留部分募集资金。

3、项目合理性

（1）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的依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11.94 万元、81,000.48 万元、95,473.20 万元，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8.32%。假设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每年 20% 的增长速度，则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114,567.84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参照 2016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测算，并假设无其他资金增长因素，至 2019 年末，公司现有业务所需营运资金 30,419.81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12,815.75 万元。因而，补充 10,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以下测算过程仅为基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估算公司未来几年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1) 报告期内，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9.26%，年复合增长率为 27.81%，预计未来三年本项目增长率为 20%；

2) 预计未来三年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2016 年末的 21.49% 不变；

3) 预计未来三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2016 年末的 12.18% 不变；

- 4) 预计未来三年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2016 年末的 2.52% 不变；
- 5) 预计未来三年预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2016 年末的 0.23% 不变；
- 6) 预计未来三年应付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2016 年末的 17.93% 不变；
- 7) 预计未来三年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 2016 年末的 0.05% 不变；
- 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面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来三年本项目按 0% 计算。

(2)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实际数	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预计经营资产 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9 年期末 预计数-2016 年末实际数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2019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95,473.20	100.00%	114,567.84	137,481.41	164,977.69	69,504.49
应收账款	11,631.81	12.18%	13,958.17	16,749.81	20,099.77	8,467.96
存货	20,515.78	21.49%	24,618.94	29,542.72	35,451.27	14,935.49
应收票据	2,407.08	2.52%	2,888.50	3,466.20	4,159.44	1,752.36
预付账款	218.39	0.23%	262.07	314.48	377.38	158.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773.06	0.36	41,727.68	50,073.21	60,087.86	25,314.79
应付账款	17,120.49	17.93%	20,544.58	24,653.50	29,584.20	12,463.71
应付票据	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48.52	0.05%	58.23	69.87	83.85	35.3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169.01	0.18	20,602.81	24,723.37	29,668.05	12,499.0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7,604.06	18.44%	21,124.87	25,349.84	30,419.81	12,815.75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12,815.75 万元，其中约 10,000.00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剩余资金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银行借款和利润积累等方式筹集。

四、项目新增产量消化措施

（一）现有产量及产销率分析

公司通过调整精密压铸件生产结构，规模化生产精密压铸件产品及移动通信

射频滤波器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生产成本，拓展下游客户需求及潜在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二）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对于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而言，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通讯基础设施、安防、军工、汽车、3C 产品、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通信精密压铸件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为 288 万吨，并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拥有足够市场需求能力，市场空间不存在制约产能扩张问题。

公司压铸件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为、中兴等厂商，公司压铸产能增长也得益于华为、中兴等厂商运营商业务的增长，过去三年华为、中兴运营商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均为 20%左右，募投项目实现达产后，新增产能足以得到消化，符合公司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还积极向安防、航空航天等领域拓展新的行业客户。

对于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项目而言，在 4G 网络建设大规模展开的同时，4G 用户数也呈现爆炸式增长，未来几年 4G 市场普及增长速度依然强劲。根据工信部统计公报，2016 年 4G 基站新增 86.1 万个，总数达到 263 万个，对应中国 7.7 亿的 4G 用户，国内的市场依然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因此，4G 基站数量未来几年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作为移动通信基站的主要组成，是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投资，市场前景巨大而且日趋成熟，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系列产品的需求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因此公司通信射频滤波器项目的市场空间不存在瓶颈。

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华为通信射频滤波器供应认可。根据以往案例，公司进入华为滤波器供应商体系后，其该产品收入在短期内会实现大幅增长。

根据通信行业的市场前景而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充分说明公司对募投新增产能的保守性，完全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3,745.34 万股（按发行 3,436.34 万股计算），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核心，进行产业复制扩大、下游产业的延伸以及产品领域的扩张，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在“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之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地位。

“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信设备应用和开发的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影响力，促进通信设备行业的集约化经营。为公司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通信设备系统化制造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打下坚实基础。

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公司资金缺口，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同时流动资产大幅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 89,12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达到 100%生产能力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个时间内，其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一定

的影响。

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预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迅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净利润约 14,587.54 万元。因此，公司的盈利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按照达产年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折旧和摊销 (达产年)	净利润 (达产年)
1	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62.48	5,790.28
2	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3,209.77	8,797.26
3	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	864.96	-
合计		6,637.21	14,587.54

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强公司产业横向及纵向垂直一体化生产能力，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加快公司服务于产品的转化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虽然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的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就项目建设投资期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而言，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负债融资能力，有助于为公司搭建资本运作平台，拓宽公司融资空间。

（五）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24 个月建设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 2 年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升精工精密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升精工移动通信射频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均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

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迅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根据上述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约 123,741.60 万元，增加净利润约 14,587.5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升精工研发中心项目”加快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将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促进公司对高科技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体现以下原则：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3）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计。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自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

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9、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可制订股利分配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如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2、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在上市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罗安玲；对外咨询电话：0769-38855538-2630；传真：0769-39021588；互联网网址：<http://www.szjiansheng.net>；电子邮箱：js.zq@szjiansheng.net；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路3号；邮政编码：518000。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简要列示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按照其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需要不定时地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明确具体采购产品及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正在履行的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18日，东莞建升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就产品价格、付款和发票、交货、检验和验收、卖方保证、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本合同自获得适当授权的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2017年2月20日，东莞建升与广州致远合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

合同》，合同就产品价格、付款和发票、交货、检验和验收、卖方保证、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本合同自获得适当授权的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3、2017年2月25日，东莞建升与深圳市润泰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就产品价格、付款和发票、交货、检验和验收、卖方保证、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本合同自获得适当授权的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4、2017年2月28日，东莞建升与肇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就产品价格、付款和发票、交货、检验和验收、卖方保证、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本合同自获得适当授权的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5、2017年3月6日，东莞建升与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就产品价格、付款和发票、交货、检验和验收、卖方保证、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本合同自获得适当授权的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重大销售合同

1、2007年6月8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根据该《框架采购协议》项下的采购说明书向华为公司提供规定的产品及服务。《框架采购协议》就定价、付款、交付、补偿及争议解决等问题进行了基本约定。具体产品的提供、价格及交付时间等将根据华为公司不时提供的订单确定。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目前该协议仍然有效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框架采购协议》签署后，发行人需要通过华为内部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并根据中标结果确定对华为的具体销售业务。

2、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银宝山新签署《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供方是需方纳入需方供应链系统的合格供方，合作协议对供方供货相关保证要求、物料价格计算、交货周期、违约处罚、需方质量责任、廉洁责任、保密责任等进行约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任何一方在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长期有效。

3、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泰日升签署《供货协议》，协议对价格、产品要求、订单履行、备货、送货、退货、付款、保密等事项进行约定。本协议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合作期限内长期有效。

4、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供货保证协议》，协议对商务保证、产品质量、服务保证、保密条款、知识产权阳光合作、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供方通过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到期后供需双方都没有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本协议持续生效。

5、2016年7月13日，建升科技与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格兰达签订《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格兰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供货保证协议》，该协议及其附件对供需双方价格确定、付款方式、订单确认、交货期、装运要求、风险转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协议终止或依法、依本协议规定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三）授信协议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常兴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122号），约定：招行常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00万元的一次性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本授信协议由吴东方、东莞建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吴东方、东莞建升须向招行常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所欠招行常兴支行的一切债务由发行人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担保协议

1、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建升向招行常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122-02号），约定吴东方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122号）项下所欠招行常兴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与招行常兴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122号）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122号），发行人将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

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招行常兴支行并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122号）项下所欠招行常兴支行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五）借款合同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与招行常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6年公一字第1016310127号），向招行常兴支行申请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

（六）其他重大合同

1、建升精工项目施工合同

2016年12月16日，建升精工与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升精工将其通讯设备制造项目工程发包给福建省鑫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钢结构压铸厂房、钢筋砼框架厂房、宿舍的建筑与装修、电气、弱电、给排水、防雷、消防工程，合同工期拟从2016年12月24日开始施工，2018年5月18日竣工完成，合同总价为12,305.46万元。

2、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机构，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涉诉情况

1、诉讼代理纠纷案件

2016年12月16日，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因诉讼代理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东莞建升向其支付42.5万元律师费及2.55万元税费。

2016年12月26日，广州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案号为“（2016）穗仲案字第15222号”，并向东莞建升下发《仲裁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进行中。

2、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6月27日，原告东莞瑞鑫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中山市京天五金有限公司17.54万元财产，2016年6月28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中山市京天五金有限公司价值17.54万元的财产。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一胜百模具纠纷案

2013年，东莞建升作为原告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一胜百模具（东莞）有限公司、被告二东莞市万江全纳金属热处理厂，主张因被告一销售的模具材料不合格以及被告二热处理模具技术不合格导致东莞建升模具出现裂纹，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2013年3月2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903号）。2016年3月14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903号），判决如下：被告一一胜百模具（东莞）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东莞建升支付赔偿款72,227.12元及利息；被告二东莞市万江全纳金属热处理厂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向东莞建升支付赔偿款30,954.48元及利息；驳回东莞建升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4月12日，一胜百模具（东莞）有限公司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胡建军劳资纠纷案

2015年4月7日，胡建军作为申请人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东坑仲裁庭提起劳动仲裁，请求东莞建升向其支付欠付的薪资517,328元及解除劳动合

同的补偿金 41,666 元。2015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东坑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如下：被申请人东莞建升在裁决生效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8,030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5 年 7 月 7 日，胡建军不服仲裁裁决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东莞建升支付所欠薪资合计 51.73 万元，赔偿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17 万元，承担一审诉讼费。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且案件标的较小，该等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建升收到一宗环保行政处罚，具体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东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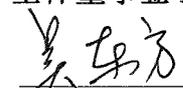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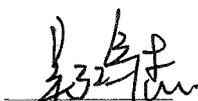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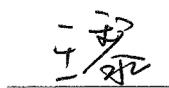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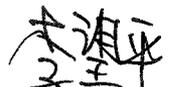

吴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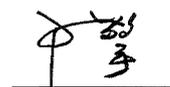

宁花香


吴鸿杰


王黎


熊安琪


李望平


尹擎


何岗


盛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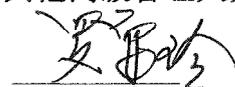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晓彤


田文


刘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安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宏金 阿托木
林宏金 阿托木

项目协办人： 刘梦杰
刘梦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玮
李 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jiao in black ink.

(刘洪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Xing in black ink.

(程 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Hongchuan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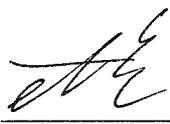
(崔宏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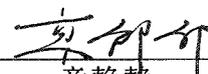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章静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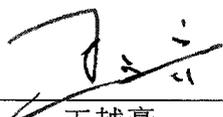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1号、天健验（2015）39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章静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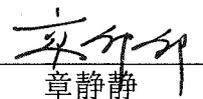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56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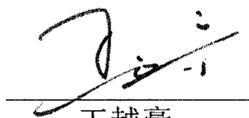


王 强



章静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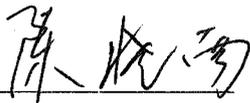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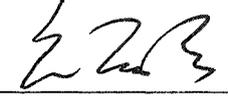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7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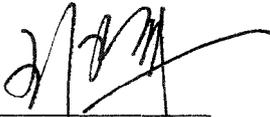


陈晓南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王传军



2017年4月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村兴国路3号

电话：0769-38855538-2630

传真：0769-39021588

联系人：罗安玲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3963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林宏金、阿托木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